封面

项目名称 2026-2027年乐清市国省县乡公路小修保养工程（重新招标） 标段名称 2026-2027年乐清市国省县乡公路小修保养工程（重新招标） 施工项目

（招标编号 A3300000090011771001001 ）

招　标　文　件

招　　标　　人：乐清市交通运输服务保障中心（乐清市交通工程建设中心）（单位盖章）

招 标 代 理 机 构：浙江宏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

2026年11月03日

目 录

封面.....1
目 录.....2
第一章 招标公告.....7
1. 招标条件.....7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7
3. 投标人资格要求.....8
4. 招标文件的获取.....8
5. 投标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9
6. 发布公告的媒介.....9
7. 联系方式.....9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1
附录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条件）.....21
附录2 资格审查条件（财务最低要求）.....22
附录3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23
附录4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24
附录5 资格审查条件（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和安全负责人最低要求）.....25
附录6 资格审查条件（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最低要求）.....26
附录7 资格审查条件（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最低要求）.....27
投标人须知.....28
1. 总则.....28
2. 招标文件.....32
3. 投标文件.....33
4. 投标.....38
5. 开标.....39
6. 评标.....39
7. 合同授予.....40
8. 纪律和监督.....42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44
第三章 评标办法（技术打分制的综合评估法（综合评分法））.....52
1．评标方法.....63
2．评审标准.....63
3．评标程序.....63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69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69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70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70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72
1. 一般约定.....72
1.1 词语定义.....72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72
1.7 联络.....73
2．发包人义务.....73
2.6 支付合同价款.....73
2.8 其它义务.....73
4. 承包人.....73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73
4.3 分包.....77
4.6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78
4.9 工程价款应专款专用.....78
4.11 不利物质条件.....78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78
6.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78
无.....78
6.3 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78
7. 交通运输.....79
7.5 道路和桥梁的损坏责任.....79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79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79
10. 进度计划.....80
10.1 合同进度计划.....80
11．开工和交工.....81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81
12. 暂停施工.....81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81
12.2 发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81
13. 工程质量.....82
13.1 工程质量要求.....82
13.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82
13.5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82
13.7 质量抽检.....82
15. 变更.....82
15.4 变更的估价原则.....82
15.7 计日工.....83
16. 价格调整.....83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83

17. 计量与支付.....83
17.1 计量.....83
17.2 预付款.....84
17.3 工程进度付款.....84
17.4 质量保证金.....84
18. 交竣工验收.....84
18.9 交（竣）工文件.....85
19．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85
19.1 缺陷责任期的起算时间.....85
20. 保险.....85
20.1 工程保险.....85
20.4 第三者责任险.....85
20.5 其他保险.....85
20.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86
21. 不可抗力.....86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86
22. 违约.....86
22.1 承包人违约.....86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89
附件一 合同协议书.....89
附件二 廉政合同.....91
附件三 安全生产合同.....93
附件四 其他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最低要求.....95
附件五 其他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最低要求.....96
附件六 项目经理委任书.....97
附件七 履约担保格式.....98
附件八 发包人支付担保格式.....99
附件九 工程资金监管协议格式.....101
附件十 养护工程质量责任合同.....103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105
1．工程量清单说明.....105
1.2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规范及图纸等一起阅读和理解。.....105
2．投标报价说明.....105
3．其它说明.....106
一、总则.....123
二、计日工劳务.....123
第六章 图纸（另册）.....126
第七章 技术规范（另册）.....127
（一）通用技术规范.....127
（二）项目专用技术规范.....128

第200章　路基.....135
第300章 路面.....137
第400章　桥梁、涵洞.....144
第500章　隧道.....145
第600章　交通安全设施.....146
第700章　绿化及环境保护设施.....150
第800章 其他.....151
第1000章　小修保养总承包.....151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174
第一信封（商务及养护工程作业方案）.....175
目 录.....176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177
（一） 投 标 函.....177
（二） 投标函附录.....178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179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179
（二）授权委托书.....180
三、联合体协议书.....181
四、投标保证金.....182
五、养护工程作业方案（适用于日常小修工程）.....183
附表一 总体作业计划表.....184
附表二 施工总平面图.....185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186
附表四 临时占地计划表.....187
附表五 外供电力需求计划表.....188
六、项目管理机构.....189
七、拟分包项目情况表.....190
本项目不适用.....190
八、资格审查资料.....191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191
（二）投标人企业组织机构框图.....192
（三）拟委任的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和安全负责人资历表.....193
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机械表.....195
（四）银行信贷证明（或财务能力承诺书）.....196
（五）自2021年7月1日以来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198
（六）投标人的信誉情况.....199
九、承诺函.....200
十、其它材料.....201
第二信封（报价文件）.....202
目录.....203
一、报价函.....204

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205
三、合同用款估算表.....207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026-2027年乐清市国省县乡公路小修保养工程（重新招标）（项目名称）2026-2027年乐清市国省县乡公路小修保养工程（重新招标）标段养护工程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 2026-2027年乐清市国省县乡公路小修保养工程（重新招标） 已列入 乐清市发展和改革局赋码（2609-330382-04-01-240291） 养护计划，养护资金来源为 财政性资金 ，招标人为 乐清市交通运输服务保障中心（乐清市交通工程建设中心） ，招标代理机构为 浙江宏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条件（最低要求）详见 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1~附录7 。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工程概况

2026-2027年乐清市国省县乡公路小修保养工程主要包括：

本工程位于乐清市，包括：①104国道，北起与台州交界的乐清湖雾（大溪）岭，南至与永嘉接临的瑄头，线路长约67公里（桩号：K1804+236～K1876+840，扣除四环线坝头至万岙段），路基宽20.5米～33米（路面宽17米），含桥梁104座（其中：大桥14座5345.24延米，中小桥90座3191.62延米）；隧道7座2051延米；公路养护所4个；②228国道疏港公路段，104国道清江交叉口至清东路段，线路长约21.6公里，路基宽32米（路面宽28.5米），含桥梁28座（其中：大桥10座3848.16延米，中桥18座1144.24延米），公路驿站2个。③324省道，路线长20.802公里（扣除104国道共线），路基宽8.5米～10.5米（路面宽6-8.5米），含桥梁11座（其中：大桥3座796.96延米，中小桥8座387.88延米）；隧道2座1410延米。④县乡公路。县道29条314.926公里；乡道26条152.934公里；专用公路2条12.961公里；桥梁287座，14135.96延米；隧道26座11563.4延米。本项目概算金额为1790万元。

2.2本次招标的2026-2027年乐清市国省县乡公路小修保养工程，设1个施工标段。

本标段主要工程内容为：①104国道、228国道疏港公路、324省道等国省道干线公路范围内路基、路面、桥涵、排水设施、隧道、安全设施、绿化（含公路服务站所）等项目的小修保养的施工、缺陷修复及道路巡查、清扫、保洁，台风和其他灾害应急处理。②县乡公路等道路

的路面维修，路面病害处治，挡墙维修，边沟压顶维修，完善护栏、标志标线、百米桩、里程碑等。具体工程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

养护承包期：1年（365日历天），缺陷责任期12个月。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 路基路面养护甲级资质、桥梁养护甲级、隧道养护甲级及交通安全设施养护资质（可以承担各等级公路交通安全设施的各类养护工程） 资质， 有投标人须知附录3要求 业绩，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资质等级、业绩要求按项目的具体情况而定）。

3.2 本次招标☑接受或□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1）联合体所有成员数量不得超过2家，其中：联合体牵头人应具有路基路面养护甲级资质，联合体牵头人须承担本项目全部路基路面小修施工及本项目全部路况巡视、保洁和检查任务（含桥隧结构物巡视和检查任务）；联合体各方所承担的专业工程应与其资质相适应，在资质范围内承担相应的专业工程；

（2）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次投标活动；

（3）联合体应提交联合体协议并注明牵头人及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承诺一旦中标，联合体各方将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

3.3 每个投标人均可就上述标段中的 1 （具体数量）个标段投标，且最多允许中 1 个标段。

3.4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含法定代表人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的投标，否则均按否决投标处理。

3.5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以及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

3.6 其他要求： / 。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本项目招标文件和补遗书（补充、答疑、澄清和修改）文件以网上下载方式发放。

4.2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公告发布之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北京时间，下同）。

4.3 潜在投标人可凭本企业CA数字证书登录“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以下简称“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网址：https://ztb.zj.gov.cn/），在本公告下方下载招标文件和补遗书。参加多个标段投标的投标人必须分别下载相应标段的招标文件，并对每个标段单独递交投标文件。

4.4 未取得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CA数字证书的潜在投标人，应先办理交易主体注册手续，取得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CA数字证书，具体登记办法请登录“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进行操作。

4.5 潜在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疑问的，通过“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提交。提交疑问截止日为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16日前。招标人将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15日前在网上发布补遗书。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网站公告，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投标人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自负。

5. 投标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5.1 招标人☑不组织工程现场踏勘，☑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5.1 招标人将于下列时间和地点组织进行工程□现场踏勘并□召开投标预备会。

踏勘现场时间：　年　月　日 上午　时，集中地点：＿＿＿＿＿＿＿＿＿＿；

投标预备会时间：　年　月　日 地点：＿＿＿＿＿＿＿＿＿＿。

5.2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详见网上招标公告，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超过投标截止时间未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将不予受理。

5.3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电子投标文件采用网上递交的方式，上传至“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本次招标不需要递交纸质投标文件。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浙江省公共资源服务平台上发布。

7.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乐清市交通运输服务保障中心（乐清市交通工程建设中心）

地　　　址：浙江省/温州市/乐清市乐清市宁康西路92号

邮 政 编 码：325600

联　系　人：杨先生

电　　话：0577-62079218

传　　真：/

电 子 邮 件：/

招标代理机构：浙江宏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杭州市东清巷131号凤起商务大厦

邮 政 编 码：310000

联　系　人：支晨曦

电　　话：19817704399

传　　真：/

电 子 邮 件：/

2026年11月03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　称：乐清市交通运输服务保障中心（乐清市交通工程建设中心） 地　址：浙江省/温州市/乐清市乐清市宁康西路92号 联系人：杨先生 电　话：0577-62079218 传　真：/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　称：浙江宏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杭州市东清巷131号凤起商务大厦 联系人：支晨曦 电　话：19817704399 传　真：/
1.1.4	项目名称	2026-2027年乐清市国省县乡公路小修保养工程（重新招标）
1.1.5	养护工程地点	浙江省乐清市
1.2.1	资金来源	财政性资金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本次招标的2026-2027年乐清市国省县乡公路小修保养工程，设1个施工标段。 本标段主要工程内容为：①104国道、228国道疏港公路、324省道等国省道干线公路范围内路基、路面、桥涵、排水设施、隧道、安全设施、绿化（含公路服务站所）等项目的小修保养的施工、缺陷修复及道路巡查、清扫、保洁，台风和其他灾害应急处理。②县乡公路等道路的路面维修，路面病害处治，挡墙维修，边沟压顶维修，完善护栏、标志标线、百米桩、里程碑等。具体工程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
1.3.2	计划工期	计划工期：365 日历天 计划进驻日期：2026年12月10日 计划交工日期：2027年12月09日 节点工期要求：/
1.3.3	质量要求	养护质量月度考核分必须达到90分（含）以上。
1.3.4	安全目标	施工过程中不发生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责任事故，人员零死亡。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资质条件：见附录1 财务要求：见附录2 业绩要求：见附录3 信誉要求：见附录4 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和安全负责人资格：见附录5 其它要求：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4.2		☑接受，应满足以下要求： （1）联合体所有成员数量不得超过 2 家； （2）联合体牵头人应具有 路基路面养护甲级 资质； （3） 联合体牵头人须承担本项目全部路基路面小修施工及本项目全部路况巡视、保洁和检查任务（含桥隧结构物巡视和检查任务）；联合体各方所承担的专业工程应与其资质相适应，在资质范围内承担相应的专业工程 。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关联情形	无
1.4.4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不良信用记录	有行贿犯罪行为的时间： 2023年07月01日 以来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投标人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以及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10.2	投标预备会投标人提出问题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投标预备会召开时间前 提出疑问的方式：通过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提出
1.12	偏　离	允许细微偏差，不允许重大偏差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人按规定报备后的标有编号的补遗书（如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方式、截止时间	提出疑问的方式：通过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提出 提出疑问的截止时间：见招标公告
3.1.1	投标文件密封形式	双信封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人按规定报备后的标有编号的补遗书（如有）
3.1.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电子版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电子版制作说明： （1）将已下载的招标文件中的工程量清单文件（Excel格式）导入计价软件，完成工程量清单制作； （2）从计价软件导出已制作好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文件（Excel格式）； （3）将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文件导入投标文件制作工具。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一般计税法
3.2.1	工程量清单的填写方式	投标人按照招标人在“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中提供的书面工程量清单（电子版）填写工程量清单
3.2.3	报价方式	单价
3.2.6	是否接受调价函	不接受
3.2.8	最高投标限价	最高投标限价以工程量清单预算乘以随机抽取的调整系数来确定。 工程量清单预算为 17896880.00 元。补充说明 调整系数在三个连续值（ 0.96 、 0.97 、 0.98 ）中开标时随机抽取其中一个为调整系数。

3.2.9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无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 90 天
3.4.1	投标保证金的递交	□不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 ☑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 ☑ 根据浙江省交通运输厅信用交通服务平台http://xyfw.jtyst.zj.gov.cn公布的养护企业信用评价结果（各评定部门均予认可，以投标截止日有效的信用等级为准），AA级的投标人可免缴投标保证金（必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联合体投标的，以联合体所有成员中信用评价等级低的为准）。 （一）金额：不少于人民币（大写） 壹拾伍万元整 （¥150000.00 ） （二）投标保证金的形式：现金（银行转账）、银行保函、保险机构保证保险保单或融资担保公司保函。 （三）收取账户信息： 户名： 登录“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查看 。 帐户：登录“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选择拟投标项目并按要求操作成功后系统自动生成，各投标人账号独立，请在系统中自行查看。 开户银行： 登录“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查看 。 （四）缴存方式： a.银行转账：柜面转账（电汇）、网银支付。 注：银行转账形式缴存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 b.银行保函：“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接入的银行保函（必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出资购买），且保险责任最高限额不得少于本次投标保证金金额，保函有效期不少于90个日历天（从投标截止时间起算）。 c.投标保证保险：通过“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购买投标保证保险（必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出资购买），且保险金额不得少于本次投标保证金金额，绝对免赔率为0，保险期间不少于90个日历天（从投标截止时间起算）。 d.担保保函：“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接入的融资担保保函（必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出资购买），且保险责任最高限额不得少于本次投标保证金金额，保函有效期不少于90个日历天（从投标截止时间起算）。 有效期：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或未从其基本账户缴纳/出具的，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3.4.3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未中标人投标保证金在中标候选人公示结束后10日内退还。 （2）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会在缴纳履约保证金和签订合同后退回。
3.4.4	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3）经查实，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串通或弄虚作假的。 ☑（4）拟派项目经理在投标截止日有在其他在建合同工程上担任项目经理的情形。 出现上述不予退还情形的，招标人告知项目所在交易中心登记后，“项目所在交易中心”将自动划转其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至招标人指定账户，不再退还给投标人。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 无 ☑ 有，具体要求：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1~附录7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资料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 （1）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副本，下同）扫描件； （2）养护资质证书副本扫描件； （3）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出具的基本账户存款证明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的扫描件； （4）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基础信息（体现股东及出资详细信息）的网页截图或由法定的社会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或注册地市场监督部门出具的股东出资情况证明扫描件。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养护资质证书副本、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出具的基本账户存款证明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的扫描件应提供全本（证书封面、封底、空白页除外），应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其他相关信息、颁发机构名称、投标人信息变更情况等关键页在内，并逐页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公章。
3.5.2	财务状况表	☑ 无须提供 □ 提供，要求的年份：____、____、____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及需附资料	年份：自 2021年07月 1日以来 近年完成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 （1）中标通知书扫描件；（2）合同协议书扫描件；（3）质量证明文件（由发包人出具的交工验收证书或竣工验收委员会出具的竣工验收鉴定书或质量监督机构对各参建单位签发的工作综合评价等级证书或发包人或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的扫描件。 工程规模解释顺序为：质量证明文明、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如上述资料均未体现工程规模、技术标准、主要工程内容的，必须附项目发包人或项目质量监督部门或项目所在地设区市行业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否则业绩不予认可。 上述资料中的单位名称与投标人名称必须一致，否则业绩不予认可。以下情形除外： （1）单位名称发生变更的，但需提供法定部门的批准材料。 （2） / 。

3.5.5	拟委任的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和安全负责人资历表应附资料	拟委任的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和安全负责人资历表应附以下资料： （1）项目经理：身份证、职称资格证书； 项目技术负责人：身份证、职称资格证书； 安全负责人：身份证。 身份证应提供正反双面扫描件。 （2）项目经理相关业绩证明材料（担任类似项目的项目经理或项目副经理或项目技术负责人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或质量证明文件）的扫描件，如上述资料中均未体现人员姓名、任职及业绩规模的，还须提供项目发包人或项目质量监督部门或项目所在地设区市行业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 （3）项目经理若曾在其他在建合同工程中担任项目经理但已进行更换的，应附项目发包人的同意更换证明材料，否则更换前后的项目经理均视为有“在建合同工程”。 /
3.5.6	拟委任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资历表应附资料	无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投标文件的制作要求	（1）投标人应使用“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自带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投标文件。 （2）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建立分级目录，并按照标签提示导入相关内容。 （3）投标文件中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数据文件应与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数据文件格式一致。 （4）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处加盖法定代表人电子章；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人盖单位章处加盖单位电子公章。 如以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中除联合体协议书须各方盖单位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后扫描上传并加盖牵头人单位电子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电子章外；其余地方要求的盖单位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均指盖牵头人单位电子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电子章。 （5）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使用CA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文件加密，形成加密的投标文件。 （6）投标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详见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的帮助文档。
4.2.2	递交投标文件方式和地点	投标人应将由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的加密投标文件（.ZJSTF）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上传完成时间为准）上传至“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4.2.4	投标文件不予受理的情形	（1）电子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 □（2）投标保证金未与所投标段关联的。

		（以保险公司投标保证保险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无须关联） （3）/。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用双信封形式投标文件的开标 投标文件第一信封（商务及养护工程作业方案）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文件第一信封（商务及养护工程作业方案）开标地点：乐清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投标文件第二信封（报价文件）开标时间： 投标文件第一信封开标时通知 投标文件第二信封（报价文件）开标地点： 乐清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5.2	开标程序（双信封）	5.2.1 招标人按下列程序对投标文件第一信封（商务及养护工程作业方案）进行开标： (1)招标宣布开标纪律；宣布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2)公布投标人数量：招标人公布投标人数量及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若开标系统显示已递交投标文件的单位数量少于3家，招标人公布已递交投标文件单位名称，当场宣布招标失败，结束开标。 (3)投标人解密：投标人数量大于等于3家，进入投标人解密环节。投标人解密时间：☑30分钟□60分钟□120分钟。投标人解密方式：投标人使用在线开标系统【https://ztb.zj.gov.cn/open-bid】。待招标人（招标代理）开启投标人解密环节后，投标人使用加密投标文件的CA数字证书在线解密。 若成功解密的投标人少于3家，招标人宣布本次招标失败。 (4)招标人解密 全部投标人解密完成后或投标人解密时间结束，招标人使用生成招标文件的CA数字证书解密投标文件。 (5)公布第一信封开标结果 招标解密完成后，招标人公布投标人名单、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质量目标、安全目标、工期及其他内容，同时宣布第二信封预计开标时间。 (6)异议及回复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开标程序、投标文件密封检查和开封、唱标内容、开标记录、唱标次序等有异议的，应在开标结果公布后5分钟内通过不见面开标大厅的“我有异议”按钮进行异议，招标人通过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文字答复。 (7)投标人确认

		开标结果公布后，投标人应在5分钟内对开标结果进行确认，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在线确认的视为自动确认。 (8)开标结束 招标人宣布本次开标结束。 5.2.2 在投标文件第一信封（商务及养护工程作业方案）完成评审前，“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的开标评标系统不得读取投标文件第二信封（报价文件）。 5.2.3 招标人将按照本章第5.1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投标文件第二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 (1)招标宣布开标纪律；宣布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2)宣布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信封（商务及养护工程作业方案）评审的投标人名单； (3)招标人解密 招标人使用生成招标文件的CA 数字证书解密投标文件第二信封。 (4)抽取系数 现场抽取调整系数、复合系数和下浮系数及B值计算方案 (5)公布第二信封开标结果 公布所有投标文件第二信封（投标报价和工程量清单）的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及其他内容。 (6)异议及回复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提交、截标时间、开标程序、投标文件密封检查和开封、唱标内容、开标记录、唱标次序等有异议的，应在开标结果公布后5分钟内通过不见面开标大厅的“我有异议”按钮进行异议，招标人通过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文字答复。 (7)投标人确认 开标结果公布后，投标人应在5分钟内对开标结果进行确认，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在线确认的视为自动确认。 (8)开标结束 招标人宣布第二信封开标结束。 5.2.4 开标特别说明事项 (1)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其电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 (2) 部分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其他投标文件的开标可以继续进行； (3)投标人必须使用生成电子投标文件的CA 数字证书解密电子投标文件；

		(4) 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造成投标失败的，投标人自行负责。 5.2.5 特殊情况的处理 (1)如遇网络故障、网络安全问题等意外情况，所有投标人均无法解密，或因招标人CA锁原因导致招标人解密环节出现问题的，招标人向监管部门申请并征得同意后可延长开标时间或推迟时间重新开标，具体安排另行通知。 (2)因电子交易系统故障、投标人数量过多等非投标人原因，导致投标文件不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的，招标人可向监管部门申请并征得同意后延长解密时间，并告知在线的投标人。 (3)投标人电脑终端的硬件设备和软件系统配置必须符合不见面开标技术要求并运行正常，否则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5.2.6 不见面开标软硬件要求 投标人电脑或移动终端的硬件设备和软件系统配置必须符合不见面开标技术要求并运行正常，否则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1）建议电脑配置：建议使用Windows 10及以上64位操作系统，内存8G及以上； （2）网络环境：应在稳定良好的网络环境，保障在线解密及远程开标过程流畅； （3）工具：应安装最新版本CA互认客户端，请前往“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工具下载页面进行下载安装； （4）浏览器：建议使用GoogleChrome-139.0.7258.140（64位）以上、MicrosoftEdge-140.0.3485.54（64位）以上。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__5__人，其中招标人代表__0__人，专家__5__人； 招标人代表确定方式：按1:2比例规定随机抽取。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__浙江省综合评标__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的人数为__1__人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期限及内容	公示媒介：“浙江省公共资源服务平台” 公示期限：不少于3日。如遇国家法定休假日，应顺延至法定休假日后第一个工作日。 公示内容： （1）中标候选人排序、名称、投标报价，对工程质量要求和工期的响应情况； （2）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项目经理姓名、相关证书名称和编号； （3）被否决投标的投标人名称、否决依据和原因； （4）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5）投标人投标不良行为（如有，仅在浙江交通网公示）。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是 ☑否
7.6	中标结果公告媒介及期限	公告媒介：“浙江省公共资源服务平台” 公告期限：不少于3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应顺延至法定休假日后第一个工作日
7.7.1	履约保证金	履约担保金额：中标价的 2.00 %（不得超过2%）（信用等级为AA级的投标人可减免 0.00 元，信用等级为A级的投标人可减免 0.00 元）。 履约担保形式：银行转账、银行保函、保险机构保证保险保单或融资性担保公司保函。 若采用银行保函， 出具履约担保的银行级别：国有或股份制商业银行县（区、市）级及以上银行 。 若采用保险机构保证保险保单， 需在办理保险机构保证保险保单前取得发包人同意，并满足发包人相关要求 。 若采用融资性担保公司保函， 需在办理用融资性担保公司保函前取得发包人同意，并满足发包人相关要求 。
8.5.1	监督部门	监督部门联系方式： 监督部门： 乐清市交通运输局 地址： 乐清市宁康西路400号 邮政编码： 325600 电话： 0577-61520523 投诉受理部门： 乐清市交通运输局 地址： 乐清市宁康西路400号 邮政编码： 325600 电话： 0577-61520523
9.2	否决投标	9.2 否决投标 9.2.1 凡评标委员会拟作出否决投标决定的，应先向投标人进行书面询问核实。未进行询问核实程序的，不得做出否决投标决定，投标人放弃接受询问核实机会的除外。投标人应自行关注系统中评标委员会发出的澄清并及时答复，在☑30分钟□45分钟□60分钟内投标人不参加核实或不予答复的，视为放弃接受询问核实机会。 9.2.2 投标文件存在以下情形的，由评标委员会审核并经过询标程序，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1.评标委员会结合评标系统标中预警信息发现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且经询标澄清，投标人无令人信服的理由和可靠证据证明其合理性的，经半数以上成员确认，其投标文件按否决投标处理，不再对其进行评审，也不影响招标工程继续评标。 （1）投标单位的投标文件造价锁一致。 （2）投标单位存在控股关系或法定代表人一致。 （3）投标人或拟派项目负责人存在行贿犯罪记录（时间需符合招标公告资格条件要求）。 （4）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存在证件号码一致的项目管理班子人员。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存在一致的身份证号码。 （7）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存在一致的联系电话。 （8）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缴纳单位一致。 技术文件(施工组织设计)存在违反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7.3投标文件的制作要求(3)“技术文件(施工组织设计)暗标格式规范”规定要求 2.投标文件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及第三章评标办法各条款所列否决投标情形之一的。 9.2.3 除本条规定以外，招标文件中其他条款均不得作为否决投标文件的依据。
9.3	其他	投标人应按要求及时配合标中预警信息核查处置。评标委员会应将标中预警核查处置情况在评标报告中予以记录。评标结束后，招标人将违法嫌疑和相关材料报告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作进一步调查处理。

附录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条件）

标 段	公路养护工程从业单位资质等级要求
/	1、投标人应具备独立法人资格、路基路面养护甲级资质、桥梁养护甲级、隧道养护甲级及交通安全设施养护资质（可以承担各等级公路交通安全设施的各类养护工程）资质； ☑联合体投标时，联合体各成员资质要求：　联合体所有成员数量不得超过2家；联合体牵头人应具有路基路面养护甲级资质；联合体牵头人须承担本项目全部路基路面小修施工及本项目全部路况巡视、保洁和检查任务（含桥隧结构物巡视和检查任务）；联合体各方所承担的专业工程应与其资质相适应，在资质范围内承担相应的专业工程 。

附录2　资格审查条件（财务最低要求）

标 段	财 务 要 求
/	承诺提供不少于 1000000 元人民币的流动资金（银行信贷证明或财务能力承诺书）。 采用银行信贷证明，开具银行信贷证明的银行级别： 国有或股份制商业银行县（区、市）级及以上支行 。

注：联合体投标时，应由联合体牵头人出具，或根据联合体协议书工程量比例分别出具。

附录3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标 段	业 绩 要 求
/	自2021年7月1日（以养护承包期结束时间为准）以来完成过一级及以上公路的小修保养工程（养护内容应同时包含路基工程和路面工程）。

注：1、投标人应在“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的“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后附相关资料，所附资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5.3项规定。

2、资质最低条件仅要求单项资质且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均应满足业绩最低要求。

3、联合体投标的，应根据联合体分工各自满足业绩要求。

附录4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标 段	信 誉 要 求
/	不得存在投标人须知第1.4.3及1.4.4项情形。

注：投标人应在“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的“投标人的信誉情况表”后附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在“信用中国”网站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网页截图。

附录5　资格审查条件（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和安全负责人最低要求）

人 员	数 量	资 格 要 求
项目经理	1	1、担任过 一个一级及以上公路的小修保养工程（养护内容应同时包含路基工程和路面工程） 的项目经理（或项目副经理或项目技术负责人），有 公路工程相关专业工程师及以上 技术职称； 2、拟委任项目经理投标截止日未在其他在建合同工程中任项目经理（包括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中的施工负责人）。 3./
项目技术负责人	1	有 公路工程相关专业工程师及以上 技术职称，_____ 。
安全负责人	1	有 / 技术职称，_____ 。

注：1、在建合同工程的开始时间为该合同工程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不通过招标方式的，开始时间为合同签订之日），结束时间为该合同工程通过交工验收或合同解除之日。

2、拟委任项目经理是否有“在建合同工程”按以下原则认定：

（1）若该合同工程协议书尚未签订，则其中标通知书中明确的项目经理视为有“在建合同工程”；

（2）若该合同工程协议书已签订的，则合同协议书中明确的项目经理视为有“在建合同工程”。

（3）该合同工程未通过验收或合同解除前，合同协议书中明确的项目经理已经更换的，则现任项目经理视为有“在建合同工程”，同时应在投标文件中附该合同工程项目发包人的同意更换证明材料，否则更换前后的项目经理均视为有“在建合同工程”。

3、“在建合同工程”范围：包括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所有建设工程，不受地域、行业和投资性质的限制。

4、所附资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5.5项规定。

附录6　资格审查条件（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最低要求）

人 员	最低数量要求	资 格 要 求
/	/	/

附录7　资格审查条件（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最低要求）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功率及容量	单位	最低数量要求
1	平板式小型压路机	符合现场需求	台	1
2	扫地机	符合现场需求	台	3
3	洒水车	容量不小于5吨	辆	3
4	预警巡查车	符合现场需求	辆	10
5	灌缝机		台	1

投标人须知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本标段的安全目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和安全负责人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其它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3.5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它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投标文件中的相应表格，并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对联合体各成员的资料进行统一汇总后一并提交给招标人；联合体牵头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认为已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真实情况；

（5）尽管委任了联合体牵头人，但联合体各成员在投标、签订合同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1.4.3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与本标段相关单位存在下列关联情形：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同为一个单位负责人；

（4）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含法定代表人控股）、管理关系；

（5）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6）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7）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8）为本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

（9）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10）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11）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互相任职或工作的；

（12）为投资参股本项目的法人单位。

（13）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4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存在下列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1）被交通运输部、浙江省交通运输厅、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取消投标资格或禁止进入浙江省建设市场且处于有效期内的；

（2）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3）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4）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5）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6）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日期后有行贿犯罪行为的（行贿犯罪行为的认定以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查询结果为准，投标文件中无需提供查询结果；

（7）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以省级及以上交通主管部门的书面通报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8）涉及正在诉讼的案件经审查委员会认定会对承担本项目造成重大影响；

（9）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第一章“招标公告”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照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招标人不得组织单个或者部分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9.5 招标人提供的本标段工程的道路现状、交通流量、水文、地质、气象和料场、取土场、弃土场位置等参考资料，并不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应对自己就上述资料的解释、推论和应用负责，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承担任何责任。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第一章“招标公告”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通过“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本章第2.2款规定的形式上传至“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视为投标文件存在偏差。偏差包括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

1.12.2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存在重大偏差，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

投标文件存在第三章“评标办法”中所列任一否决投标情形的，均属于存在重大偏差。

1.12.3 投标文件中的下列偏差为细微偏差：

（1）在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对投标价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及其他错误修正后，最终投标报价未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情况下，出现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算术性错误和投标报价的其他错误；

（2）养护工程作业方案和项目管理机构不够完善；

（3）投标文件页码不连续、个别文字有遗漏错误等不影响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偏差。

1.12.4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的细微偏差按如下规定处理：

（1）对于本章第1.12.3项（1）目所述的细微偏差，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予以修正并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

（2）对于本章第1.12.3项（2）目所述的细微偏差，如果采用最低投标价法评标，应要求投标人对细微偏差进行澄清，只有投标人的澄清文件被评标委员会接受，投标人才能参加评标价的最终评比。如果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评标委员会可在相关评分因素的评分中酌情扣分；

1.12.5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养护工程作业方案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2）投标人须知；

（3）评标办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工程量清单；

（6）图纸（如有）；

（7）技术规范；

（8）投标文件格式；

（9）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1.10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通过“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以电子文件形式上传至“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供投标人下载，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无需向招标人确认。投标人应自行关注“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2.2.1项规定的时间后提出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可以修改招标文件，以电子文件形式上传“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供投标人自行下载。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在收到修改内容后无需向招标人确认。投标人应自行关注“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获知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4 对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提出异议与作出答复均应通过“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已书面形式完成。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密封采用双信封形式。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信封（商务及养护工程作业方案）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3）联合体协议书；

（4）投标保证金；

（5）养护工程作业方案；

（6）项目管理机构；

（7）资格审查资料；

（8）承诺函；

（9）项目图纸资料保密承诺书；

（10）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第二信封（报价文件）

（1）报价函；

（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3）合同用款估算表。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3.1.1（4）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1.4 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制作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报价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工程量清单相应表格。

工程量清单的填写分下列两种方式。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填写工程量清单。

（1）本项目招标采用工程量固化清单，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投标人填写工程量清单中各子目的单价及总额价，即可完成投标工程量清单的编制，确定投标

报价，并打印出投标工程量清单，编入投标文件。投标人未在工程量清单中填入单价或总额价的工程子目，将被认为其已包含在工程量清单其他子目的单价和总额价中，招标人将不予支付。

投标人必须严格遵循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中的数据、格式及运算定义。严禁投标人修改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中的数据、格式及运算定义。

投标人根据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填报完成并打印的投标工程量清单中的投标报价和报价函大写金额报价应一致，如果报价金额出现差异，其投标将被否决。

（2）本项目招标由招标人提供书面工程量清单（电子版），由投标人按照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填写本合同各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和总额价。评标委员会将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对投标价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及其他错误修正。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本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报价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4 投标人如果发现工程量清单中的数量与图纸数量不一致时，应立即通知招标人核查，除非招标人以书面方式予以更正，否则，应以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数量为准。

3.2.5 投标人应根据《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在投标总价中计入安全生产费，安全生产费应符合合同条款第9.2.5项的规定。工程量清单100章内列有上述安全生产费的支付子目，由投标人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填写总额价。

3.2.6 招标人不接受调价函。

3.2.7 在合同实施期间，投标人填写的单价、合价和总额价是否由于物价波动进行价格调整按照合同条款第16.1款的规定处理。如果按照合同条款第16.1.1项的规定采用价格调整公式进行价格调整，由招标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测算确定价格调整公式中的变值权重范围，并在投标函附录价格指数和权重表中约定范围；投标人在此范围内填写各可调因子的权重，合同实施期间将按此权重进行调价。

3.2.8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的计算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9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90日。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4 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 资格审查资料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1.4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资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2 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近年财务状况表”，则“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扫描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具体年份及需附资料及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投标人的信誉情况表”应附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在“信用中国”网站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网页截图。

3.5.5 “拟委任的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和安全负责人资历表”应附资料及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6 “拟委任的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汇总表”（如有）应填报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6规定的其他人员的相关信息。“拟委任的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汇总表”（如有）需附资料及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7 “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表”（如有）应填报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7规定的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

3.5.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3.5.1项至第3.5.7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5.9 除合同条款约定的特殊情形外，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技术负责人不允许更换。

3.5.10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资质、业绩、主要人员资历和目前在岗情况、信用等级等信息，应与其在浙江省交通运输信用综合管理服务系统上填报并发布的相关信息一致。投标人应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及时完成相关信息的申报、录入和动态更新，并对相关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负责。

3.5.11 招标人有权核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材料，若在评标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若在签订合同前发现作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若在合同实施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从工程支付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超过2%的签约合同价的金额作为违约金。同时招标人将投标人以上弄虚作假行为上报浙江省交通运输厅。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施工组织设计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安全目标、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的制作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7.4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导入“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电子开标、评标系统，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上传至“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投标文件的正本。

3.7.5 投标时无须提供纸质投标文件，但如招标人要求，中标人应按要求提供纸质投标文件副本，纸质投标文件应为电子投标文件的打印件。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识

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要求制作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并提示。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第一章“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并保存上传成功后系统自动生成的电子签收凭证，递交时间即为电子签收凭证时间。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招标人（“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4.2.2 递交投标文件方式和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4 投标文件不予受理的情形：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撤回的，应在“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直接进行撤回操作；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

4.3.2 投标人修改投标文件的，应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成完整的投标文件，并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加密和递交。对采用网上递交的加密的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最后完成上传的文件为准。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地点及要求

招标人在本章第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对收到的投标文件第一信封（商务及养护工程作业方案）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投标文件第二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投标人若未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出席开标活动，视为该投标人默认开标结果。

5.2 开标程序

开标程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

（1）为负责招标项目监督管理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

（2）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有近亲属关系；

（3）为投标人的工作人员或退休人员；

（4）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评标活动公正性；

（5）在与招标投标有关的活动中有过违法违规行为、曾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3 评标及补救措施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6.3.1项的规定在电子评标系统上开展评审工作。如果评标过程中出现异常情况，导致无法继续评审工作的，可暂停评标，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待电子评标系统恢复正常之后，应重新组织评审。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的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体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 日，公示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提出异议与作出答复均应通过“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以书面形式进行。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者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报请行政监督部门，由招标人召集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审查确认。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应通过“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中标结果公告

招标人在确定中标人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告媒介和期限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不得少于3日。公告内容包括中标人名称、中标价。

7.7 履约保证金

7.7.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联合体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采用银行保函时，应由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级别的银行开具，所需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人应保证银行保函有效。

7.7.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7.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及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 签订合同

7.8.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能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8.3 签约合同价的确定原则如下：

（1）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小于开标时的报价函大写金额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为准；

（2）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大于开标时的报价函大写金额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开标时的报价函大写金额报价为准，同时按比例修正相应子目的单价或合价。

7.8.4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7.8.5 招标人和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同时，须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要求签订廉政合同、安全生产合同和工程质量责任合同，明确双方在廉政建设、安全生产、工程质量和工程资金监管方面的权利和义务以及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7.8.6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8.5.1 招标人逾期未答复异议事项，或者潜在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人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潜在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可以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及《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招标投标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决定》（国家发改委等九部委令2013年第23 号）办理。

上述时限最后一日如遇国家法定休假日的，顺延至法定休假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监督部门的联系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5.2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按照本章第2.4 款、第5.3 款和第7.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8.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9.1 其他注意事项

自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投标人应自行关注“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以便及时收到招标人发出的函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等），投标文件递交后应保证其提供的联系方式（电话、传真、电子邮件）一直有效并应及时向招标人反馈信息，否则招标人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9.2 其他约定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表一　开标记录表

注：招标人可根据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情况进行修改。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养护施工招标第一信封（商务及养护工程作业方案）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序号	投标人	质量目标	安全目标	工期	备注	签名

招标人代表：_____记录人：_____ 监标人：_____

年 月 日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养护施工招标第二信封（报价文件）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序号	投标人	投标报价（元）	备注	签名

最高投标限价（元）				

招标人代表：_____记录人：_____ 监标人：_____

年 月 日

附表二　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_____（投标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养护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通过“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予以澄清：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___月___日___时通过“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递交。

_____（项目名称）标段养护招标评标委员会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月___日

附表三　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养护招标的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1.

2.

……

上述问题澄清或说明，不改变我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构成我方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月___日

附表四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_____（中标人名称）：

你方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____标段养护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_____元。

工期：_____日历天（或年）。

工程质量：_____。

工程安全目标：_____。

项目经理：_____（姓名）。

项目技术负责人：_____（姓名）。

安全负责人：_____（姓名）。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___日内到_____（指定地点）与我方签订养护工程施工承包合同，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7.7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担保。

特此通知.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_____（盖单位章）

____年__月__日

附表五　中标结果通知书

中标结果通知书

_____（未中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受_____（中标人名称）于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第____标段养护工程施工投标文件，确定_____（中标人名称）为中标人。

感谢你单位对招标项目的参与！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_____（盖单位章）

____年___月___日

附表六　确认通知

确 认 通 知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到你方____年__月__日发出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招标关于_____的通知，我方已于____年__月__日收到。

特此确认。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年__月__日

第三章 评标办法（技术打分制的综合评估法（综合评分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1.1	综合得分相等时优先顺序	综合得分相等时，以评标价低的优先；评标价也相等的，以信誉得分高的优先，信誉得分也相同的，以抽签的形式确定。
2.1.1	第一信封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	第一个信封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商务） （1）投标文件第一信封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a．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如有）、工期、质量目标、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姓名及投标保证金； b．投标函附录的所有数据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c．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2）投标文件第一信封中法定代表人电子章、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公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了投标保证金（投标文件中无须提供证明文件），或按招标文件规定免缴投标保证金。 （4）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的，须提交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且法定代表人电子章、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公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5）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若亲自签署投标文件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且法定代表人电子章、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公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6）投标人是独家投标。（适用于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6）投标人以联合体投标时，联合体协议书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了联合体协议书，并明确了联合体牵头人。（适用于接受联合体投标） （7）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 （8）投标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 （9）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 （10）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2.1.1	第一信封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	（11）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a．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 b．投标人未增加发包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义务； c．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工程验收、计量、支付办法； d．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 e．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 f．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 （12）人员、业绩、履约信誉证明材料真实。 （13）2025年7月1日以来，被交通运输部、浙江省交通运输厅、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三部门以外的省级及以上单位（部门）书面通报限制投标，并在处罚期内的，隐瞒不报的一经查实，作否决投标处理，并视为投标人提供虚假资料，按投标人须知第3.5.11项处理。 第一个信封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技术） （1）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c．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d．技术建议书采用暗标，其制作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2）投标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 （3）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 （4）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2.1.2	资格评审标准	（1）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资质证书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出具的基本账户存款证明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2）投标人的资质等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见投标人须知附录1）； （3）投标人的财务状况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见投标人须知附录2）； （4）投标人的类似项目业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见投标人须知附录3）； （5）投标人的信誉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见投标人须知附录4）； （6）投标人的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和安全负责人资格、项目经理在岗情况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见投标人须知附录5）； （7）其它要求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 （8）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未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独立参与投标的，投标人未同时参加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2.1.3	第二信封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	（1）投标文件第二信封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a.报价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如有）、投标总报价（包括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且投标人名称与第一信封投标人名称一致；

		b.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说明文字与招标文件规定一致，未进行实质性修改和删减； c.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2）投标文件第二信封中法定代表人电子章、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公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投标总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 （4）投标总报价的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 （5）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 （6）投标人未提交调价函。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第一信封（商务及养护工程作业方案）评分分值构成：** 养护工程作业方案：6分 企业资质与信誉：2分 其他因素：0分 **第二信封（报价文件）评分分值构成：** 评标报价：92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在开标现场，招标人将当场计算并公布评标基准价。除计算差错外，确认后的评标基准价在本次招标期间保持不变。计算差错，仅限于以下两种情况：（1）纯算术性四则运算差错；（2）未按约定的计算方法，多计或少计投标人报价。由于评标差错，导致否决投标错误，重新评标纠正等其他情况，不属于计算差错。 （1）评标价的确定： 评标价＝报价函的文字报价 （2）评标基准价的确定： C＝（A×K＋B×（1－K））（100－i）/100 式中：C为评标基准价 A为招标人的最高投标限价。以工程量清单预算再乘以随机抽取的调整系数来确定。在招标文件或补遗书中公布三个连续值（在0.96、0.97、0.98五值中选择三个连续值），开标时随机抽取其中一个值为调整系数； K为复合系数（从0.30、0.35、0.40三值中，开标时随机抽取一个值）； i为下浮系数。在招标文件或补遗书中公布三个连续值（1.5、2、2.5），开标时随机抽取其中一个值为下浮系数； B值：如所有通过第一信封评审及第二信封初步评审的投标人数量在15家及以上的，B值计算方案在第二信封开标时在下述三种方案中随机抽取；如所有通过第一信封评审及第二信封初步评审的投标人数量在15家以下的，B值计算方案在第二信封开标时在下述方案二、方案三中随机抽取；B值计算方案在第二信封开标时抽取确定后，在本次招标期间保持不变（不再由于评标差错、导致否决投标错误、重新评标纠正等情况导致通过第一信封评审及第二信封初步评审的投标人数量发生变化而重新抽取）。 a．B值计算方案一 所有通过第一信封评审及第二信封初步评审的投标人评标价，根据下述区段计算区段平均值（区段内各投标人评标价的算术平均值），再将计算得出的区段平均值进行加权平均，得出的投标人评

		标价二次平均值即为B值。 **区段 / 区段平均值 / 二次平均值** A*0.97<投标人评标价≤A — A1 A*0.95<投标人评标价≤A*0.97 — A2 A*0.93<投标人评标价≤A*0.95 — A3 A*0.91<投标人评标价≤A*0.93 — A4 A*0.89<投标人评标价≤A*0.91 — A5 A*0.87<投标人评标价≤A*0.89 — A6 A*0.85<投标人评标价≤A*0.87 — A7 A*0.83<投标人评标价≤A*0.85 — A8 A*0.80<投标人评标价≤A*0.83 — A9 投标人评标价≤A*0.80 — A10 二次平均值：B为A1～A10的加权平均值（A1和A10权重为0.1，A8和A9权重为0.3，其余权重为1.0）。若某区段无投标人评标价，则该区段不计区段平均值。 b．B值计算方案二： 所有通过第一信封评审及第二信封初步评审的投标人评标价，根据下述区段计算区段平均值（区段内各投标人评标价的算术平均值），再将计算得出的区段平均值进行加权平均，得出的投标人评标价二次平均值即为B值。 **区段 / 区段平均值 / 二次平均值** A*0.97<投标人评标价≤A — A1 A*0.80<投标人评标价≤A*0.97 — A2 投标人评标价≤A*0.80 — A3 二次平均值：B为A1～A3的加权平均值（A1权重为0.3、A2权重为1.0、A3权重为0.1）。若某区段无投标人评标价，则该区段不计区段平均值。 c．B值计算方案三： B为所有通过第一信封评审及第二信封初步评审的投标人评标价（不含高于最高投标限价和低于最高投标限价80％的报价）的算术平均值。 （3）工程量清单预算及调整系数三个连续值应在招标文件中公布或在投标截止期7日前上传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

2.2.3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100％×（投标人评标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评分因素与分值					评分标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权重分值	各评分因素细分项	分值	
2.2.4（1）	评标价	92分	投标人评标价得分的计算（结果保留两位小数） (1)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的： 评标价得分＝92－偏差率×100×E_1； (2)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的： 评标价得分＝92＋偏差率×100×E_2。 其中：E_1＝ 0.5 ；E_2＝ 0.3 。		
2.2.4（2）	养护工程作业方案	6分	养护总体组织布置及规划	0分或0.6～1分	视养护总体组织布置及规划优劣打分，一般的得0.6～0.7分，较好的得0.8～0.9分，好的得1分，无此项内容得0分。
			养护方案、方法及技术措施	0分或0.6～1分	视养护方案、方法及技术措施（包括不利季节的养护措施和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理措施）优劣打分，一般的得0.6～0.7分，较好的得0.8～0.9分，好的得1分，无此项内容得0分。
			质量保证措施、保畅措施	0分或0.6～1分	视质量保证措施、保畅措施优劣打分，一般的得0.6～0.7分，较好的得0.8～0.9分，好的得1分，无此项内容得0分。
			安全生产保证体系及措施、环境保护、文明施工保证体系及措施	0分或0.6～1分	视安全生产保证体系及措施、环境保护、文明施工保证体系及措施优劣打分，一般的得0.6～0.7分，较好的得0.8～0.9分，好的得1分，无此项内容得0分。
			项目管理机构	0分或1.2～2分	视项目管理机构（包括养护组织机构及职责，小修作业、日常保洁、巡查人员配置情况；人员资质（安全教育、特种作业证）配置情况明确在岗值守、轮班、应急备勤方案；人员清单、岗位职责、到岗保障措施、养护设备（清扫、小修、应急、检测等）选型、规格、数量是否适配）优劣打分，一般的得1.2～1.4分，较好的得1.5～1.7分，好的得1.8～2分，无此项内容得0分。

评分因素与分值					评分标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权重分值	各评分因素细分项	分值	
2.2.4（3）	企业资质与信誉	2分	施工企业信用等级	-6～2分	（1）投标人的信用等级根据浙江省交通运输厅信用交通服务平台https://xyfw.jtyst.zj.gov.cn公布的2025年度公路养护施工企业信用等级（各评定部门均予认可），得分按以下规则计算（联合体投标的，以联合体所有成员中信用评价等级低的为准）： a、信用等级为AA级得2分； b、信用等级为A级得1分； c、信用等级为B级及无信用等级的企业的信用等级得0分； d、信用等级为C级扣1分； e、信用等级为D级的扣5分。 注：投标人须提供浙江交通网上浙江省交通运输厅最新公布并生效的上述信用评价结果相关文件的复制件或浙江交通网上查询结果截图。投标人未提供该网上查询结果截图（或相关文件复制件）或提供的网上查询结果截图（或相关文件复制件）未能体现投标人信用等级的，则投标人信用等级得分均按0分计。投标人如无浙江省交通运输厅最新公布的公路养护施工企业信用等级的，根据《浙江省交通运输行业信用工作管理办法》，施工单位可沿用上一年信用评价结果，但需同时提供当期、上一期公路养护施工企业信用等级网上查询结果截图，否则其信用等级得分按0分计；投标人如均无浙江省交通运输厅公布的当期、上一期公路养护施工企业信用等级的，则其信用等级按B级计算，得分按0分计。

					（2）2025年7月1日以来，被交通运输部、浙江省交通运输厅、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三部门以外的省级及以上单位（部门）书面通报限制投标，并在处罚期内的，如实填报的扣1分，隐瞒不报的一经查实，作否决投标处理，并视为投标人提供虚假资料，按投标人须知第3.5.11项处理（联合体投标的，指联合体各方）。
2.2.4（4）	其他因素	0分	其他因素	0分	本项目不适用。

需要补充的其它内容：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1	评标方法	第1条补充： 凡评标委员会拟作出否决投标决定的，应先向投标人进行询问核实。未进行询问核实程序的，不得做出否决投标决定，投标人放弃接受询问核实机会的除外（投标人所留联系方式无法联系上、在30分钟内投标人不参加询问核实或未出具答复意见的）。投标人应自行关注系统中评标委员会发出的澄清并及时答复，在规定的时限内投标人不参加核实或不予答复的，视为放弃接受询问核实机会。

1．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技术打分制的综合评估法（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评标价低的优先；评标价也相等的，以信誉得分高的优先，信誉得分也相同的，以递交投标文件时间较前的投标人优先的方法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

2．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第一信封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第二信封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评标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养护工程作业方案：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企业资质与信誉：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其他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1）评标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养护工程作业方案：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企业资质与信誉：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其他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评标程序

3.1 第一信封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一信封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否决投标处理。

3.2 第一信封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各投标人的商

务和技术得分。

（1）按本章第2.2.4项（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养护作业方案计算出得分B；

（2）按本章第2.2.4项（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企业资质与信誉计算出得分C；

（3）按本章第2.2.4项（4）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因素计算出得分D。

3.2.2 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第一信封得分=B+C+D

3.3 第二信封开标

第一信封评审结束后，招标人将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5.1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投标文件第二信封进行开标。

3.4 第二信封初步评审

3.4.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3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二信封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否决投标处理。

3.4.2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或由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建议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收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否决处理。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当单价与数量相乘不等于合价时，以单价计算为准，如果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位置差错，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同时对单价予以修正；

（4）当各子目的合价累计不等于总价时，应以各子目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价；

（5）安全生产费、暂估价、暂列金额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按规定的金额修正。

3.4.3 工程量清单中的投标报价有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或由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建议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收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否决处理。

（1）在招标人给定的工程量清单中漏报了某个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或总额价，或所报单价、合价或总额价减少了报价范围，则漏报的工程子目单价、合价和总额价格或单价、合价和总额价中减少的报价内容视为已含入其他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和总额价之中。

（2）在招标人给定的工程量清单中多报了某个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或总额价，或所报单价、合价或总额价增加了报价范围，则从投标报价中扣除多报的工程子目报价或工程子目报价中增加了报价范围的部分报价。

（3）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合价（金额）虽然一致，但投标人修改了该子目的工程数量，则其合价按招标人给定的工程数量乘以投标人所报单价予以修正。

3.4.4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若超过最高投标限价，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4.5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签订合同的一个依据，不参与评标价得分的计算。

3.4.6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5 第二信封详细评审

3.5.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4项（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评标价计算出得分A。评标价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5.2 投标人综合得分=（B+C+D）+A

3.6 投标文件相关信息核查

评标委员会应对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投标人与投标人之间、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存在的串通投标的情形进行评审和认定。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投标处理。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a.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b.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c.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中标；

d.投标人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e.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a.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b.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c.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d.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e.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f.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a.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b.招标人直接或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c.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压低或抬高投标报价；

d.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e.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f.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4）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a.使用通过受让或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

b.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c.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业绩；

d.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e.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f.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3.7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说明

3.7.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进行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投标人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7.2 澄清和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澄清、说明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3 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或说明，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7.4 凡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或给发包人带来未曾要求的利益的变化、偏差或其它因素在评标时不予考虑。

3.8 不得否决投标的情形

投标文件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2.3项所列情形的，均视为细微偏差，评标委员会不得否决投标人的投标，应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2.4项规定的原则处理。

3.9 评标结果

3.9.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9.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如实记载下列内容：

（1）招标项目基本情况和数据；

（2）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3）开标记录；

（4）符合要求的投标一览表；

（5）否决投标的情况说明；

（6）评标标准、评标方法或者评标因素一览表；

（7）经评审的价格或者评分比较一览表；

（8）经评审的投标人排序；

（9）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与签订合同前要处理的事宜；

（10）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

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

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此作出书面说明并记录在案。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采用《标准施工招标文件》第四章第一节“通用合同条款”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说明：本数据表是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适用于本项目的信息和数据的归纳与提示，是专用合同条款的组成部分。

序号	条目号	信息或数据
1	1.1.2.2	发包人：乐清市交通运输服务保障中心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
2	1.1.2.6	监理人：由业主养护部门负责管理，实施内部监理，即发包人 地　址：　　邮政编码：
3	1.1.4.5	缺陷责任期：自各项维修工程完工之日起计算12个月
4	1.6.3	图纸需要修改和补充的，应由监理人取得发包人同意后，在该工程或工程相应部位施工前7天内签发图纸修改图和补充图给承包人
5	3.1.1	监理人在行使下列权力前需经发包人事先批准： (6)根据第15.3款发出的变更指示，所有涉及本项目的工程变更
6	5.2.1	发包人是否提供材料：否
7	6.2	发包人是否提供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否 如发包人负责提供部分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相关规定如下：/。
8	11.5	逾期交工违约金：/元/天
9	11.5	逾期交工违约金限额：/%签约合同价
10	11.6	提前交工的奖金：/元/天
11	11.6	提前交工的奖金限额：/%签约合同价
12	16.1	□因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第16.1.1项或第16.1.2项约定的原则处理 若按第16.1.1项的约定采用价格调整公式进行调价，每半年或一年按价格调整公式进行一次调整 √合同期内不调价

续上表

序号	条目号	信息或数据
13	17.2.1	开工预付款金额：_/_%签约合同价
14	17.2.1	材料、设备预付款比例：本项目不支付材料、设备预付款
15	17.3.2	承包人在每个付款周期末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份数：3份
16	17.3.3(2)	进度付款证书最低限额：/万元
17	17.3.3(3)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利率：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1年期加手续费（不计复利）
18	17.4.1	√提交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金额：1.5%签约合同价（不含800章及1000章），允许采用银行转账、支票或工程保函（包括银行保函、保险机构保证保险保单和融资担保公司保函）形式。对于信用等级为AA级的承包人（联合体承包的，以联合体所有成员中信用评价等级低的为准），质量保证金减免额度为/万元，质量保证金采用现金、支票形式提交的，质量保证金提前1月返还。 质量保证金是否计付利息： □是，利息的计算方式：_____ √否 □不提交 **在各项维修工程完工前，承包人已经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9	17.5.1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交工付款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6份
20	17.6.1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6份
21	18.2	竣工资料的份数：6份
22	19.7	保修期：自各项维修工程完工之日起计算12个月
23	20.1	建筑工程一切险的保险费率：3‰ 保险金额：工程量清单100章（不含保险费、安全生产费）至1000章的合计金额
24	20.4.2	第三者责任险的最低投保金额：200万元，事故次数不限(不计免赔额)；保险金额已包含在安全生产责任保险中
25	20.5	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保险费率：1‰
26	24.1	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诉讼 名称：乐清市人民法院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说明：本部分所列的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根据本项目的特点和实际需要，是对“通用合同条款”、“养护工程专用合同条款”的补充、细化或约定，应对照“通用合同条款”、“养护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中同一编号的条款一起阅读和理解。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养护工程专用合同条款第1.1.1.8目细化为：

1.1.1.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已标明价格、经算术性错误修正及其他错误修正(如有)且承包人已确认的最终的工程量清单，包括工程量清单说明、投标报价说明、其他说明及工程量清单各项表格(工程量清单表4.1、表4.2、表4.3、表4.4)。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养护工程专用合同条款第1.1.2.6目补充：

本项目监理人约定为：发包人或业主代表。

1.1.6 其它

养护工程专用合同条款第1.1.6.5目细化为：

1.1.6.5 劳务合作：承包人及有资质的分包人可以采用劳务合作的方式，将所承包或分包工程中以劳务活动（可以使用必要的小型机具）为主的施工活动，依法以合约形式交由具备相应条件的劳务合作单位实施。

养护工程专用合同条款补充第1.1.6.8、1.1.6.9目：

1.1.6.8 根据浙江省地方标准《交通养护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DB33/T751）规定，“一类项目”是指规定范围和数量的检查、保养和小修项目，是实行年度总承包的养护项目。

1.1.6.9 根据浙江省地方标准《交通养护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DB33/T751）规定，“二类项目”是指超过一类项目规定范围和数量的检查、保养和小修项目，实行按实结算的养护项目。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养护工程专用合同条款1.4款约定为：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1)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廉政合同、安全生产合同、工程资金监管协议、养护工程质量责任合同及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4)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

(5)养护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6)通用合同条款；

(7)项目专用技术规范（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

(8)通用技术规范；

(9)图纸（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

(10)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1)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财务能力的承诺；

(12)投标文件中的养护工程作业方案；

(13)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1.7 联络

养护工程专用合同条款第1.7.2项约定为：

1.7.2 第1.7.1项中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来往函件，均应在函件发出24小时内通过特快专递或专人、挂号信、传真或双方商定的电子传输方式送达指定地点和接收人，并办理签收手续。

2．发包人义务

2.6 支付合同价款

本条补充：

发包人应严格执行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11部门关于印发《浙江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浙人社发〔2022〕14号）、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8部门关于印发《浙江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浙人社发〔2022〕13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十部门关于印发《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21〕53号）等规定，发包人应依据合同约定以及当期核报的人工工资数，将农民工工资及时足额支付到承包人开设的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2.8 其它义务

本条补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交和履约担保对等金额的支付担保。发包人应在签署合同协议书后28天内，按照金额和条件对等的原则，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或者其他经承包人事先认可的格式向承包人提交一份支付担保。支付担保的有效期同履约担保。支付担保应在发包人付清交工付款之后28天内退还给发包人，承包人不承担发包人与支付担保有关的任何利息或其他费用或收益。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养护工程专用合同条款第4.1.3项细化为：

4.1.3 完成各项承包工作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以及监理人根据第3.4款作出的指示，实施、完成全部工程，并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承包人应提供为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劳务、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并按合同约定负责临时设施的设计、施工、维护、管理和拆除。

承包人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后14天内为本合同实施设立现场项目经理部，该项目经理部应成为承包人授权的代理人或代表的合法机构，承包人应保证该项目经理部履行职责直至合同期满为止。

对于交通事故造成的护栏等设施的维修，承包人须按照以下要求履行合同义务：

（1）承包人应在接到发包人（业主代表）的护栏等设施的维修通知后一小时内到现场，并做好相应的预警措施以避免行车事故的连续发生。同时承包人须在自接到护栏维修通知之时起二十四小时之内完成护栏维修工作；在雨季或事故多发的情况下，受损的护栏应先设置明显警告标志，在征得发包人同意后，在确保安全的情况下及时修复。

（2）承包人在护栏等设施抢修施工以及下部结构检修过程中须及时取得交警、路政部门的施工审批手续，同时与交警、路政等相关部门的协调工作由承包人自行处理。

（3）承包人在维修过程中，应按要求做好预警及相关的安全工作，如因未做好该项工作而引发的一切责任事故均应认为是承包人的责任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任何经济和法律责任。

（4）如因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规定工程量而引发的一切责任事故均应认为是承包人的责任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任何经济和法律责任。

（5）承包人如因上述第3、4两条而造成了发包人的经济及名誉等相关损失，发包人保留追究承包人的经济和法律责任的权利。

（6）在整个维修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应自行妥善协调与当地群众、政府、行业等相关部门之间的关系，并自行解决由此引起的各种纠纷。

（7）承包人在施工时应采取措施防止原有绿化和设施的损坏，如因施工不当造成绿化及其他设施的损坏，承包人应按相关规定进行赔偿。

4.1.10　其它义务

本项第4.1.10(2)目细化为：

(2)承包人在本工程中，应严格执行国家、浙江省及项目所在地政府有关拖欠工程款和农民工工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及时支付工程中的材料、设备货款及民工工资等费用。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借口拖欠材料、设备货款及民工工资等费用，如果出现此种现象，发包人有权代为支付其拖欠的材料、设备货款及民工工资，并从应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除相应款项。对恶意拖欠和拒不按计划支付的，作为不良记录纳入浙江省交通运输信用综合管理服务系统。

承包人应按规定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承包人应在用工后15天内与农民工签订劳动合同，根据劳动合同签订情况，统计农民工人数，按照实际人数办理记工考勤卡。项目完工后或农民工提前离开工地，承包人应在合同约定期限之内对农民工工资进行结算，并一次性付清所有应发放的工资。同时承包人应在项目经理部和新闻媒介上分阶段公示民工工资支付情况，并公开2个监督电话（电话为当地交通主管部门和劳动保障部门等第三方单位可打通的号码），公示期符合相关规定。承包人应加强劳动合同管理，规范公路建设用工行为。不拖欠农民工工资，及时、足额发放农民工工资。

本项补充第4.1.10（4）～（17）目：

(4)承包人应按照《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施工安全风险管理办法》（浙交〔2021〕16号）、《公路水运工程平安工地建设管理办法》（交安监发〔2018〕43号）、《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关于进一步加强全省交通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工作的若干规定》（浙交〔2020〕104号）、《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安全生产费用管理办法》（浙交〔2021〕12号）等相关部门的要求进行安全、文明施工。承包人应加强做好文明施工，和谐稳定工作，避免发生因承包人原因引起的群体性上访事件。

(5)承包人应根据省（市）相关部门对扬尘治理提出的有关要求开展相应工作，此项费用包含在投标总价中发包人不另行计量支付；在施工过程中须采取相关防尘措施，发包人及监理人有权进行监督，并向承包人提出整改要求。如果由于承包人未采取必要措施导致或引发的有关罚款、索赔、损失补偿、诉讼费用及其它一切责任应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6)项目审计（含跟踪审计）、稽查和检查等的配合

a.与本工程项目相关的审计和稽查，承包人应高度重视并委派专人积极予以配合；

b.有关单位对本项目的各种检查和视察等活动，承包人有义务予以积极配合开展各项工作；

c.本工程项目有关的各类统计报表、汇报材料包括交（竣）工验收和项目后评价报告等，承包人有义务配合发包人做好编制工作并提供相应的资料；

d.承包人应按发包人和有关文件要求，建立相应的计量、支付和变更台帐，同时承包人应配合发包人建立相应的台帐，并保持其持续有效直至工程决算完成，需在发包人合理要求的日期前提交全套审计送审资料；

e.承包人应按发包人和相关管理部门的要求将有关材料的供货合同等资料提供给发包人备案。供货人和货源应保持相对固定，承包人及其供货人应接受发包人的监督检查，如有变更应及时通知发包人并送交相应有关资料。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不符合要求的材料，承包人必须接受。

(7)如果发包人（业主代表）提出要求，承包人应向发包人（业主代表）提交一份详细的统计表，其格式和提交的间隔时间应符合发包人（业主代表）的规定。该表应填报承包人在现场的各类职员和各个工种、各等级的工人人数，以及发包人（业主代表）要求的有关承包人装备等资料。

若发包人认为承包人的装备和人员不能满足工程进度和质量要求，应向承包人发出增加人员和装备的通知或指令，发包人发出通知或指令后14天内，承包人必须按指令要求增加人员和装备。否则，按第22.1款承包人违约处理。

由承包人为本公路养护工程提供的一切承包人装备和材料，一经运到现场，即视为供本合同公路养护工程专用。承包人除了将上述物品在现场内转运外，若无发包人的同意，不得将上述物品或其中任何部分运出现场，但运输车辆进出现场可不需发包人的同意。本款上述规定并不表明发包人对所涉及的进场材料或其他物品的批准。

发包人无论何时均不对承包人装备的损失或损坏负责；发包人也不对承包人材料的损失或损坏承担任何责任。

(8)要求承包人在日常管理巡查中，应强化路政、养护、治超、安全、路网等部门之间的职能互动、信息共享、联动处置机制，实现职能交叉互补。当发现公路违法行为、超限运输、突发事件、路面病害等情况时，属于本部门管理职责的，现场立即处理，不属本部门管理职责的，第一时间采取有效制止、控制措施。告知相关职能部门派员赶赴现场处理，实施路政、养护、治超、安全、路网“五位一体”联勤联动机制，达到有效提高路政案件和超限运输的查处率，便于路网信息的搜集，提升公路病害处治的及时性。

联勤工作是依托项目业主、路政、公安、养护、施救等单位管理资源，通过科学、合理的组合方式不断提高道路的运营管理形象。联勤指定车辆每天必须在联勤工作办法中规定的时段、规定的地段进行执勤。根据联勤工作办法完成在联勤工作中的各项职责，服从监控中心的各项指令及调度。

(9)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对有关的养护安全施工方案均需承包人的公司总工程师或相关部门审核把关。

(10)为加强应急管理（含上级部门要求的特殊任务），提高突发事件的预防和处置能力，承包人要制定完善应急预案，建立健全管理机制和体制，报备发包人。当发生突发事件时，发包人可用以调配、有偿使用承包人所报备的应急预案的资源，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服从。

(11)承包人驻地建设驻地除应满足合同条款、技术规范的相关规定外，承包人必须在项目附近选址。

(12)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招标人对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明显不平衡报价的子目单价，在总价保持不变的前提下，应双方协商调整至发包人认可的合理范围。当投标人清单子目单价（或总额价）与招标人工程量清单预算子目单价乘投标人的综合下浮系数（综合下浮系数=中标总价/工程量清单预算总价）相比，超过正负30%视为不平衡报价。如最终结算时，因不平衡报价调整过单价（总额价）的所有子目合价的合计金额大于按原报价的工程量清单中的子目单价（总额价）计算的合价的合计金额，则不平衡报价的子目单价（总额价）不予调整，按原报价的工程量清单中的子目单价（总额价）计量支付。因不平衡报价引起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负。

(13)承包人在本项目合同实施过程中使用的柴油动力移动源必须符合低排放要求并符合相关规定。柴油动力移动源，是指以柴油作为动力来源的柴油货车、船舶和非道路移动机械。非道路移动机械是指不在道路上行驶、装配有发动机的移动机械和可运输工业设备，主要包括工程机械、农业机械、林业机械、材料装卸机械、机场地勤设备、发电机组等机械设备。电动及国四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国六的重型柴油车为低排放柴油动力移动源，其余的为需改造柴油动力移动源。

(14)承包人必须遵守发包人及各项目业主关于工程管理的各项制度。

(15)承包人应按浙江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浙江省国省道公路养护绩效考核办法》的通知（浙交〔2022〕137号）的规定，加强养护管理工作，贯彻落实文件要求，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本项目进行考核时，承包人应按相关规定积极作好相关的配合工作。

(16)承包人应加强做好文明施工，和谐稳定工作，避免发生因承包人原因引起的群体性上访事件。

(17)承包人还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a．承包人应严格按照技术规范规定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及缺陷的修复，使工程质量、进度和费用达到合同文件约定的预期要求。承包人应该严格遵守与执行发包人就有关本工程实施的任何事项所作的指令，无论这些事项在合同中是否载明。如果承包人未能按合同规定或发包人指令及时、有效完成本合同工程或缺陷修复，发包人有权雇用他人实施该项工程，并向其支付有关费用。所有由此造成的或伴随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由发包人从承包人处收回，或从支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

b．承包人在进行各项抢修施工过程中须及时取得交警、路政等相关部门的施工审批手续，同时与交警、路政等相关部门的协调工作由承包人自行处理。

c．承包人在维修过程中，应按要求做好预警及相关的安全工作，如因未做好该项工作而引发的一切责任事故均应认为是承包人的责任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任何经济和法律责任。

d．如因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规定工程量而引发的一切责任事故均应认为是承包人的责任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任何经济和法律责任。

e．承包人如因未执行上述条款而造成了发包人的经济及名誉等相关损失，发包人保留追究承包人的经济和法律责任的权利。

f．在整个维修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应自行妥善协调与当地群众、政府、行业等相关部门之间的关系，并自行解决由此引起的各种纠纷。

g．按发包人（业主代表）要求做好小型“四新”工程、其他路面专项工程缺陷责任期养护、春运保畅、应急抢险（修）等工作。

4.3 分包

第4.3.2项细化为：

本项目不允许专业分包。

4.3.3 专业分包

第4.3.3项细化为：

本项目不允许专业分包。

第4.3.4项细化为：

4.3.4 劳务分包

承包人及有资质的分包人可以采用劳务分包的方式，将所承包或分包工程中以劳务活动（可以使用必要的小型机具）为主的施工活动，依法以合约形式交由具备相应条件的劳务分包单位实施。

在养护工程施工过程中，承包人进行劳务分包必须遵守以下规定：

（1）劳务分包单位应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施工劳务企业资质、劳动安全生产许可证和符合岗位要求的劳务作业人员。

（2）劳务分包单位不得再将承担的劳务作业内容转给其他单位实施。

（3）承包人（或专业分包人）和劳务分包单位应当按照浙江省交通运输厅制订的统一格式依法签订施工劳务分包合同，劳务分包合同必须由承包人（或专业分包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与劳务分包单位直接签订，不得由他人代签。承包人（或专业分包人）的项目经理部、项目经理、施工班组等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不能与劳务分包单位签订施工劳务分包合同。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施工劳务分包合同副本备案，并报项目所在地劳动保障部门备案。

（4）承包人雇用的劳务作业应加入到承包人的施工班组统一管理。有关施工质量、施工安全、施工进度、环境保护、技术方案、试验检测、材料保管与供应、机械设备等必须由承包人管理与调配，不得以包代管。

（5）承包人（或专业分包人）不得将合同约定应当由承包人负责采购的主要建筑材料、构配件及工程设备或者租赁的施工机械设备，交由劳务分包单位或者个人负责采购、租赁。劳务分包单位可以按照劳务作业要求，提供劳务作业有关的小型机具与设备。承包人（或专业分包人）不得要求劳务分包单位提供或租赁大型机具设备，大型机具设备必须由承包人（或专业分包人）采购或者租赁。

（6）承包人应当建立劳务分包管理制度及台账，对劳务分包队伍进行培训和交底。承包人在对劳务分包队伍进行培训和交底时，应当对劳务分包单位提供的农民工身份、劳动合同关系、农民工工资发放承诺书等进行查验；劳务分包单位应当按相关规定与农民工签订书面的劳动合同或用工书面协议，应明确工种、工资发放标准、发放时间等，落实农民工实名制，劳务分包单位不得扣押农民工身份证、工资卡等证件。承包人应当对其申报的劳务分包相关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第4.3.6项细化为：

4.3.6 发包人对承包人与劳务合作单位之间的法律与经济纠纷不承担任何责任和义务。

4.6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养护工程专用合同条款第4.6.1项细化为：

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工通知后7天内，向发包人提交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管理机构以及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管理机构的位置、各主要岗位的技术和管理人员名单及其资格，以及各工种技术工人的安排情况。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施工场地人员变动情况的报告。

养护工程专用合同条款第4.6款补充第4.6.6项～第4.6.9项：

4.6.6 承包人的所有管理、施工人员需着统一的明显标志服，夜间须为反光标志服，同时须符合相关安全管理的规定，并按不同岗位佩证上岗。

4.6.7 项目经理、项目总工及安全负责人离开工地必须向发包人书面请假，经发包人同意后才能离开；每月在工地天数应大于20天（特殊情况经发包人同意例外）。

4.6.8 除因管理原因发生重大质量安全事故不适合再任，因生病住院、终止劳动合同关系（需提供县级以上医院住院及缴费证明）等无法继续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被责令停止执业、羁押或判刑外，承包人不得提出更换项目经理、项目总工。符合上述规定确需更换的，应征得发包人同意，且更换后的人员不得低于原投标承诺人员所具有的资格和业绩条件。

4.9 工程价款应专款专用

养护工程专用合同条款第4.9款细化为：

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给承包人的各项价款应专用于合同工程。承包人必须在发包人指定的银行开户，接受发包人和银行对资金的监管。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授权进行本合同工程开户银行工程资金的查询。发包人支付的工程进度款应为本工程的专款专用资金，不得转移或用于其他工程。发包人的期中支付款将转入该银行所设的专门账户，发包人及其派出机构有权不定期对承包人工程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发现问题及时责令承包人限期改正，否则，将终止月支付，直至承包人改正为止。

4.11 不利物质条件

4.11.1 不利物质条件的范围：____/____。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养护工程专用合同条款补充第6.2.1项：

6.2.1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约定如下：

无

6.3 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养护工程专用合同条款第6.3款细化为：

除日常及正常养护需要所配备的设施设备外，承包人应有不时之需而增设应急设备的储备，在发包人要求的时间内到位。

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承包人应及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的机械、车辆必须证（照）齐全，三无车辆不得进场。违反本款规定，则按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第22.1款承包人违约处理。

7. 交通运输

7.5 道路和桥梁的损坏责任

养护工程专用合同条款第7.5款细化为：

承包人因使用区域内现有地方公（道）路而引起的地方公（道）路破损，需及时维修或作合理补偿，以维护地方公（道）路运营安全。承包人在开工前应主动积极同当地公（道）路管理部门沟通联系，妥善处理相关事宜。

养护工程专用合同条款补充第7.7款：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养护工程专用合同条款第9.2.1项补充：

监理人发现承包人在施工现场存在安全隐患或未落实安全生产费用的，应当提出要求其改正，施工单位拒不改正的，监理人可暂时停止工程款的计量支付，并及时向发包人报告。

第9.2.5项约定为：

9.2.5**安全生产费应为招标人公布的工程量清单预算的2%，**安全生产费应用于施工安全防护用具及设施的采购和更新、安全施工措施的落实、安全生产条件的改善，不得挪作他用。如承包人在此基础上增加安全生产费用以满足项目施工需要，则承包人应在本项目工程量清单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中予以考虑，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因采取合同未约定的特殊防护措施增加的费用，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

承包人还应执行《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安全生产费的使用和支付按《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安全生产费用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以及相关最新规定办理。

养护工程专用合同条款补充第9.2.10、9.2.11、9.2.12、9.2.13项：

9.2.10　承包人进驻施工现场后三天应根据本条款要求制定工地规则并报业主代表审查批准，告示全体工作人员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切实遵守。工地规则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安全保卫制度；

（2）工程安全制度；

（3）工地出入管理制度；

（4）环境卫生制度；

（5）防火制度；

（6）周围及邻近环境保护规则；

（7）社会治安、计划生育管理制度。

9.2.11如果现场发生一般及以上安全事故、质量事故，承包人必须在第一时间内将事故通报业主代表和发包人，并在1小时内将事故详细情况书面速报发包人（业主代表）。如果现场（包括临时道路）发生重大

交通事故，承包人应尽快报告业主代表、路政管理部门以及当地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此外，承包人应采取措施，负责保护好事故现场。事故报告应当包括些列内容：

（1）事故发生单位概况；

（2）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以及事故现场情况；

（3）事故的简要经过（包括应急救援情况）；

（4）事故已经造成或者可能造成的伤亡人数（包括下落不明、涉险的人数）和初步估计的直接经济损失；

（5）已经采取的措施；

（6）其他应当报告的情况

9.2.12 在合同执行期间，承包人应综合考虑本项目施工和交通组织维护、维护车辆通行等方面的特殊性，严格执行国家、地方政府、发包人等各有关施工安全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同时严格按本项目批准的实施性交通安全组织方案做好施工安全及公路通车相关组织管理工作，严格执行本项目安全生产管理方面的规章制度、交通组织维护方案、各项安全应急预案、安全检查程序及施工安全管理要求。

9.2.13在合同执行期间，因承包人原因引起的交通事故，其所涉及的停工、索赔、赔偿、诉讼费用及工程拖延或施工费用增加时，应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和费用。

违反本款规定，则按第22.1款承包人违约处理。

9.3 治安保卫

养护工程专用合同条款第9.3.2项细化为：

9.3.2 发包人和承包人除应协助现场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维护施工场地的社会治安外，还应做好包括生活区在内的各自管辖区的治安保卫工作。

承包人在任何时候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以防止其员工或在其员工之间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并维护安定和维护工程附近的个人或财产免遭上述行为的破坏。

9.4 环境保护

养护工程专用合同条款补充第9.4.11项：

9.4.11 承包人在施工前应该根据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因地制宜编制完备的施工方案和文明、环保施工保证措施，充分考虑并严格执行国家、地方政府、发包人等相关文件制定的关于配合实施“五水共治”的相关规定及后续可能出台的规定、要求，施工前按照相关部门的规定要求，制定完善可行的环保监控、洒水防尘、车辆冲洗、道路清扫、防震、防噪措施，同时减少对施工周边地区的干扰。承包人为完成上述工作而可能发生的全部费用计入投标报价中，发包人将不另行支付。如因承包人采取措施不力，造成的一切损失或由于上述原因造成工期的拖延或施工费用的增加，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10. 进度计划

10.1 合同进度计划

养护工程专用合同条款第10.1款细化为：

承包人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后14天内，向发包人提交1份日常养护工程总体计划，包括为完成该计划而建议采用的实施性的养护施工安排和养护施工方案的说明。

承包人应在每一个月25日前向发包人提交1份本月工作总结和下个月度的养护工作计划。

承包人应在本季度末月25日前向发包人提交1份本季度工作总结和下一季度的养护工作计划。

月度（季度）养护工作计划要在上月（上季）实际养护情况及道路巡查检查的基础上制订，要满足实际路况需要，以确保公路的安全畅通。如有必要，提交计划的周期可由发包人根据实际需要缩短计划上报周期，承包人应无条件接受。

承包人编制施工方案的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

（1）养护总体组织布置及规划；

（2）养护方案、方法及技术措施；

（3）质量保证措施、保畅措施；

（4）安全生产保证体系及措施、环境保护、文明施工保证体系及措施；

（5）项目管理机构；

（6）其它应说明的事项。

承包人应在每年11月底前，根据本年度养护工程实施情况及当前路况，向发包人提交1份本年度养护工作总结和下一年度的养护工作计划，以供审查。本年度养护工作总结应包括本年度估计完成工程量、当前路况、公路技术状况分析、养护经验总结、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等。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上述工程养护工作计划和说明，或年度养护总结及工作计划，或合同用款计划，并取得发包人的同意，但不能因此而解除承包人根据合同规定应负的任何责任或义务。

养护工程专用合同条款补充第10.3款：

11．开工和交工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本款约定为：

(1)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对本项目而言，是指发生龙卷风、工地受淹、超过桥梁设计洪水位以及不利降水等引起延误的情况。

(2)不利降水的衡量标准为：

a.按本省气象部门统计的项目所在地降水资料，取最近二十年的平均降水天数为标准；

b.按项目所在地实际统计的年降水天数与a所指的年降水天数之差，每年计算一次。

(3)异常恶劣气候的时间，监理人将根据承包人的申请和提交的证明予以评定，但在评定时还将考虑按同等标准，用施工期限内其它月份良好的气候的时间予以抵补。恶劣气候在每个月对工程进度影响的评定，应在整个合同期内予以累计。

(4)若恶劣气候只是对局部工程有影响，承包人应采取合同措施予以弥补，而不能推迟工程的总工期。

(5)受本款所述的恶劣气候影响的分项工程，必须在工程施工进度网络计划的关键线路上，方能考虑延长工程总工期。

12. 暂停施工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养护工程专用合同条款第12.1款（6）项约定：

(6)由承包人承担的其他暂停施工：通车公路因管理、迎国检、重大会议或各种警卫任务需要以及有交通行业主管部门规定或要求导致的必要停工。

12.2 发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养护工程专用合同条款第12.2款原内容后补充：

发包人如连续2个月发生已计量应支付而未支付工程款的，承包人可停工。造成的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13. 工程质量

13.1 工程质量要求

养护工程专用合同条款第13.1.1项约定为：

工程质量验收按技术规范及《公路养护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JTG5220-2020执行。本工程的质量目标为：养护质量月度考核分必须达到90分（含）以上。

13.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养护工程专用合同条款第13.2.4项细化为：

13.2.4承包人应当建立健全工程质量保证体系，制定质量管理制度，强化工程质量管理措施，完善工程质量目标保障机制；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条例》，严格执行公路工程强制性技术标准、各类技术规范及规程，全面履行工程合同义务。

13.5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养护工程专用合同条款第13.5.1项补充：

隐蔽工程覆盖前应分阶段（工序）进行摄像或照相，经发包人检查签认，并向发包人提供相关资料作为计量支付的依据。

养护工程专用合同条款补充第13.7款：

13.7 质量抽检

交通部门、招标人有权对承包人施工质量随时进行抽检，并通过发包人对工程质量实施否决，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并免费提供试验用的试件。承包人为配合上述工作发生的材料、机械、人员及试验和检验等费用不另行支付。

15. 变更

15.4 变更的估价原则

养护工程专用合同条款第15.4.3项细化为：

15.4.3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的，采用该子目的单价。但是，如果合同的工程量清单中某一个支付子目所列的“合价”或变更后某一个支付子目的“合价”超过签约合同价的2%，而且该支付子目变更后的工程实际数量超过工程量清单中所列数量的25%，则该支付子目的单价应予以调整，新单价的确定原则适用15.4.4项的规定，调整后的新单价适用于该支付子目已完工并超过清单所列数量部分的工程数量。

养护工程专用合同条款第15.4.5项细化为：

15.4.5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子目的单价按以下原则进行组价：

（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和类似子目的，按本款以下原则组价，经发包人批准后计取；

a.定额套用：浙江省交通运输厅〔2005〕224号《浙江省公路养护工程预算定额》；

b.取费标准、人工费、机械台班费用：按《浙江省公路养护工程预算编制办法》、《浙江省公路养护工程机械台班费用定额》进行编制（不能修改定额中工料机消耗量）进行计取；

c.材料价（均指含进项税市场信息价平均值）：按投标截止期前1个月温州市交通工程管理中心发布的《温州市公路水运工程材料价格信息》上的信息价平均值计入(外购材料按投标截止期前1个月所在季温州市交通工程管理中心发布的《温州市公路水运工程材料价格信息》上的信息价计入)，《温州市公路水运工程材料价格信息》中没有的材料采用投标截止期前1个月浙江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发布的《浙江造价信息》上的除税信息价，《温州市公路水运工程材料价格信息》和《浙江造价信息》都没有的，由发包人、承包人商定；

d.无法套用上述定额和取费标准的，依次按公路、水运、市政、水利、铁路、建筑定额和取费标准的顺序进行组价；上述定额有区域性的，优先适用浙江定额与取费标准；

e.根据上述原则组价的综合单价，乘以承包人的工程量清单报价与招标时经公布的工程量清单预算价的比例，作为该子目的单价。

（2）无法套用任何现行定额的，由承包人提出组价方案，经发包人审批同意后计取。

养护工程专用合同条款补充第15.4.7项：

15.4.7如果承包人为了便于组织施工，或为了施工安全，避免干扰等原因需采取相应的技术措施，而提出的局部变更设计，除需得到发包人批准外，由此而增加的费用应由承包人自行负担。

15.7 计日工

养护工程专用合同条款第15.7.2项补充：

承包人应向业主代表提交已付款的凭证、收据或其他凭单，并应在订购材料之前，向业主代表提交订货报价单。

对所有按计日工方式施工的工程，承包人应在该工程持续进行过程中，每天向业主代表提交从事该项工作的所有工人的工种及工时的清单一式两份，以及表明该项工程所用的材料和承包人装备（计日工明细表中已包含在劳务费用中的承包人装备除外）的名称和数量的报表一式两份，如果清单和报表的内容正确或经同意时，应由业主代表在每种清单和报表上签字，否则不予认可。

在每月结束时，承包人应向业主代表送交一份所用劳务、材料和承包人装备（以上提到的除外）的附有价格的账单，除非已完全而准确地提交了上述清单与报表，否则，承包人无权获得任何款项。但如业主代表认为承包人由于某种原因不可能按上述规定报送清单或报表，他仍应有权核准为此工种付款。此项款项可以是对该工程所用的劳务、材料和承包人装备按计日工计算的，也可以是按业主代表认为是对该项工程公平合理的价格计算。

16. 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因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本项目不进行材料价格调差。

17. 计量与支付

17.1 计量

养护工程专用合同条款补充第17.1.6项：

17.1.6发生路产赔付事件时，相关路产维修费用按本项目合同约定的单价计量支付。原则上赔付人拥有损坏的路产设施处置权，损坏路产设施可由承包人及时处理后暂存，后期由承包人和赔付人在不发生纠纷的情况下自行商定残值的归属。

17.2 预付款

养护工程专用合同条款本款约定为：

本项目发包人不支付开工预付款、材料、设备预付款。

17.3 工程进度付款

养护工程专用合同条款17.3.1项细化为：

17.3.1 付款周期

付款周期同计量周期。如承包人为联合体的，联合体承包人可根据联合体双方商定的合同费用各自向发包人收取计量款。

养护工程专用合同条款17.3.3（2）a.细化为：

a．本项目第1000章各计量支付子目依据合同相关规定每月计量相应子目本年的合同清单金额的1/12，每月支付一次。第200章～第800章支付子目及计日工经发包人确认签证后，每月支付上月已完工程量的85%的工程款;当工程款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90%时停止支付;经工程结算审核后付至结算总价的98.5%;缺陷责任期终止后，支付剩余款项(保修期内不计利息)。

应急抢修、夏季防汛、防台、防洪、高温路面洒水降温、冬季的融雪、防滑、“四新”工程配合项目等项目所发生的费用（除合同规定外新增的人员、材料、设备费）已包含在相应的支付子目中，不予计量支付，其合同规定外新增的人员、材料、设备等费用，由承包人报发包人审核后按实另行计量支付。

养护专用合同条款第17.3.4项细化为：

在对以往历次已签发的进度付款证书进行汇总和复核中发现错、漏或重复的，监理人有权予以修正，承包人也有权提出修正申请。经双方复核同意的修正，应在本次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

发包人可用签发期中支付证书的方式对他过去签发的任何证书作更正或修改。如果发包人认为任何正在进行的工程不符合合同要求，发包人有权在任何一次期中支付证书中扣除或折减该工程的价款。

养护专用合同条款补充第17.3.5项：

17.3.5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缴存时间、缴存金额、扣留条件、返还时间：按《浙江省工程建设领域农名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实施细则》浙人社发〔2022〕13号、《浙江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实施细则》浙人社发〔2022〕14号及相关规定执行（如有最新规定，从其规定）。

17.4 质量保证金

第17.4.1项细化为：

17.4.1 本项目在承包期到期后14天内，承包人应向发包人缴纳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可以采用现金、支票或工程保函形式（按照“关于在全省工程建设领域改革保证金制度的通知”（浙建〔2020〕7号），工程保函包括银行保函、保险机构保证保险保单和融资担保公司保函），金额应符合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的规定。采用工程保函时，出具保函的机构须具有相应担保能力，且按照发包人批准的格式出具，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质量保证金采用现金、支票形式提交的，发包人不予计付利息。

18. 交竣工验收

18.9　交（竣）工文件

养护工程专用合同条款第18.9款细化为：

竣工文件应按发包人《养护工程竣工文件编制办法》、《养护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的规定编制交工验收所需的竣工文件1套，包括竣工图表及施工文件。该文件应在交工验收前14天提交发包人审查。全部工程完工后，在全部工程的交工验收证书签发之前，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完整、合格的竣工文件。在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应补充竣工资料，并在签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之前提交。承包人应按发包人《养护工程竣工文件编制办法》规定和要求，编制竣工决算一式6套，并附有相应的电子文档，提交发包人审核。竣工文件组卷成册按发包人《养护工程竣工文件编制办法》规定执行，如主管部门或档案部门另有规定的，除内容按上述文件要求编制外，还应符合主管部门和档案部门的要求。编制的档案、图表、资料所需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9．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养护工程专用合同条款第19.1款补充：

19.1 缺陷责任期的起算时间

本项目缺陷责任期约定为：日常养护各项维修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各项维修工程完工之日起计算12个月。

20. 保险

20.1 工程保险

养护工程专用合同条款20.1款细化为：

20.1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以发包人和承包人的共同名义向双方同意的保险人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

建筑工程一切险的投保内容：为本合同工程的养护工程、临时工程和设备及已运至施工工地用于养护工程的材料和设备所投的保险。

保险金额：工程量清单第100章（不含保险费、安全生产费）至1000章的合计金额。

保险费率：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

保险期限：开工日起直至本合同工程签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止（即合同工期＋缺陷责任期）。

建筑工程一切险的保险费投标人在报价时暂按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的费率报价，列入工程量清单100章内。发包人在接到保险单后，将按照实际保险单的费用直接向承包人支付。

承包人应以发包人和承包人的共同名义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

20.4 第三者责任险

养护工程专用合同条款20.4.2项细化为：

20.4.2 第三者责任险已包含在安全生产责任保险中，不再单独计量支付。

20.5　其他保险

本款细化为：

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保险，其投保金额应足以现场重置。

承包人应办理法律法规规定必须投保的其他保险，如安全生产责任保险。

承包人为本项目办理保险的一切费用，除在工程量清单中另有列明外，均视为已包含在合同价中，不另行支付。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修订版)、浙政办发〔2017〕146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安监局等部门关于在高危行业全面推进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通知》、浙应急法〔2020〕9号《关于进一步推进我省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规范化工作的通知》文件要求，承包人在整个项目实施期间对本标段工程投保安全生产责任制保险。

安全生产责任保险金额：工程量清单第100章（不含安全生产费、保险费）至第1000章的合计金额。

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以承包人和发包人的共同名义，投保本项约定的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其保险费率按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的费率。

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保险期限：保险合同签订日起直至本合同工程签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止。

20.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6.1 保险凭证

本项约定为：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各项保险生效的证据和保险单副本的期限：开工后14天内。

21. 不可抗力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第21.1.1项补充

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____/____。

22. 违约

22.1 承包人违约

22.1.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养护工程专用合同条款第22.1.1款补充：

(10)承包人违反第13.1.1项的约定，每月的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质量目标要求的；

(11)承包人违反第4.9款及17.2款的约定，将发包人支付给承包人的各项价款转移或用于其他工程；

(12)承包人违反投标人须知3.5款的规定，在合同实施期间发现承包人在投标时提供了虚假资料的；

(13)安全目标未达到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的；

(14)承包人违反第4.1.10（6）目的规定，在合同实施期间发现承包人不按发包人要求提交审计送审资料的，或承包人未在工程竣交工后3个月内提交工程结算资料的；

(15)承包人违反第4.1.10(13)目的规定，在合同实施期间发现承包人违规使用柴油动力移动源的；

(16)承包人违反第6.2.1项的规定，将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挪作他用的。

（17）未按发包人发出的指示及时进行修复或整改或逾期整改或产生恶劣影响的。

养护工程专用合同条款第22.1.2项细化为：

22.1.2 对承包人违约的处理

(1)承包人发生第22.1.1项（6）目约定的违约情形时，发包人可通知承包人立即解除合同，并按有关法律处理。

(2)承包人发生除第22.1.1项（6）目约定以外的其它违约情形时，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承包人应承担其违约所引起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

(3)经检查证明承包人已采取了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具备复工条件的，可由监理人签发复工通知复工。

(4)承包人发生第22.1.1项约定的违约情形时，无论发包人是否解除合同，发包人均有权向承包人课以违约金，并由发包人将其违约行为上报省级交通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浙江省交通运输信用综合管理服务系统。

当承包人发生第22.1.1项约定的违约情形时，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课以违约金，具体约定如下：

a.承包人发生第22.1.1项(1)目中违反第1.8款约定的情形，除责令立即纠正外，并课以不超过1%签约合同价的违约金；发生第22.1.1项(1)目中违反第4.3款约定的情形，在发包人向承包人发出书面通知的14天内未见纠正后，发包人将酌情向承包人课以不超过1%签约合同价的违约金。即使缴纳了违约金，承包人仍应按合同规定继续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及其缺陷修复；

b.承包人发生第22.1.1项(2)目中违反第5.3款约定的情形，在发包人向承包人发出书面通知的14天内未见纠正后，发包人将向承包人课以不超过材料和工程设备价值两倍的违约金；发生第22.1.1项(2)目中违反第6.4款约定的情形，在发包人向承包人发出书面通知的14天内未见纠正后，发包人将向承包人课以不超过其台班费两倍的违约金；

c.承包人发生第22.1.1项(3)目情形，在发包人向承包人发出书面通知的14天内未见纠正后，发包人将按每一情形酌情向承包人课以不超过0.5%签约合同价的违约金。即使缴纳了违约金，承包人仍应按合同规定继续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及其缺陷修复；

d.承包人发生第22.1.1项(4)目情形，则按第11.5款规定处理；

e.承包人发生第22.1.1项(5)目情形，则按第19.2.4项规定处理；

f.承包人发生第22.1.1项(7)目情形，发包人有权按第11.5款规定的逾期交工违约金金额的二分之一乘以未按期开工天数处以违约金；

g.承包人发生第22.1.1项(8)目违反第4.6款约定的情形，项目经理或项目技术负责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离开工地或每月在工地不足20天者（特殊情形经监理人批准报发包人同意例外），每天课以违约金2000元/人；承包人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更换项目经理和项目技术负责人课以20万元的违约金，更换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课以每人次5万元的违约金；发生第22.1.1项(8)目违反第6.3款约定的情形，在发包人向承包人发出书面通知的14天内未见纠正后，发包人将向承包人课以不超过0.5%签约合同价的违约金；

h.承包人发生第22.1.1项(9)目情形，发包人将责令整改；情节严重的，将停工整顿，课以不超过1%签约合同价的违约金；

i.承包人发生第22.1.1项(10)目情形，则每次课以5000元的违约金；

j.承包人发生第22.1.1项(11)目情形，则课以与转移（挪用）资金等额的违约金；

k.承包人发生第22.1.1项(12)目情形，在合同实施期间发现承包人在投标时提供了虚假材料的，课以不超过1%签约合同价的违约金；

l.承包人发生第22.1.1项(13)目情形，则课以不超过1%签约合同价的违约金。

m.承包人发生第22.1.1项(14)目情形，在合同实施期间发现承包人不按发包人要求提交审计送审资料或工程结算资料，在发包人向承包人发出书面通知24小时内未见纠正的，每延迟一天发包人将课以5000元违约金；

n. 承包人发生第22.1.1项(15)目情形，在合同实施期间发现承包人违规使用柴油动力移动源的，每次发包人将课以20000元违约金。

o. 承包人发生第22.1.1.项(16)目情况，将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挪作他用的，经查实，发包人将课以1万元/次的违约金。

p. 承包人发生第22.1.1.项(17)目情况，未按发包人发出的指示及时进行修复的，发包人将课以1000元/次的违约金。未按发包人发出的指示及时进行整改或逾期整改的，发包人将课以5000元/次的违约金，产生恶劣影响，发包人将课以10000元/次的违约金.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一　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_____(项目名称)，已接受(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_____标段养护工程的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第1标段：　　（项目概况）。

2.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廉政合同、安全生产合同、工程资金监管协议、养护工程质量责任合同及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4)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

(5)养护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6)通用合同条款；

(7)项目专用技术规范（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

(8)通用技术规范；

(9)图纸（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

(10)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1)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财务能力的承诺；

(12)投标文件中的养护工程作业方案；

(13)其它合同文件。

3.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4.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预计数量和单价或总额价计算的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

5.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承包人项目技术负责人：_____。

6.本合同养护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工程安全目标：_____。

7．对承包人实施的日常巡查和养护工程考核，由发包人依据合同条款制定具体的养护质量检查考核办法，采用季度检查、年度检查相结合，综合确定年度考核评分结果，并以合同条款、计量支付条款作为工程子目计量支付的依据。

8．为本合同日常小修工程实施和完成的报酬，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9.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指示开工，养护承包期为___年，缺陷责任期12个月。

10.本协议书在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后，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养护工程完工后经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满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失效。

11.本协议书正本二份、副本____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____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2.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月____日　　_____年___月____日

附件二　廉政合同

廉政合同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项目名称)的项目法人_____（项目法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该项目_____标段的公路养护施工单位_____（施工单位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1.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浙江省交通运输厅的有关规定。

(2)严格执行_____（项目名称)第_____标段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4)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发包人的义务

(1)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物品，不得让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发包人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办公用品等。

(3)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发包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发包人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劳务合作等经济活动等。

(5)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劳务合作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6)发包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3.承包人的义务

(1)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礼品。

(2)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工作人员参加宴请及娱乐活动。

(4)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办公用品等。

4.违约责任

(1)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2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3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发包人建议交通主管部门给予承包人限制或禁止市场准入的联合惩戒措施。

5.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发包人或发包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承包人或承包人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履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养护工程完工后经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满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失效。

7.本合同作为_____（项目名称)第_____标段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8.本合同一式四份，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执一份，送交发包人和承包人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月____日　　_____年___月____日

附件三　安全生产合同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_____(项目名称)第_____标段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1. 发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坚持“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和审批、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进行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2. 承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范》《公路养护安全作业规程》《公路筑养路机械操作规程》和发包人及上级部门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承担施工期间一切安全责任。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承包施工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3.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4.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养护工程完工后经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满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失效。

5.本合同正本二份、副本_____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_____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月____日　　_____年___月____日

附件四　其他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最低要求

人员	数量	资格要求
桥隧结构工程师	1	公路或桥梁或隧道工程相关专业，具有一级及以上公路桥隧养护管理经验3年及以上，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
养护人员	满足需求	身体健康，按不少于10个施工班组配备，并能及时按业主要求增加班组，每个班组以5人安排（含驾驶员），104国道需要4组小修，228国道2组小修，省道与县乡公路2组小修，专项边沟清理1组，专项绿化修剪1组。
保洁人员及设备	满足需求	身体健康，国道按不少于1人/3公里（双幅）配置，省道按不少于1人/4公里配置。

注：1、招标人将在合同谈判阶段要求中标人按照本表的最低要求填报派驻本标段的桥隧结构工程师，在经招标人审批后作为派驻本标段的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不允许更换。如中标人拟派驻的桥隧结构工程师资格条件不满足本表要求，招标人应取消其中标资格。

附件五　其他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最低要求

其他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最低要求

设备名称	规格、功率及容量	单位	最低数量要求	备注

注：招标人将在合同谈判阶段要求中标人按照本表的最低要求填报为本标段配备的主要设备，在经招标人审批后作为投入本标段的主要设备且不允许更换。如中标人拟提供的设备数量和规格指标等不满足本表要求，招标人应取消其中标资格。

附件六　项目经理委任书

（承包人全称）
（合同工程名称）项目经理委任书

致：（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法定代表人（职务、姓名）代表本单位委任（职务、姓名）为（合同工程名称）的项目经理。凡本合同执行中的有关技术、工程进度、现场管理、质量检验、结算与支付等方面工作，由（姓名）代表本单位全面负责。

承　包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职务）_____

_____（姓名）_____

_____（签字）_____

_____年___月____日

抄送：（监理人）

附件七　履约担保格式

履约担保

_____（发包人名称）：

鉴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接受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于____年___月___日参加_____（项目名称)第_____标段养护工程的投标。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合同，向你方提供担保。

1.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2.担保有效期自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签发交工验收证书之日止。

3.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7天内无条件支付，无须你方出具证明或陈述理由。

4.发包人和承包人按合同条款第15条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 保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月____日

附件八　发包人支付担保格式

发包人支付担保

_____（承包人名称）：

鉴于你方作为承包人已经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称“发包人”）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了_____（工程名称）施工合同（以下称“主合同”），应发包人的申请，我方愿就发包人履行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义务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担保：

一、保证的范围及保证金额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

本保函所称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是指主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证金以外的合同价款。

我方保证的金额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的___ %，数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元（大写：_____）。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之日后____日内。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工程款支付日期的，经我方书面同意后，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支付日期做相应调整。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

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是代为支付。发包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代为支付。

四、代偿的安排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及发包人未支付主合同约定工程款的证明材料。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

在出现你方与发包人因工程质量发生争议，发包人拒绝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情形时，你方要求我方履行保证责任代为支付的，还需提供项目监理人或符合相应条件要求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出具的质量说明材料。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后，在7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五、保证责任的解除

1．在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内，你方未书面向我方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2．发包人按主合同约定履行了工程款的全部支付义务的，自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3．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保证责任所支付金额达到本保函保证金额时， 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解除。

4．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解除我方保证责任的其他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解除。

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你方应自我方保证责任解除之日起____个工作日内将本保函原件返还我方。

六、免责条款

1．因你方违约致使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发包人的另行约定，免除发包人部分或全部义务的，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责任。

3．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主合同的（符合主合同合同条款第15条约定的变更除外），如加重发包人责任致使我方保证责任加重的，需征得我方书面同意，否则我方不再承担因此而加重部分的保证责任。

4．因不可抗力造成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七、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贵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八、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加盖单位公章并交付你方之日起生效。

担 保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月____日

注：本支付担保格式可采用经承包人同意的其他格式，但相关约定应当与履约保证金对等。

附件九　工程资金监管协议格式

(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时应与发包人指定的银行签署工程资金监管协议，工程资金监管协议内容在保证本项目资金有效监管的前提下由三方共同商定)

工程资金监管协议

发 包 人：_____(以下简称“甲方”)

承 包 人：_____(以下简称“乙方”)

经办银行：_____(以下简称“丙方”)

为了促进_____(项目名称)的顺利实施，管好用好建设资金，确保工程资金专款专用，同时为承包人提供便捷有效的银行业务服务，根据_____ (项目名称)合同条款有关规定，经甲、乙、丙三方协商，达成协议如下：

1.资金管理的内容

(1)乙方为完成_____ (项目名称)工程成立的项目经理部在丙方开设基本结算户；

(2)甲方应按合同规定将工程款(质量保证金除外)汇入乙方在丙方开设的账户；

(3)乙方应将流动资金及甲方所拨付资金专项用于_____ (项目名称)；

(4)丙方应为乙方提供便捷有效的银行业务服务，并接受甲方委托对乙方在丙方开设的基本结算户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2.甲方的权责

(1)按照_____ (项目名称)合同有关条款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乙方支付工程款；

(2)在发现乙方将本项目资金挪用、转移时，甲方有权中止工程支付，直至乙方改正为止；

(3)不定期审查丙方对乙方的资金使用监督情况，如丙方不能履行其责任，甲方有权随时终止本协议；

(4)在乙、丙双方发生争议时，甲方应负责协调、解决。

3.乙方的权责

(1)项目经理部成立以后，乙方应尽快在丙方开设基本结算户；

(2)确保本项目资金专款专用，不发生挪用、转移资金的现象；保证不通过权益转让、抵押、担保承担债务等任何其他方式使用基本结算户的资金；

(3)办理材料、设备等采购业务金额在_____万元以上的，应出示购货合同、协议和发票；在办理总额超过_____万元以上的采购业务时，应将合同、协议和发票复印件送丙方备案；购买应急材料、设备时可先办理支付手续，但事后必须补备有关资料；

(4)用银行转账支票办理支付款项时，必须将转账支票送交丙方，由丙方负责办理支票转付手续；

(5)向上级单位缴纳管理费、机械设备及周转材料租赁摊销费等款项时，应附上级单位出具的转账通知等有关资料，以确保资金专款专用。

4.丙方的权责

(1)成立_____(项目名称)工程资金管理服务小组，明确业务流程，提高工作效率，杜绝“压票”现象；

(2)根据乙方提供的购货合同、协议和发票，检查其所购材料、设备是否用于(项目名称)工程建设，对本标段以外的购货款项，有权拒绝办理，并及时报告甲方；

(3)根据乙方与劳务合作单位签订的合同及支付文件，检查其支付款项是否符合有关条件，向劳务合作以外单位的支付有权拒绝办理，并及时报告甲方；

(4)根据乙方提供的上级单位出具的转账通知等有关资料，办理管理费、机械设备及周转材料租赁摊销费等款项的支付；对超出转账通知等有关资料以外的支付，有权拒绝办理，并及时报告甲方；

(5)定期将乙方前一个周期的支付情况，整理后书面报送甲方；乙方复印备案的材料一并送甲方。

5.甲、乙、丙三方都应履行保密责任，不得将其他两方的业务情况透露给三方以外的其他单位或个人。

6.本协议有效期自乙方在丙方开户起，至全部养护工程完工后经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满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结束。

7.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方牵头，三方协商解决。

8.本协议正本三份、副本_____份。合同三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_____份，当正本与副本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发包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月____日

承包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月____日

经办银行：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月____日

附件十　养护工程质量责任合同

养护工程质量责任合同

根据国务院《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为保证在设计使用年限内建设工程质量，　（项目名称）　的发包人_____（以下称甲方）与承包人_____（以下称乙方），特订立如下质量责任合同。

第一条　本养护工程项目的质量目标为工程交（竣）工验收的质量评定：_____。施工质量责任人_____。

第二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浙江省交通运输厅的有关规定。

（二）严格执行　（项目名称）　第____标段养护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双方的养护施工业务活动必须坚持科学、公正、诚信、平等的原则，不得损害国家、集体的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养护施工业务活动中，有违反有关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五）发现对方严重违反养护施工合同文件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三条　甲方的义务

（一）甲方向乙方及时提供有关资料（包括技术规范、工程量清单、施工图等。）

（二）甲方应向乙方提供主要原材料和产品质量的检验标准和检测频率，重点明确主要受力构件产品平行抽检和见证检验的要求。

（三）甲方不得指使乙方不按法律、法规、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施工规范进行工程的施工活动。

（四）甲方须按养护施工合同的约定支付工程款，除养护施工合同的约定外，甲方不得以任何借口克扣工程款或拖延工程款的支付。

（五）甲方不得明示或暗示向乙方推荐单位或个人承包或分包本工程项目的养护施工任务。

（六）甲方不得以任何理由索取回扣或其它好处。

第四条　乙方的义务

（一）乙方应具备与本工程项目相应等级的养护施工资质证书。

（二）乙方不得允许其它单位或个人以乙方的名义承揽本工程项目的养护施工任务，不得转包或违法分包所承揽的本工程的养护施工任务。

（三）乙方必须严格履行养护施工合同，按投标承诺的养护施工技术人员及时到位。养护施工技术人员原则上不得擅自调换，如有特殊原因确需调换的，须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方能换人。

（四）乙方应配备专职的质量管理人员。

（五）乙方必须按有关规定做好各类试验，试验资料应真实、完整，统一归档。

（六）乙方必须按照工程设计图纸和养护施工技术规范施工，不得擅自修改工程设计，不得偷工减料。

（七）乙方在养护施工过程中发现设计文件和图纸有差错的，应当及时提出意见和建议。

（八）乙方与甲方、承包人或指定分包人之间有关工程质量、进度和费用的一切往来函件、报表均应分类编号归档保存；养护施工技术资料应真实、完整。

（九）乙方应加强对甲方按合同规定采购的材料和设备的检验，对涉及结构安全的锚夹具、支座、吊杆（索）等受力构件产品检测，应当在甲方或者监理单位见证下现场取样，对检验不合格的产品，乙方应拒

绝使用。

（十）乙方不得暗示材料、设备供应单位提供使用不合格或质量低劣的材料、设备。

第五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二、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国务院《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的处罚；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二、四条，按管理权限，依据国务院《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的处罚；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六条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养护工程完工后经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满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失效。

第七条　本合同作为___（项目名称）___第_____标段养护施工合同附件，与工程养护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八条　本合同正本二份、副本_____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_____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月____日　　_____年___月____日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1．工程量清单说明

1.1 本工程量清单是根据招标文件中包括的、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以及有关工程量清单的国家标准、地方标准、行业标准、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编制；依据浙江省《交通养护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DB33/T751-2009）第二部分 “公路大中修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 中的工程量清单计价、工程量清单计价格式和计价要求等进行编制。

1.2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规范及图纸等一起阅读和理解。

1.3 本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工程数量是估算的或是预计的数量，仅作为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不能作为最终结算与支付的依据。实际支付应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由承包人按技术规范规定的计量方法，以监理人（发包人）认可的尺寸、断面计量，按本工程量清单的单价和总额价计算支付金额；或者，根据具体情况，按合同条款第15.4款的规定，由监理人（发包人）确定的单价或总额价计算支付额。

1.4 工程量清单各章是按第七章“技术规范”的相应章次编号的，“技术规范” 中计量与支付条款中的“支付子目”里所标注的“相应计价规范子目”栏的子目编号，即与《交通养护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第二部分中“公路大中修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 的相应细目号相衔接。因此，工程量清单中各章工程子目的范围与计量等应与“技术规范”及“公路大中修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的相应细目的范围、计量与支付条款结合起来理解或解释。

1.5 对作业和材料的一般说明或规定，未重复写入工程量清单内，在给工程量清单各子目标价前，应参阅第七章“技术规范”的有关内容。

1.6 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工程量的变动，丝毫不会降低或影响合同条款的效力，也不免除承包人按规定的标准进行施工和修复缺陷的责任。

1.7 图纸中所列的工程数量表及数量汇总表仅是提供资料，不是工程量清单的外延。当图纸与工程量清单所列数量不一致时，以工程量清单所列数量作为报价的依据。

2．投标报价说明

2.1 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子目须填入单价或价格，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2.2 除非合同另有规定，工程量清单中有标价的单价和总额价均已包括了为实施和完成合同工程所需的劳务、材料、机械、质检（自检）、安装、缺陷修复、管理、保险（第三者责任险除外）、公路通行费及封道费用、税费、利润等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

2.3 工程量清单中投标人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它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承包人必须按监理人（发包人）指令完成工程量清单中未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但不能得到结算与支付。

2.4 符合合同条款规定的全部费用应认为已被计入有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所列各子目之中，未列子目不予计量的工作，其费用应视为已分摊在本合同工程的有关子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之中。

2.5 承包人用于本合同工程的各类装备的提供、运输、维护、拆卸、拼装等支付的费用，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单价与总额价之中。

2.6 工程量清单中各项金额均以人民币（元）结算。

2.7 暂列金额的数量及拟用子目的说明： 无。

2.8 暂估价的数量及拟用子目的说明：无。 暂估价的数量及子目采用工程量清单中的格式填报，其数量、子目不得修改。列为暂估价的支付子目由发包人根据相关规定实施。

2.9 安全生产费应为招标人公布的工程量清单预算的2%，否则作为算术性差错予以修正处理。承包人计量按（浙交[2020]104号）的通知执行，安全生产费已包含创县（区）级标化工地费用和防疫专项费用。

2.10工程一切险的投保金额为工程量清单第100 章（不含工程一切险、安全生产责任险的保险费及安全生产费）至第1000 章的合计金额, 保险费率为3‰；安全生产责任险的投保金额为工程量清单第100 章（不含工程一切险、安全生产责任险的保险费及安全生产费）至第1000 章的合计金额, 保险费率为1‰。工程量清单第100 章内列有上述保险费的支付细目，投标人根据上述保险费率计算出保险费，填入工程量清单。除上述工程一切险、安全生产责任险以外，所投其他保险的保险费均由承包人承担并支付，不在报价中单列。

3．其它说明

3.1工程量清单及其计价中所有要求署名、盖章处，必须由规定的单位和人员署名、盖章。

3.2施工期间必须维持公路车辆的正常通行，应考虑不能全封道进行施工，确需要封闭单向单车道时，车道封闭应按业主和交警、路政等管理部门的规定执行；应充分考虑其施工难度，相关审批及费用由承包人自行解决，交通安全措施投入、公路通行费、交通秩序管理费、封道费、施工环保费、临时道路修建、养护与拆除(包括原道路的养护费)、临时供电设施架设、拆除、维修、电信设施的提供、维修与拆除、供水与排污设施、临时占地、人员和设备的投入，均含在相关子目中，不另行计量支付。交通组织管理费（交通组织方案及协管安保等），该费用投标单位自行勘察现场，综合报价，结算时若交通组织管理费超过投标报价，超出的部分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3.3每天施工设备撤离施工场地，进出施工现场的相关费用均包含在相关子目中，不另行计量支付。

3.4护栏拆除以后的材料归业主所有，施工方负责运输到业主指定地点。

3.5 挖除、铣刨清单单价已含处置费用。沥青路面铣刨，废料由施工单位自行处理，废料回收费用已计入综合单价，施工单位自行考虑投标报价，结算时不予调整。

3.6投标人应特别注意报价的平衡性，不应出现严重不平衡报价。否则发包人可以调整不平衡报价，承包人应无条件接受。

4. 工程量清单

4.1 工程量清单表

工程量清单表

合同段：2026-2027年乐清市国省县乡公路小修保养工程　　标表2

清单　第100章　总 则						
子目号	子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项目特征
101	通则					
101-1	保险费					
-a	按合同条款规定，提供建筑工程一切险	总额	1			
-b	安全生产责任险	总额	1			
102	工程管理					
102-1	档案资料编制费	总额	1			
102-3	安全生产费	总额	1			
104	承包人驻地建设					
104-1	承包人驻地建设	总额	1			
清单　第100章　合计　人民币　　元						

清单　第 1 页　共 20 页

工程量清单表

合同段：2026-2027年乐清市国省县乡公路小修保养工程　　标表2

清单　第200章　路 基（国、省道二类项目）						
子目号	子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项目特征
201	清理					
202-1	清理塌方并消纳	m3	200			零星清理，含装、卸、运输、弃方场地及刷坡等相关作业
202	维修					
202-3	窨井、边沟维修					
202-3-1	钢筋砼盖板（12cm厚）	m2	100			综合单价，包含预制、安装及钢筋
202-3-5	雨水井维修	个	300			综合单价
202-3-6	更换B125轻型井盖及井圈	个	20			含更换的全部工序
202-3-7	更换D400重型井盖及井圈	个	30			含更换的全部工序
202-3-8	单篦式雨水口铸铁篦子更换	个	30			含更换的全部工序
202-3-9	双篦式雨水口铸铁篦子更换	个	10			含更换的全部工序
202-7	增设路面排水盲沟	m	100			含增设的全部工序不补含路面修复

202-8	路基填方					
202-8-1	宕碴、砂砾等（借方）	m3	100			
202-8-2	利用沥青砼铣刨料	m3	50			旧料利用
202-9	路基挖方	m3	100			
202-10	浆砌片块石	m3	200			含勾缝、抹面（桥梁基础、锥坡维修，排水沟维修等）
202-11	干砌片块石	m3	200			
202-12	边沟、挡墙、路肩、压顶等					
202-12-1	C25砼	m3	350			
202-12-3	C20砼	m3	200			
202-12-4	C20片石砼	m3	300			
202-18	砌体勾缝（M7.5号砂浆）	m2	100			
202-19	砌体砂浆抹面（M7.5砂浆）	m2	30			
202-20	砌砖墙	m3	10			
202-21	DN300双壁波纹管	m	30			含开挖及回填
清单　第200章　合计　　人民币　　元						

工程量清单表

合同段：2026-2027年乐清市国省县乡公路小修保养工程　　标表2

清单　第200章　路 基（县乡道）						
子目号	**子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项目特征**
201	清理					
202-1	清理塌方并消纳（包干）	总额	1			零星清理（单点小于200m3清理），含装、卸、运输、弃方场地及刷坡等相关作业
202	维修					
202-3	窨井、边沟、管涵维修					
202-3-1	钢筋砼盖板（6cm厚）	m2	10			综合单价，包含预制、安装及钢筋
202-3-2	钢筋砼盖板（8cm厚）	m2	30			综合单价，包含预制、安装及钢筋
202-3-1	钢筋砼盖板（10cm厚）	m2	10			综合单价，包含预制、安装及钢筋
202-3-4	钢筋砼盖板（12cm厚）	m2	15			综合单价，包含预制、安装及钢筋
202-3-5	钢筋砼盖板（15cm厚）	m2	10			综合单价，包含预制、安装及钢筋
202-3-6	雨水井维修	个	10			综合单价
202-3-7	圆管涵Φ50cm	米	10			包含开挖、埋设、回填及外运消纳
202-3-8	圆管涵Φ60cm	米	10			包含开挖、埋设、回填及外运消纳
202-3-9	圆管涵Φ80cm	米	10			包含开挖、埋设、回填及外运消纳
202-3-10	圆管涵Φ100cm	米	10			包含开挖、埋设、回填及外运消纳
202-3-11	圆管涵Φ150cm	米	10			包含开挖、埋设、回填及外运消纳
202-8	路基填方					
202-8-1	宕碴、砂砾等（借方）	m3	100			

202-8-2	宕碴、砂砾等（旧料利用）	m3	100			旧料利用
202-9	路基挖方（含挖水稳）	m3	200			
202-10	石方开凿	m3	10			
202-11	浆砌片石	m3	300			含勾缝、抹面（桥梁基础、锥坡维修，排水沟维修等）
202-12	干砌片石	m3	50			
202-13	边沟、挡墙、路肩、压顶等					
202-13-1	C20砼	m3	50			
202-13-2	C25砼	m3	180			
202-13-3	C20片石砼	m3	300			
202-18	砌体勾缝（M7.5号砂浆）	m2	25			
202-19	砌体砂浆抹面（M7.5砂浆）	m2	25			
清单　第200章　合计　　人民币　　元						

工程量清单表

合同段：2026-2027年乐清市国省县乡公路小修保养工程　　标表2

清单　第300章　路 面（国、省道二类项目）						
子目号	**子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项目特征**
301-1	除雪、除冰	次	1			不含防滑材料
302-2	沥青路面灌缝					
302-2-1	沥青路面灌缝	m	100000			热沥青灌缝
302-4	机械开槽（宽度15cm以内）					
302-4-1	沥青砼路面开槽	m	105			
302-5	坑洞沥青修补	m2	3000			修补面积小于10㎡的按坑洞修补计量，质保期6个月
302-6	沥青路面					适用于桥头加铺、病害处理和零星罩面工程，沥青砼分层结构形式由发包人确定，含设计、铣刨、清理等所有工作,质保期六个月
302-6-1	普通沥青AC-13（凝灰岩）	m3	925			
302-6-2	普通沥青AC-16（凝灰岩）	m3	450			
302-6-3	普通沥青AC-20（凝灰岩）	m3	100			
302-6-4	普通沥青碎石ATB-25（凝灰岩）	m3	50			
302-6-13	乳化沥青粘层	m2	35000			
302-6-14	沥青透层	m2	1800			
302-6-15	抗裂贴（聚酯纤维布）	m2	400			
302-6-16	路面铣刨（含废料处理）					
302-6-16-1	路面铣刨（0-5cm厚，含废料处理）	m2	6000			该项目只适用于路面病害处理及单独铣刨工程，桥头加铺、罩面等工程铣刨费用已考虑在其它项目中，铣刨沥青废料由施工方自行处置；

302-6-16-2	路面铣刨（5-10cm厚，含废料处理）	m2	4000			该项目只适用于路面病害处理及单独铣刨工程，桥头加铺、罩面等工程铣刨费用已考虑在其它项目中，铣刨沥青废料由施工方自行处置；
302-6-16-3	路面铣刨（10cm厚以上，含废料处理）	m2	2000			该项目只适用于路面病害处理及单独铣刨工程，桥头加铺、罩面等工程铣刨费用已考虑在其它项目中，铣刨沥青废料由施工方自行处置；
302-7	土工（玻纤）格栅	m2	400			
302-9	基层及垫层					
302-9-1	级配碎石（含换填）	m3	100			含挖除、铣刨、清理等全部工作
302-9-2	5%水泥碎石稳定层	m3	400			含铣刨、清理等全部工作
302-10	路缘石维修及更换					
302-10-1	更换砼路缘石	m3	40			含垫层、靠背等
302-10-2	抬高路缘石	m	400			
302-10-3	花岗岩侧石	m	300			
302-10-4	扶正加固路缘石	m	500			
清单　第300章　合计　人民币　　元						

工程量清单表

合同段：2026-2027年乐清市国省县乡公路小修保养工程　　标表2

清单　第300章　路 面（县乡道）						
子目号	**子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项目特征**
301-2	防滑材料					
301-2-1	工业盐	kg	15000			
302-1	砼路面修复					
302-1-1	凿除混凝土	m3	200			工程承包期间凿除砼及外运消纳均采用本单价
302-1-3	C30砼	m3	150			工程承包期间C30砼均采用本单价
302-1-4	C35砼	m3	120			工程承包期间C35砼均采用本单价
302-1-5	钢筋	kg	2000			工程承包期间的钢筋项目均采用本单价
302-2	沥青路面灌缝					
302-2-1	沥青路面灌缝	m	3000			热沥青灌缝
302-3	砼板块灌缝	m	15000			固体沥青加热灌缝
302-4	机械刻槽	m2	100			
302-5-1	坑洞沥青修补	m2	2000			修补面积小于10㎡的按坑洞修补计量

302-6	沥青路面					适用于桥头加铺、病害处理和零星罩面工程，沥青砼分层结构形式由发包人确定，含设计、铣刨、清理等所有工作,沥青采用进口沥青（SK、壳牌、埃索三种品牌之一）
302-6-1	普通沥青AC-13（凝灰岩）	m3	200			
302-6-2	普通沥青AC-16（凝灰岩）	m3	110			
302-6-13	乳化沥青粘层	m2	4000			
302-6-16	路面铣刨（含废料处理）	m2	1000			不计厚度，且该项目只适用于路面病害处理及单独铣刨工程，桥头加铺、罩面等工程铣刨费用已考虑在其它项目中，铣刨沥青废料用于发包人规定的项目或运送至发包人指定地点；
302-9	基层及垫层					
302-9-1	统料碎石（含换填）	m3	20			含挖除、铣刨、清理、外运消纳等全部工作
302-9-2	5%水泥碎石稳定层	m3	20			含铣刨、清理、外运消纳等全部工作
302-9-4	C20砼垫层	m3	20			
302-10	路缘石维修及更换					
302-10-1	更换砼路缘石	m3	1			含垫层、靠背等
302-10-2	修复路缘石	m	1			
302-10-3	更换石质路缘石	m3	1			含垫层、靠背等
清单　第300章　合计　　人民币　　元						

工程量清单表

合同段：2026-2027年乐清市国省县乡公路小修保养工程　　标表2

清单　第400章　桥梁、涵洞（国、省道二类项目）						
子目号	**子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项目特征**
402-3	桥梁护栏维修					
402-3-1	钢管更换Φ80	m	100			
402-3-2	钢管更换Φ90	m	50			
402-5	桥梁伸缩缝					按单向单侧每延米计量
402-5-1	快速凝固砼修复	m3	5			1天内修复（不含型钢）
402-5-2	钢纤维C40砼修复	m3	10			不含型钢
402-5-3	更换型钢					
402-5-3-1	更换型钢（D60）	m	50			
402-5-3-2	更换型钢（D80）	m	20			
402-5-3-3	更换型钢（D160）	m	20			
402-5-6	更换橡胶条	m	400			
402-9	搭板脱空灌浆	m3	50			砂浆配比：1：1,含钻孔等全部费用
402-10	梁板铰缝勾缝	m	100			

402-11	环氧砂浆修补	m2	50			含破损砼表面处理、钢筋除锈等工作
415-5-1	桥面集中PVC排水管Φ100mm	m	150			含搭设架子等
415-5-2	桥面集中PVC排水管Φ160mm	m	100			含搭设架子等
416	桥梁支座					
416-1	板式橡胶支座					
416-1-1	普通板式橡胶支座	dm3	200			
416-1-2	四氟板式橡胶支座	dm3	100			
416-2	盆式支座					
416-2-1	GPZ（Ⅱ）3MN型盆式支座	个	5			
416-2-2	GPZ（Ⅱ）12.5MN型盆式支座	个	5			
416-5	梁板顶升（单幅）	跨	5			
清单　第400章　合计　　人民币　　元						

工程量清单表

合同段：2026-2027年乐清市国省县乡公路小修保养工程　　标表2

清单　第400章　桥梁、涵洞（县乡道）						
子目号	**子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项目特征**
402-3	桥梁护栏维修					
402-3-1	钢方管100×100×3.5	m	10			
402-3-2	法兰立柱，高680，钢方管（100×100×5）	根	10			
402-5	桥梁伸缩缝					按单向单侧每延米计量
402-5-1	快速凝固砼修复	m3	2			1天内修复（不含型钢）
402-5-2	钢纤维C40砼修复	m3	5			不含型钢
402-5-3	更换型钢（D60）	m	10			
402-5-4	更换型钢（D40）	m	20			
402-5-6	更换橡胶条	m	50			
402-9	搭板脱空灌浆	m3	5			砂浆配比：1：1,含钻孔等全部费用
402-11	环氧砂浆修补	m2	10			含破损砼表面处理、钢筋除锈等工作
清单　第400章　合计　　人民币　　元						

工程量清单表

合同段：2026-2027年乐清市国省县乡公路小修保养工程　　标表2

清单　第500章　隧 道（国、省道二类项目）						
子目号	**子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项目特征**
502-5	隧道壁涂料修补	m2	8000			按原品质及色泽
502-6	隧道LED灯组维修更换	套	30			按原型号、品质
502-8	电缆沟盖板更换	m2	120			
502-9	隧道灭火器（5Kg）	套	50			全新，含自行更换

502-10	灭火器充装（5Kg）	套	50			利用瓶体充装，含更换
502-11	电路检修	次	10			
502-12	隧道渗水裂缝修补					
502-12-1	隧道衬砌裂缝封堵灌浆封闭注浆器注入灌注胶（0.2mm≤δ≤0.5mm）	m	30			
502-12-2	隧道衬砌裂缝封堵灌浆封闭空气压力灌注环氧树脂（0.2mm≤δ≤0.5mm）	m	50			
502-12-3	隧道衬砌裂缝封堵封涂封闭环氧砂浆V形槽	m	20			
502-12-4	隧道衬砌裂缝封堵封涂封闭密封胶（δ≤0.2mm）	m	100			
502-12-5	凿槽埋排水管	m	20			
清单　第500章　合计　　人民币　　元						

工程量清单表

合同段：2026-2027年乐清市国省县乡公路小修保养工程　　标表2

清单　第500章　隧 道（县乡道）						
子目号	**子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项目特征**
502-5	隧道壁涂料修补	m2	20			按原品质及色泽
502-6	隧道LED灯组维修更换	套	10			按原型号、品质
502-8	干粉灭火器更换（5Kg）	个	20			按原型号、品质
502-9	隧道立面标识维修更换	m2	5			铝板厚度2mm,采用IV类反光膜
502-10	隧道立面标识修补	m2	10			反光漆修补
502-11	有源道钉	个	10			按原型号、品质
清单　第500章　合计　　人民币　　元						

工程量清单表

合同段：2026-2027年乐清市国省县乡公路小修保养工程　　标表2

清单　第600章　安全设施及预埋管线（国、省道二类项目）						
子目号	**子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项目特征**
602-1	波形护栏					A级，壁厚4.5mm；满足JTG/T D81-2017《公路交通安全设施设计细则》要求，壁厚检测方法满足GB/T 31439-2015 《波形梁钢护栏》，只允许正公差、不允许负公差；（含更换的和相邻的护栏调线和拆除费用）

602-1-3	Φ140钢护栏立柱（打入式，新建）	根	300			A级，满足JTG/T D81-2017《公路交通安全设施设计细则》要求，壁厚检测方法满足GB/T 31439-2015 《波形梁钢护栏》，只允许正公差、不允许负公差；（含更换的和相邻的护栏调线和拆除费用、含柱帽、防阻块或托架）
602-1-4	Φ140钢护栏立柱（埋入式，新建）	根	100			A级，满足JTG/T D81-2017《公路交通安全设施设计细则》要求，壁厚检测方法满足GB/T 31439-2015 《波形梁钢护栏》，只允许正公差、不允许负公差；（含更换的和相邻的护栏调线和拆除费用、含柱帽、防阻块或托架）
602-1-5	Φ140立柱钻孔	个	100			
602-1-11	防阻块	个	50			
602-1-12	托架	个	50			
602-1-13	柱帽	个	80			不分规格、本项目仅在柱帽补缺时计量
602-1-14	单向端头（二波）	个	80			含反光膜（Ⅳ类），重量大于10.1Kg
602-1-15	单向端头（三波）	个	20			含反光膜（Ⅳ类），重量大于16.5Kg
602-1-16	螺栓	套	300			本项目仅在螺栓补缺时计量
602-1-18	Φ140法兰立柱	根	50			
602-7	拆除护栏（仅拆除）	m	200			适用于发包人指定对护栏进行拆除，拆除的构件属发包人所有，由承包人运送到发包人指定地点
602-8	护栏安装（仅安装）	m	300			适用于发包人指定的利用旧护栏材料进行恢复
602-9	缆索护栏					
602-9-1	缆索3*7-18（国标）	m	100			
602-9-2	中间立柱 Φ140*4.5*2780	根	5			
602-9-3	中间立柱托架（上）192*170*3.2*340 中间立柱托架（下）192*170*3.2*420	套	5			
602-9-5	U型螺栓 Φ8×100	套	5			
602-9-6	连接螺栓M16×170	套	5			
602-9-7	间隔保持件Φ60×3.5×750	套	5			

工程量清单表

合同段：2026-2027年乐清市国省县乡公路小修保养工程 标表2

清单 第600章 安全设施及预埋管线（国、省道二类项目）						
子目号	**子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项目特征**
602-9-8	连接锚具Φ18型	套	5			
602-9-9	接头Φ18型	套	5			

602-9-10	端头立柱（A型6索）	套	5			不含砼基础
602-9-1						
603-1	沿线设施油漆					
603-1-1	桥梁护栏钢管（Φ80）及支座油漆	m	300			
603-1-2	桥梁护栏钢管（Φ90）及支座油漆	m	200			
603-1-3	桥梁砼护栏刷白	m2	5000			
603-1-4	桥梁砼护栏黄黑反光漆	m2	1000			
603-1-5	金属油漆	m2	50			
603-1-6	非金属油漆	m2	100			
603-1-7	砼隔离墩刷漆	m2	120			
603-1-8	砼隔离墩钢管刷漆	m	300			
605-1	标志牌维修					含原板面拆除及新板面的安装费用，原板面属发包人所有，包括维修更换标志牌用的登高车
605-1-9	C30砼基础（含挖基础）	m3	20			
605-1-10	标志牌拆除（单柱）	处	20			适用于发包人指定下，对标志进行的拆除
605-1-11	标志牌拆除（双柱）	处	5			适用于发包人指定下，对标志进行的拆除
605-1-12	标志牌拆除（F杆）	处	5			适用于发包人指定下，对标志进行的拆除
605-1-13	标志牌更换（铝板厚度3mm）	m2	20			铝板厚度3mm,采用IV类反光膜，包括维修更换标志牌用的登高车
605-1-14	标志牌更换（铝板厚度2mm）	m2	10			铝板厚度2mm,采用IV类反光膜，包括维修更换标志牌用的登高车
605-1-15	镀锌钢材	kg	6000			
605-1-16	普通钢材	kg	2000			
605-2	里程牌、百米桩					
605-2-1	公里牌	个	10			
605-2-2	百米桩	个	100			砼百米桩
605-2-3	公里牌刷白	个	50			
605-2-4	百米桩刷白	个	500			
605-2-5	百米桩（附着式，铝合金材质）	个	50			
605-3	隔离墩					
605-3-1	更换砼隔离墩	个	30			
605-3-2	隔离墩钢管（Φ50）	m	60			
605-4	警示桩维修					
605-4-1	钢管警示柱（Φ114*120）	根	400			
605-4-3	预埋式BS-EPFP-75弹性交通柱	根	200			高度75cm，柱径8cm，重量1.2Kg，3M 反光膜

工程量清单表

清单　第600章　安全设施及预埋管线（国、省道二类项目）						
子目号	子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项目特征
605-4-4	防撞桶(Φ58cm 高80cm)	个	120			含向防撞桶内灌水或沙，满足《GB/T 28650-2012 公路防撞桶》规范要求
605-4-5-1	塑料水马(长140cm 高80cm，高密度聚乙烯PE材质，壁厚3mm)	个	50			含向水马内灌水
605-4-5-2	塑料水马(长120cm 高80cm，高密度聚乙烯PE材质，壁厚2.5mm)	个	500			含向水马内灌水
605-4-6	桥梁钢管警示柱（80cm）	个	50			反光条长30cm
606-1	标线更新维护					
606-1-1	反光型热熔标线	m2	3000			
606-1-2	振荡标线	m2	500			基底加突起部分高度为6mm
606-1-3	彩色防滑标线	m2	200			
606-1-4	水除线	m2	1000			
606-1-5	机械除线	m2	200			
606-4	铝质突起路标	个	200			满足GB/T24725-2024《凸起路标》A1类的性能要求
606-5	轮廓标					
606-5-1	附着式单面梯形轮廓标	个	200			
606-5-2	附着式单面长方形轮廓标	个	20			反光面长18cm，宽6cm
605-5-3	钢管柱形轮廓标（Φ114）	根	100			
605-5-4	钢管柱形轮廓标（Φ140）	根	100			
606-6	橡胶减速带	m	600			
606-7	爆闪灯					
606-7-1	四格爆闪灯（太阳能，含基础）	套	30			
606-7-2	六格爆闪灯（太阳能，含基础）	套	15			
606-7-3	四格爆闪灯（太阳能，只更换灯头）	套	30			
606-7-4	六格爆闪灯（太阳能，只更换灯头）	套	15			
606-8	市政隔离护栏	m	500			
606-9	绿化带隔离栅（60cm）	m	100			立柱50×0.9，横杠20×40×0.6，竖管20×0.6，5.9Kg一套
606-11	绿化带隔离栅（120cm）	m	300			立柱50×0.9，横杠20×40×0.6，竖管20×0.6，7Kg一套
606-12	绿化带隔离栅（80cm）	m	100			立柱50×0.9，横杠20×40×0.6，竖管20×0.6，8.9Kg一套
606-13	贴反光膜（Ⅳ类）	m2	200			反光膜（Ⅳ类）
606-14	防抛网	m2	300			
606-15	绿化钢塑栅栏	m2	200			
606-16	桥下钢丝格栅围网	m2	300			
606-17	防眩板	个	100			更换防眩板（材质为玻璃钢）
606-18	隧道内箭头导向牌	块	5			600×600mm，箱体厚度约110mm；双面显示，可视距离≥250m
606-19	凸面镜（Φ100cm）					
606-19-1	凸面镜（Φ100cm）	个	10			只更换凸面镜
606-19-2	凸面镜（Φ100cm）	个	10			新增凸面镜，含基础和杆

工程量清单表

合同段：2026-2027年乐清市国省县乡公路小修保养工程　　标表2

清单　第600章　安全设施及预埋管线（国、省道二类项目）						
子目号	子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项目特征
606-20	防撞U型钢管栏杆	个	20			3m长一个，钢管为Φ89*4，含反光膜等
606-21	桥铭牌	个	20			
清单　第600章　合计　人民币　　元						

工程量清单表

合同段：2026-2027年乐清市国省县乡公路小修保养工程　　标表2

清单　第600章　安全设施及预埋管线（县乡道）						
子目号	子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项目特征

602-1	波形护栏					路损护栏要在24小时内修复
602-1-1	三波波形护栏板（新建）	m	20			栏板业主提供（含更换的和相邻的护栏调线和拆除费用）；
602-1-2	B级波形护栏板（新建）	m	50			B级，壁厚3mm；满足JTG/T D81-2017《公路交通安全设施设计细则》要求，壁厚检测方法满足GB/T 31439-2015 《波形梁钢护栏》，只允许正公差、不允许负公差；（含更换的和相邻的护栏调线和拆除费用）；
602-1-3	C级波形护栏板（新建）	m	50			c级，壁厚2.5mm满足JTG/T D81-2017《公路交通安全设施设计细则》要求，壁厚检测方法满足GB/T 31439-2015 《波形梁钢护栏》，只允许正公差、不允许负公差；（含更换的和相邻的护栏调线和拆除费用）
602-1-4	Φ114钢护栏立柱（H=210cm，新建）	根	25			B、C级，满足JTG/T D81-2017《公路交通安全设施设计细则》要求，壁厚检测方法满足GB/T 31439-2015 《波形梁钢护栏》，只允许正公差、不允许负公差；（含更换的和相邻的护栏调线和拆除费用、含柱帽）
602-1-5	防阻块（包干）	总额	1			
602-1-6	托架（包干）	总额	1			
602-1-7	柱帽（包干）	总额	1			不分规格、本项目仅在柱帽补缺时计量
602-1-8	单向端头	个	50			2.5mm，含IV类反光膜
602-1-9	螺栓	套	400			本项目仅在螺栓补缺时计量
602-1-10	Φ114法兰立柱	根	25			
602-1-11	拆除护栏（仅拆除）	m	100			适用于发包人指定对护栏进行拆除，拆除的构件属发包人所有，由承包人运送到发包人指定地点
602-1-12	护栏安装（仅安装）	m	300			适用于发包人指定的利用旧护栏材料进行恢复
603-1	沿线设施油漆					
603-1-1	金属物表面反光油漆	m2	100			
603-1-2	非金属物表面反光油漆	m2	100			
603-1-3	波形护栏镀锌漆	m2	100			
605-1	标志牌维修					含原板面拆除及新板面的安装费用，原板面属发包人所有，包括维修或更换标志牌有的登高设备

工程量清单表

合同段：2026-2027年乐清市国省县乡公路小修保养工程　　标表2

清单　第600章　安全设施及预埋管线（县乡道）						
子目号	子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项目特征
605-1-9	C30砼基础（含挖基础）	m3	20			
605-1-10	标志牌拆除（单柱）	处	2			适用于发包人指定下，对标志进行的拆除
605-1-11	标志牌拆除（双柱）	处	2			适用于发包人指定下，对标志进行的拆除
605-1-12	标志牌拆除（F杆）	处	2			适用于发包人指定下，对标志进行的拆除
605-1-13	标志牌更换（铝板厚度3mm）	m2	10			铝板厚度3mm,采用IV类反光膜，含登高设备
605-1-14	标志牌更换（铝板厚度2mm）	m2	10			铝板厚度2mm,采用IV类反光膜，含登高设备
605-1-15	更换标志牌发光膜（含原膜铲除、清理）	m2	10			采用IV类反光膜，含登高设备
605-2	里程牌、百米桩					
605-2-1	公里牌	块	20			
605-2-2	百米桩	根	200			
605-4	警示桩维修					
605-4-1	钢管警示柱（Φ89*110）	根	50			
605-4-2	玻璃钢警示柱（三角形）	根	50			
605-4-3	塑料警示柱（Φ76）	根	20			
605-4-4	防撞桶(Φ58cm 高80cm)	个	50			含向防撞桶内灌水或沙，满足《GB/T 28650-2012 公路防撞桶》规范要求
605-4-5	塑料水马(长140cm 高80cm)	个	50			含向水马内灌水
605-4-6	桥梁警示柱（80cm）	个	50			反光条长30cm
606-1	标线维护					
606-1-1	反光型热熔标线	m2	1500			
606-1-2	振荡标线（横向）	m2	30			基底加突起部分高度为6mm
606-1-3	振荡标线（纵向）	m2	10			
606-1-4	除线	m2	50			
606-4	铝质突起路标	个	100			
606-5	轮廓标					
606-5-1	附着式单面梯形轮廓标	个	50			
606-5-2	附着式单面长方形轮廓标	个	50			反光面长18cm，宽6cm
606-6	凹（凸）镜，含杆件及基础	套	3			
606-7	标志牌新建					
606-7-1	标志杆单柱（直埋式，柱Φ89×4.5×3600，含砼基础600×600×800）	套	5			
606-7-2	标志杆单柱（直埋式，柱Φ89×4.5×4500，含砼基础600×800×600）	套	5			
606-7-3	正方形牌800×800×2（含配件）	套	10			
606-7-4	圆形牌Φ800×2（含配件）	套	10			
606-7-5	三角形牌A900×2（含配件）	套	10			

606-7-6	停车让行标志牌，八角形牌D800×2（含配件）	套	5			
606-7-7	长方形标志牌1200×1000×2（含配件）	套	2			

工程量清单表

合同段：2026-2027年乐清市国省县乡公路小修保养工程　　标表2

清单　第600章　安全设施及预埋管线（县乡道）						
子目号	**子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项目特征**
606-7-8	长方形标志牌4000×3000×3（含配件）	套	1			
606-8	四格爆闪灯（太阳能，不含基础）	套	10			
606-9	橡胶减速带	m	100			
606-10	桥梁信息公示牌（530×340）	块	100			
606-11	市政路面隔离护栏	m	50			
清单　第600章　合计　人民币　　元						

工程量清单表

合同段：2026-2027年乐清市国省县乡公路小修保养工程　　标表2

清单　第700章　绿化及环境保护设施（国、省道二类项目）						
子目号	**子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项目特征**
701-1	乔木补植					
701-1-1	香樟（胸径15cm）	株	1			
701-1-3	大叶榕（胸径20cm）	株	2			
701-1-4	黄金槐(d6,H200,P150-200)	株	8			
701-2	灌木补植					
701-2-4	红花檵木（H40、P30）	m2	50			
701-2-5	金森女贞（H40、P30）	㎡	100			
701-2-7	龟甲冬青（H30、P30）	㎡	50			
701-2-9	红花檵木球（P80）	株	75			
701-2-10	紫薇（D5）	株	40			
701-2-12	海桐球（P80）	株	400			
701-2-16	红叶石楠（H30、P30）	m2	40			
701-2-17	红叶石楠球（P80）	株	200			
701-3	撒播草种和铺植草皮					
701-3-1	草坪（马尼拉满铺混播黑麦草草籽）	m2	1000			
701-3-2	草坪（百慕大满铺混播黑麦草草籽）	m2	240			
701-5	绿化黄土	m3	500			
清单　第700章　合计　人民币　　元						

工程量清单表

合同段：2026-2027年乐清市国省县乡公路小修保养工程　　标表2

清单　第800章　其他（国、省道二类项目）						
子目号	子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项目特征
801-1-a	计日工	工日	300			包含业主调配的清扫车和洒水车驾驶员
801-1-b	计日工（应急待命）	工日	50			应急待命
801-2	机械台班					
801-2-1-a	轻卡车	台班	80			
801-2-1-b	轻卡车（应急待命）	台班	10			应急待命
801-2-2-a	洒水车	台班	40			
801-2-2-b	洒水车（应急待命）	台班	10			应急待命
801-2-3-a	吊车（25吨）	台班	20			
801-2-3-b	吊车（25吨）（应急待命）	台班	5			应急待命
801-2-4	水泵（出水口直径100mm）	台班	30			
801-2-5-a	平板车（25吨）	台班	15			
801-2-5-b	平板车（25吨）（应急待命）	台班	5			应急待命
801-2-6-a	装载机（3m3）	台班	20			
801-2-6-b	装载机（3m3）（应急待命）	台班	10			应急待命
801-2-7-a	单斗履带式挖掘机（1m3）	台班	20			
801-2-7-b	单斗履带式挖掘机（1m3）（应急待命）	台班	8			应急待命
801-2-8-a	自卸汽车（16吨）	台班	30			
801-2-8-b	自卸汽车（16吨）（应急待命）	台班	10			应急待命
801-2-9	山猫多功能车	台班	5			
801-3	道路封道					本项目仅限单独封道时计量，已包含值班人员及机械的费用、公告费等费用
801-3-1	12小时以内封道费用	次	10			二类封道，含人工、机械及封道的一切费用
801-3-2	24小时封道费用	次	5			二类封道，含人工、机械及封道的一切费用
801-3-3	12小时以内封道费用	次	5			一类封道，含人工、机械及封道的一切费用
801-3-4	24小时封道费用	次	5			一类封道，含人工、机械及封道的一切费用
801-5	沙袋	只	120			含编织袋、沙、运输、堆放等所有费用
801-6	砂（粘土）	m3	250			抢险用含材料、运输和堆放等所有费用
清单　第800章　合计　人民币　　元						

工程量清单表

合同段：2026-2027年乐清市国省县乡公路小修保养工程　　标表2

清单　第800章　其他（县乡道）						
子目号	子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项目特征
801-1-a	计日工	工日	100			包含业主调配的清扫车和洒水车驾驶员
801-1-b	计日工（应急待命）	工日	50			应急待命
801-2	机械台班					
801-2-1-a	轻卡车	台班	10			
801-2-1-b	轻卡车（应急待命）	台班	4			应急待命
801-2-3-a	吊车（25吨）	台班	5			
801-2-3-b	吊车（25吨）（应急待命）	台班	2			应急待命
801-2-4	水泵（出水口直径100mm）	台班	5			
801-2-5-a	平板车（25吨）	台班	10			
801-2-5-b	平板车（25吨）（应急待命）	台班	12			应急待命
801-2-6-a	装载机（3m3）	台班	20			
801-2-6-b	装载机（3m3）（应急待命）	台班	4			应急待命
801-2-7-a	单斗履带式挖掘机（220）	台班	20			
801-2-7-b	单斗履带式挖掘机（220）（应急待命）	台班	12			应急待命
801-2-8-a	自卸汽车（16吨）	台班	20			
801-2-8-b	自卸汽车（16吨）（应急待命）	台班	24			应急待命
801-2-9	山猫多功能车	台班	3			
801-2-10	单斗履带式挖掘机（60型）	台班	10			
801-2-10	单斗履带式挖掘机（120型）	台班	10			
801-2-10	单斗轮式挖掘机（60型）	台班	5			
801-2-10	单斗轮式挖掘机（120型）	台班	5			
801-3	道路封道					本项目仅限单独封道时计量，已包含值班人员及机械的费用、公告费等费用
801-3-1	12小时以内封道费用	次	8			含人工、机械及封道的一切费用
801-3-2	24小时封道费用	次	5			含人工、机械及封道的一切费用
801-5	沙袋	只	200			含编织袋、沙、运输、堆放等所有费用
801-6	砂（粘土）	m3	300			抢险用含材料、运输和堆放等所有费用
清单　第800章　合计　人民币　　元						

工程量清单表

清单　第1000章　小修保养年度总承包（国、省道一类项目）						
子目号	子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项目特征
1001-1	道路巡检及保畅					
-a	公路巡（检）查（含路况巡查及交安设施检查）	公里·次	78862			线路长67km+21.6Km+20Km，每天巡一次，月底承包人将巡查记录上报业主后方可计量
-c	事故清理或路面清障	月	12			
-d	路面坑洞应急修补	月	12			因路面坑洞引起的所有索赔、诉讼，由承包人承担责任，并负责赔偿
1001-2	道路保洁及其他					每月保洁需提供技术规范要求的录像资料，否则不予计量
-a	104国道全线+228国道路面+雁楠公路路面、路肩和隧道清扫、清洗（含附属设施）	公里·月	2606.4			线路长67km+21.6Km，单幅总长134km+43.2Km+40km，路面、路肩每天常态化保洁，符合城市精细化要求
-b	104国道+228国道+雁楠公路全线钢护栏清洗	m	120000			由业主派发任务单，施工单位上报完成清单
1001-3	排水系统清理					
-a	边沟、涵洞、窨井及截水沟等排水系统疏通清理（含垃圾清运消纳 ）	年	1			安排五人专门清理或小型机械清理
-b	桥梁泄水孔疏通、伸缩缝清理	全线·次	12			每月一次，由业主派发任务单，施工单位上报完成清单
1001-4	绿化日常养护					
-a	国道中央绿化带修剪、除草、施肥、乔木刷白、病虫害防治、绿化补植及保养	㎡·年	299787			
-b	国道两侧绿化修剪、除草、施肥、乔木刷白、病虫害防治	㎡·年	442000			
清单　第1000章　合计　人民币　　元						

清单　第 20 页　共 20 页

4.2　计日工明细表

计日工说明

一、总则

1．本计日工说明应参照招标文件合同条款的相应条款一并理解。

2．未经发包人（业主代表）书面指令，任何工程不得按计日工施工；接到发包人（业主代表）按计日工施工的书面指令，承包人也不得拒绝。

3．投标人应在计日工单价表中填列计日工子目的基本单价或租价，该基本单价或租价适用于发包人指令的任何数量的计日工的结算与支付。计日工的劳务、材料和施工机械由招标人（或发包人）列出正常的估计数量，投标人报出单价，计算出计日工总额后列入工程量清单汇总表中并进入评标价。

4．计日工不调价。

二、计日工劳务

5．在计算应付给承包人的计日工工资时，工时应从工人到达施工现场，并开始从事指定的工作算起，到返回原出发地点为止，扣去用餐和休息的时间。小于4小时按半日工计，大于4小时小于8小时按一个计日工计，只有直接从事指定的工作，且能胜任该工作的工人才能计工，随同工人一起做工的班长应计算在内，但不包括领工（工长）和其他质检管理人员。

6．承包人可以得到用于计日工劳务的全部工时的支付，此支付按承包人填报的“计日工劳务单价表”所列单价计算，该单价应包括基本单价及承包人的管理费、税费、利润等所有附加费，说明如下：

a．劳务基本单价包括承包人劳务的全部直接费用，如：工资、加班费、津贴、福利费及劳动保护费等。

b．所有附加费包括承包人的利润和管理、质检、保险、税费；易耗品的使用，水电及照明费，工作台、脚手架、临时设施费，手动机具与工具的使用及维修，以及上述各项伴随而来的费用。

4.3　暂估价表

4.3.1　材料暂估价表：本项目不适用。

4.3.2　工程设备暂估价表：本项目不适用。

4.3.3　专业工程暂估价表：本项目不适用。

4.4　投标报价汇总表

投标报价汇总表

合同段：2026-2027年乐清市国省县乡公路小修保养工程　　标表1

序号	章次	科目名称	金额（元）
1	100	总 则	
2	200	路 基（国、省道二类项目）	
3	200	路 基（县乡道）	
4	300	路 面（国、省道二类项目）	
5	300	路 面（县乡道）	
6	400	桥梁、涵洞（国、省道二类项目）	
7	400	桥梁、涵洞（县乡道）	
8	500	隧 道（国、省道二类项目）	
9	500	隧 道（县乡道）	
10	600	安全设施及预埋管线（国、省道二类项目）	
11	600	安全设施及预埋管线（县乡道）	
12	700	绿化及环境保护设施（国、省道二类项目）	
13	800	其他（国、省道二类项目）	
14	800	其他（县乡道）	
15	1000	小修保养年度总承包（国、省道一类项目）	
16	第100章至第1000章合计		
17	已包含在清单合计中的材料、工程设备、专业工程暂估价合计		

18	清单合计减去材料、工程设备、专业工程暂估价合计	
19	计日工合计	
20	暂列金额（不含计日工总额）	
21	投标报价	

第六章 图纸（另册）

第七章　技术规范（另册）

（一）通用技术规范

“通用技术规范”采用《浙江省公路养护工程施工招标文件范本》（2024年版）下册中的《日常小修工程》。

（二）项目专用技术规范

1．本“技术规范专用条款”是对《浙江省公路养护工程施工招标文件范本（下册）》（2024年版）“技术规范”部分的补充和修改，本“技术规范专用条款”中的章、节、小节、条、款、项、目与《浙江省公路养护工程施工招标文件范本（下册）》（2024年版）中的编号一致，应予一起阅读和理解。本“技术规范专用条款”与《浙江省公路养护工程施工招标文件范本（下册）》（2024年版）“技术规范”有矛盾时，以本“技术规范专用条款”的规定和要求为准。

2．本“技术规范专用条款”在下列章、节对《浙江省公路养护工程施工招标文件范本（下册）》（2024年版）“技术规范”的内容进行了补充、修改或增加：

第100章　总　则

第101节　通则

101.03　标准与规范

补充第5、6条修改为：

4．当适用于工程的几种标准与规范出现意义不明或不一致时，应由监理人（发包人）作出解释和校正，并就此向承包人发出指令。若在引用的标准或规范发生分歧时，应按以下顺序优先考虑：

a．本“项目专用技术规范”。

B．“通用技术规范”（《浙江省交通运输厅《浙江省公路养护工程施工招标文件范本》（2024年版）（下册））。

C．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D．有关部门标准与规范。

6．本“项目专用技术规范”及“通用技术规范”（《浙江省交通运输厅《浙江省公路养护工程施工招标文件范本》（2024年版）（下册））不一致时，应执行相关规范要求。

101.08 计量与支付

3．支付子目

删除原支付子目，改为：

子目号	子目名称	单 位
101-1	保险费	
-a	按合同条款规定，提供建筑工程一切险	总额
-b	按合同条款规定，提供第三方责任险	总额

第102节　工程管理

102.10 计量与支付

1. 计量

第（3）、（4）款修改为：

（3）施工期间必须维持公路车辆的正常通行，应考虑公路不能全封道进行施工，确需要封闭单向单车道时，车道封闭应按业主和交警、路政等管理部门的规定执行；应充分考虑其施工难度，相关审批及费用由承包人自行解决，交通安全措施投入、公路通行费、交通秩序管理费、封道费、施工环保费、临时道路修建、养护与拆除(包括原道路的养护费)、临时供电设施架设、拆除、维修、电信设施的提供、维修与拆除、供水与排污设施、临时占地、人员和设备的投入，均含在相关子目中，不另行计量支付。

（4）安全生产费用为投标总报价的2.0%，以总额计。安全生产费用为投标价（不含安全生产

费、建筑工程一切险保险费、第三者责任险保险费）的2.0%（浙交[2020]104号）的通知规定办理。

3．支付子目

删除原支付子目，改为：

子目号	子目名称	单 位
102-1	档案资料编制费	总额
102-4	安全生产费	总额

第103节　临时工程

103.04 计量与支付

删除原1、2、3条内容，改为：

本节内容均应包含在有关工序内，不另行计量支付。

第104节　承包人驻地建设

104.05 计量与支付

1.计量

第一自然段修改为：

驻地建设应按规定要求、施工和生活需要、施工组织等计算以总额计量。驻地建设应包括承包人办公室、住房及生活区建设与管理；车间与工作场地、仓库、料场及拌合场地建设与管理；工地试验室建设与管理；医疗卫生的提供与消防设施的配制以及驻地设施的维护与完工后的全部拆迁等相关作业。

第105节　养护质量检查与考核

105.01 一般规定

1．按有关规定，公路管理机构（发包人）将每月（或随机）对养护承包标段进行一次检查评定，承包人应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做有关资料的整理，及时作出处理。

2．按有关规定，在各级公路管理机构（发包人）组织公路养护的月、季、半年、年度的检查时，承包人应在发包人组织下先行安排自查，提供每公里自查得分汇总表。

3．承包人的养护作业质量，除接受发包人按月进行日常检查外，发包人将按要求进行定期考核，同时接受公路行业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指导。

105.02 公路检查内容和方法

1．日常检查

考核的主要内容为路面坑槽修补及路面清扫作业的及时性及养护作业的规范性和作业的质量优劣情况。

2．月度检查

月度检查每月检查1次，当与定期检查相冲突时，与定期检查合并检查。

月度检查的主要内容为桥梁、路基、边坡、边沟的清理、路面灌缝、安全设施及绿化养护的及时性等，由发包人或发包人派出的质量监督员进行抽查清点、检查数量不少于养护里程5%。考核及要求内容见表105-1。

通过月度检查，督促承包人对考核内容中存在问题的及时处理，并按《公路技术状况评定标准》（JTG H20-2007）规定，对路面养护质量，路基、构造物、沿线设施状况分别计算其检查内容的相应得分，进而确定承包人其所承包标段的公路养护质量指数**MQI**（*Expressway Maintenance Quality Index*）。

月度检查的考核内容与要求　　表105-1

序号	考核内容		标准与要求
1	桥梁、路基、边坡及边沟清理	中央分隔带排水系统、边坡排水槽、边沟等淤泥杂物是否及时清理	及时清理
2		边坡、路肩横坡顺适，杂草、堆积物是否及时清除	及时清除
3		涵洞有无淤塞、排水是否畅通	有无淤塞
4		伸缩缝是否及时清理	是否及时清理
5		桥、通道、锥坡是否清扫干净	是否清扫干净
6		泄水孔有无堵塞	有无堵塞
7	路面养护	拥包及时按规范要求处理	是否及时按规范要求处理
8		裂缝及时按规范要求灌缝	是否及时按规范要求灌缝
9		沉陷、龟裂、松散按时按规范要求处理	是否按时按规范要求处理
10	安全设施	防护设施及构造物齐全、完整	是否按时按设计要求处理
11		标志、标线清洁完整，无缺损	是否按时按设计要求处理
12	绿化养护	中央分隔带杂草等是否按时清除	是否按时清除
13		承包范围内的杂草、垃圾是否按时清除	是否按时清除
14		植株是否按时修剪、整株	是否按时修剪、整株
15		病虫害是否及时发现并处治	是否及时发现并处治
16		藤类植物是否爬上植株是否被及时清除	是否及时清除
17		草皮生长是否正常	生长是否正常，有无枯死
18		植株生长是否正常	生长是否正常，有无死株

3．定期检查

定期检查是对公路技术状况进行检测与调查，一般为季度、半年度及年度检查。检测与调查的内容为日常养护作业所包含的相应内容。包括对路面、路基、桥隧构造物和沿线设施四部分内容。路面检测包括路面损坏、平整度、车辙、抗滑性能和结构强度五项指标。其中，路面结构强度为抽样检测指标。桥隧构造物调查包括桥梁、隧道和涵洞三类构造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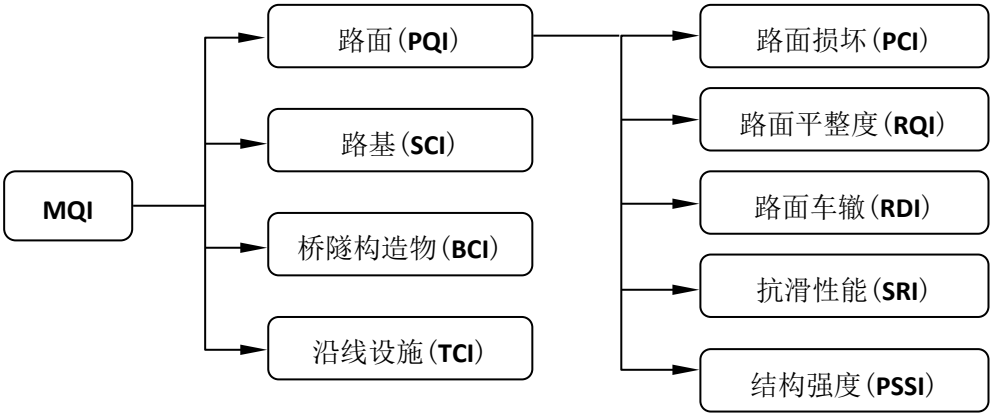
（1）检测与调查单元

a．公路技术状况检测以1000m路段为基本检测或调查单元，路面类型、交通量、路面宽度变化处，评定单元不受此限制，但评定路段长度不应超过2000m。

b．公路技术状况数据按上行方向（桩号递增方向）和下行方向（桩号递减方向）分别检测。二、三、四级公路可不分上下行。

c．采用快速检测方法检测路面使用性能评定所需数据时，每个检测方向至少检测一个主要行车道。

（2）公路养护质量采用技术状况指数**MQI**和分项指标确定：



（4）**MQI**的评定

a．路段**MQI**按下式计算：

$$\mathbf{MQI} = W_{\mathrm{PQI}}\mathbf{PQI} + W_{\mathrm{SCI}}\mathbf{SCI} + W_{\mathrm{BCI}}\mathbf{BCI} + W_{\mathrm{TCI}}\mathbf{TCI}$$

式中：W_{PQI}—**PQI**在**MQI**中的权重，取值为0.70；

W_{SCI}—**SCI**在**MQI**中的权重，取值为0.08；

W_{BCI}—**BCI**在**MQI**中的权重，取值为0.12；

W_{TCI}—**TCI**在**MQI**中的权重，取值为0.10。

对非整公里的路段，除**PQI**外，**SCI**、**BCI**和**TCI**三项指标的实际扣分均应换算成整公里值，将**SCI**、**BCI**和**TCI**的损坏数据除以路段长度（扣分×基本评定单元长度/实际路段长度），然后再计算**SCI**、**BCI**和**TCI**。桥隧构造物评价结果（**BCI**）计入桥隧构造物所属路段。

存在五类桥梁、危险隧道、危险涵洞的路段，**MQI**=0。

b．路线技术状况**MQI**评定时，应采用路线所包含的所有路段**MQI**算术作平均值作为该路线的**MQI**值。**MQI**和相应分项指标的值域为0～100。

c．公路养护质量以检测和调查数据，按《公路技术状况评定标准》（JTG H20-2007）提供的计算方法进行，按表106-6规定确定技术状况等级；按表10
5-2格式统计**MQI**及分项指标的优良、中、次差的长度及比例和填报表105-3。

公路养护技术状况评定标准　　表105-2

评价等级	优	良	中	次	差
MQI及各级分项指标	≥90	≥80，＜90	≥70，＜80	≥60，＜70	＜60

表105-3

公路技术状况评定汇总表　　年　月　日

项目	基本信息			
所属路段				
路线编码名称				
养管单位				
评定长度（km）				
主管单位				
平均**MQI**（双向）		评定等级（双向）		
平均**MQI**（上行）		评定等级（上行）		
平均**MQI**（下行）		评定等级（下行）		

项目	养护质量评定详细结果					
	双向		上行		下行	
	长度（km）	比例（%）	长度（km）	比例（%）	长度（km）	比例（%）
MQI（优）						
MQI（良）						
MQI（中）						
MQI（次）						
MQI（差）						
合计						
MQI						
PQI						
SCI						
BCI						
TCI						

第　页共　页

表105-4

公路养护质量报表（汇总）

路线名称：　　上下行：　　年　月　日

起点桩号	路段长度（m）	评定结果MQI	路面					路基SCI	构造物BCI	设施TCI
			PQI	PCI	RQI	PSSI	SRI			

第　页共　页

（5）公路养护质量指数（MQI）应经常保持在90以上，其各分项指标：PQI（路面养护质量）、SCI（路基状况）、BCI（构造物状况）、TCI（沿线设施状况）均应保持在92以上。当MQI的分项指标值低于90时，必须采取相应的维修措施，改善路况，提高公路的服务水平。

上述分项指标（**PQI**、**SCI**、**BCI**、**TCI**）因在计算时将涉及到路面的其它质量或性能指数，如**SRI**（抗滑性能指数）、**PSSI**（路面结构强度指数）等，评价计算中建议采用最近一次数据。

次差路率确定：根据各路段 **MQI** 的评价结果，按下式计算标段或路线的次差路率**RoP**（*Ratio of Poorly Maintained Expressway*）。

RoP = 100×（次等率里程 ＋ 差等路里程）÷ 检测里程

（6）承包人应在每季度末月的25日前将表105-3《公路技术状况评定汇总表》和表105-4上报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每季度末月30日前组织对承包人进行季度检查，并根据检查结果对承包人进行支付。

第200章　路基

第201节 保养

201.03 计量与支付

1.计量

第一自然段修改为：

承包人堆清理零星塌方应根据路基用地范围、土壤类别和废弃情况按清理的数量，经监理人（发包人）验收合格后以立方米计量。装、卸、运输、弃方场地及刷坡等相关作业作为承包人应完成的工作，不另行计量支付。

3.支付子目

删除原支付子目修改为：

子目号	子目名称	单位
201	清理	
201-1	清理塌方	m3

第202节 维修

202.01 维修作业范围

补充第5项

5. 本次招标路段公路范围内的作业。

202.07 计量与支付

1.计量

删除原计量内容修改为：（1）、（2）、（3）、（4）、（5）款：

（1）路肩培土经监理人（发包人）验收合格后，按立方米计量。增设路面排水盲沟按监理人（发包人）指示施工，经监理人（发包人）验收合格后，按米计量。盲沟深至水稳上基层底部，卵石回填作为承包人应完成的附属工作部另行计量支付。

（2）路基土石方开挖数量包括边沟、排水沟，应以经监理人（发包人）校核批准的横断面地面线的补充测量为基础，按路线中线长度乘以经监理人（发包人）核准的横断面面积进行计算，以立方米计量，计量时不分土方和石方，不论利用方和弃方，统称为路基挖土石方。路基填方的宕碴、沙砾、沥青砼铣刨料数量，应以承包人的施工测量和监理人（发包人）校核批准的横断面地面线的补充测量为基础，以监理人（发包人）批准的横断面图为依据计算，经监理人（发包人）校核认可的工程数量作为计量的工程数量，以立方米计量。

（3）浆砌块石维修、干砌块石维修、砌砖、砼须严格按监理人（发包人）的指示施工，经监理人

（发包人）验收合格后以立方米计量。砌体勾缝和砌体砂浆抹面，经监理人（发包人）验收合格后分别以米和平方米计量。路肩压顶按监理人（发包人）的指示施工，经监理人（发包人）验收合格后以平方米计量。浆砌片块石的勾缝及C7.5号砂浆抹面作为承包人应完成的附属工作，不另行计量支付。

（4）钢筋砼盖板、钢板盖板和复合聚脂盖板严格按监理人（发包人）的指示更换，经监理人（发包人）验收合格后分别以平方米、千克和块计量。窨井维修、新建窨井、电缆井或接高和中央隔离带侧边水沟加高，经监理人（发包人）验收合格后分别以立方米和米计量。

（5）松木桩按图纸和监理人（发包人）要求施工，经监理人（发包人）验收合格后以立方米计量支付。打试桩、制作松木桩、打桩、桩头锯平、桩基抛石片及碾压等为完成本项工作所需的附属工作，均作为承包人应完成的工作不另行计量支付。

3.支付子目

删除原支付子目修改为：

子目号	子目名称	单位
202	维修	
202-3	窨井、边沟维修	
202-3-1	钢筋砼盖板（12㎝厚）	m2
202-3-5	雨水井维修	个
202-7	增设路面排水盲沟	m
202-8	路基填方	
202-8-1	宕碴、沙砾等	m3
202-8-2	利用沥青砼铣刨料	m3
202-9	路基挖方	m3
202-10	浆砌片块石	m3
202-11	干砌片块石	m3
202-12	边沟、挡墙、路肩压顶、安全岛	
202-12-1	C25砼	m3
202-12-2	压顶	m2
202-18	砌体勾缝	m2
202-19	砌体砂浆抹面	m2

第300章 路面

第301节 保 养

301.03 计量与支付

1.计量

删除原计量内容修改为：（1）、（2）款：

（1）清除积雪、冰，按实际发生次数经监理人（发包人）核实后，按次计量支付，清除工作内容包括施工安全、运行维护，清扫、铲除，运出路基以外及撒防滑材料等工作。

3.支付子目

删除原支付子目修改为：

子目号	子目名称	单位
301-1	除雪、除冻	次

第302节 路面维修

302.01 维修作业范围

补充第6项

6. 发包人管辖范围内的作业。

302.05 沥青混凝土

一、材料要求

删除原内容修改为：

1.粗集料

(1)粗集料包括碎石、破碎砾石、筛选砾石、钢渣、矿渣等，但高速公路和一级公路不得使用筛选砾石和矿渣。它应洁净、干燥、表面粗糙。

(2) 粗集料的质量应符合表304-1的要求。

(3) 粗集料的粒径规格应符合图纸要求，并按表304-2的要求选用。

(4) 当按《公路工程沥青及沥青混合料试验规程》(JTG E20—2011

)规定的方法试验时，沥青与集料的黏附性不低于4级，否则，应掺加外掺剂。外掺剂的精确比例由试验室确定。

沥青面层用粗集料质量技术要求 304-1

指　　标	单位	高速公路、一级公路	其他公路

		表面层	其他层次	
石料压碎值，不大于	%	26	28	30
洛杉矶磨耗损失，不大于	%	28	30	35
表观相对密度，不小于	-	2.6	2.5	2.45
吸水率，不大于	%	2.0	3.0	3.0
坚固性，不大于	%	12	12	-
针片状颗粒含量（混合料），不大于	%	15	18	20
其中粒径大于9.5㎜，不大于	%	12	15	-
其中粒径小于9.5㎜，不大于	%	18	20	-
水洗法＜0.075㎜颗粒含量，不大于	%	1	1	1
软石含量，不大于	%	3	5	5

沥青面层用粗集料规格 表304-2

规格	公称粒径(㎜)	通过下列筛孔（mm）的质量百分率（%）												
		106	75	63	53	37.5	31.5	26.5	19.0	13.2	9.5	4.75	2.36	0.6
S1	40～75	100	90～100	-	-	0-15	-	0～5						
S2	40～60		100	90～100	-	0-15	-	0～5						
S3	30～60		100	90～100	-	-	0-15	-	0～5					
S4	25～50			100	90～100	-	-	0～15	-	0～5				
S5	20～40				100	90～100	-	-	0～15	-	0～5			
S6	15～30					100	90～100	-	-	0～15	-	0～5		
S7	10～30					100	90-100	-	-	-	0～15	0～5		
S8	15～25						100	90～100	-	0～15	-	0～5		
S9	10～20							100	90～100	-	0～15	0～5		
S10	10～15								100	90～100	0～15	0～5		
S11	5～15								100	90～100	40～70	0～15	0～5	
S12	5～10									100	90～100	0～15	0～5	
S13	3～10									100	90～100	40～70	0～20	0～5
S14	3～5										100	90～100	0～15	0～3

2.细集料

(1)细集料可采用天然砂，机制砂、石屑。

(2)细集料应洁净、干燥、无风化、无杂质或其他有害物质，并有适当的颗粒级配。

(3)天然砂、机制砂、石屑的规格和细集料的质量技术要求，应符合表304-3～表304-5的要求规定。

沥青面层用天然砂规格 表304-3

方孔筛(mm)	通过各筛孔的质量百分率(%)		
	粗 砂	中 砂	细 砂
9.5	100	100	100
4.75	90～100	90～100	90～100
2.36	65～95	75～100	85～100
1.18	35～65	50～90	75～100
0.6	15～30	30～60	60～84
0.3	5～20	8～30	15～45
0.15	0～10	0～10	0～10
0.075	0～5	0～5	0～5

沥青面层用机制砂或石屑规格 表304-4

规格	公称粒径(mm)	水洗法通过各筛孔（mm）的质量百分率(%)							
		9.5	4.75	2.36	1.18	0.6	0.3	0.15	0.075
S15	0～5	100	90～100	60～90	40～75	20～55	7～40	2～20	0～10
S16	0～3		100	80～100	50～80	25～60	8～45	0～25	0～15

沥青面层用细集料质量技术要求 表304-5

项 目	单位	高速公路、一级公路	其他公路

表观相对密度，不小于	-	2.50	2.45
坚固性(＞0.3mm部分) 不大于	%	12	-
含泥量（小于0.075㎜的含量）不大于	%	3	5
砂当量，不小于	%	60	50
亚甲蓝值，不小于	g/kg	25	-
棱角性（流动时间）不小于	s	30	-

3.填料

填料必须采用石灰岩或岩浆岩中的强基性岩石等憎水性石料经磨细得到的矿粉，原石料中的泥土杂志应除净。矿粉应干燥、洁净，能自由地从矿粉仓流出，其质量应符合表304-6的技术要求。

沥青面层用矿粉质量技术要求 表304-6

项　　目		单　位	高速公路、一级公路	其他公路
表观密度，不小于		(t/m3)	2.50	2.45
含水率，不大于		%	1	1
粒度范围	＜0.6mm	%	100	100
	＜0.15mm	%	90～100	90～100
	＜0.075mm	%	75～100	70～100
外观		-	无团粒结块	
亲水系数		-	＜1	
塑性指数		-	＜4	
加热安定性		-	实测记录	

4.沥青

(1)　为保证工程的质量，发包人要求承包人使用的沥青材料应为优质道路石油沥青，供应合同应完全满足发包人对该项材料的要求。承包人在采购前应将拟选择的供应商（品牌）名单报送监理人（发包人）批准，在签订供应合同后应将供应合同报监理人（发包人）备案。

(2)运到现场的每批沥青都应附有制造厂的证明和出厂试验报告，并说明装运数量、装运日期、订货数量等。

(3)沥青材料的技术要求应符合《公路沥青路面施工技术规范》（JTG F40-2017）表4.2.1-2的规定。沥青标号应按照公路等级、当地的气候条件、交通条件、路面类型及在结构层中的层位及受力特点、施工方法等，结合当地的使用经验情况和图纸要求确定，并取得监理人（发包人）的批准。

(4)承包人应于施工开始前28d将拟用的沥青样品和上述证明及试验报告提交监理人（发包人）检验、批准。除监理人（发包人）另有指示外，承包人不得在施工中以其它沥青替代。

(5)进场沥青每批都应重新进行取样和试验。取样和试验应符合《公路工程沥青及沥青混合料试验规程》(JTJE20—2011)的规定。

(6)不同生产厂家、不同标号的沥青必须分开存放，不得混杂，并应有防水措施。

5．取样和试验

(1)沥青混合料应按《公路工程沥青及沥青混合料试验规程》(JTJE20—2011)规定的方法取样，

以测定矿料级配、沥青含量。混合料的试样，每台拌和机应在每天进行1～2次取样，并按《公路沥青路面施工技术规范》(JTG F40—2017)中表11.4.4的规定进行检验。

(2)压实的沥青路面应按《公路路基路面现场测试规程》(JTG　　E60—2008)要求的方法钻孔取样，或用核子密度仪测定其压实度。

（3）所有试验结果均应报监理人（发包人）审批。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自理。

6、在合同期内，业主将依据路省局每年二次用综合检测车等先进的机械仪器对养护企业承包的路段进行路况数据检测，检测结果不得低于下列质量标准：

①沥青路面中修养护质量标准：

沥青路面养护标准规定值

序号	项目		单位	要求	
1	路面损坏状况	路面损坏状况指数PCI		≥90	
		路面破损率DR	%	≤0.14	
2	路面行驶质量	行驶质量指数RQI		≥90	
		国际平整度指数IRI	M/KM	≤2.2	
3	路面车辙	车辙深度指数RDI		≥80	
		3米直尺最大间隙H	MM	≤10.0	
4	路面抗滑性能	抗滑性能指数SRI		≥80	
		横向力系数SFC		≥40	
5	路面结构强度	路面结构强度指数PSSI		≥80	
		路面结构强度系数SSI		≥0.80	
6	路面横坡		%	≥1.0，≤2.3	

③桥头引道养护标准

桥头引道养护标准规定值

序号	设计车速（km/h）	马鞍型桥头引道沉降纵坡最大坡差 （‰）	错台型桥头引道沉降最大错台量（mm）
1	80	≤11.5	≤20
2	60	≤21.0	≤26
3	40	≤47.0	≤34

当桥头引道不均匀沉降的纵向坡度差或错台量超过上表的规定时，应根据沉降量和沉降趋势进行过渡性处理或恢复性处理。桥头引道不均匀沉降的恢复性处理应采用与整路段相同的面层材料，加罩层的结构厚度应符合《公路沥青路面养护技术规程》（SZ-21-2002）的相关规定。

④沥青路面小修工程质量标准（坑洞修补和30米以内病害处理）

沥青路面小修工程质量标准

序号	项　　目		单位	高速公路
1	平 整 度	3m直尺（h）	Mm	≤5
2	相邻的新、老路面高差		Mm	≤3
3	新、老路面接缝顺直度		mm / m	≤10
4	抗滑性能	摆式仪摆值（BPN）		≥45（设计要求）

302.07 计量与支付

1.计量

补充第（4）、（5）、（6）、（7）、（8）、（9）、(10)、（11）款：

（4）级配碎石、沥青碎石混合料、水泥碎石稳定层经监理人（发包人）验收合格后，按不同厚度以立方米计量。铣刨、清理等全部工作作为承包人应完成的附属工作，不另行计量。

（5）透层和粘层按监理人（发包人）指示的喷洒面积，经监理人（发包人）验收合格后，以平方米计量。

（6）沥青混凝土按图纸要求及监理的指示按不同类型、不同厚度以立方米计量。实测沥青砼厚度超出设计厚度并在验收合格范围内，按设计厚度计量；实测沥青砼厚度小于设计厚度并在验收合格范围内，按实计量。（实测沥青砼厚度为监理人（发包人）、招标人和施工单位等几方共同随机取芯确定的平均值。）

（7）路面铣刨经监理人（发包人）验收合格后，以平方米计量。不计厚度，且该项目只适用于路面病害处理及单独铣刨工程，桥头加铺、罩面等工程铣刨费用已考虑在其它项目中，铣刨沥青废料用于业主规定的项目。机械开槽经监理人（发包人）验收合格后，以米计量。

（8）抗裂贴、土工格栅和土工布经监理人（发包人）验收合格后，按净面积以平方米计量。路缘石维修及更换按监理人（发包人）要求施工，经监理人（发包人）验收合格后按米计量。

（9）水泥混凝土面板修复、速凝混凝土按监理人（发包人）指示施工，速凝混凝土养护时间为2小时，经监理人（发包人）验收合格后，按不同厚度、不同型号按立方米计量。除监理人（发包人）另有指示外，任何超过规定的面积均不予计。水泥混凝土路面的钢筋、钢筋植筋按图纸要求设置，经监理人（发包人）验收合格后以千克计量。钻孔、清孔、植筋胶、钢筋加工及因搭接而增加的钢筋不予计量。砼板块灌缝和沥青砼坑洞修补经监理人（发包人）验收合格后，分别按米和平方米计量。沥青砼坑洞修补应在发现或应急修补完成后72小时内完成修补；修补面积小于10㎡的按坑洞修补计量。砼板块灌缝采用固体沥青加热灌缝。

（10）管道疏通、有筋水泥管、PVC排水管严格按监理人（发包人）的指示施工，经监理人（发包人）验收合格后，按不同规格以米计量。植草砖和花岗岩格按监理人（发包人）的指示施工，经监理人（发包人）验收合格后，以平方米计量。挖除、清理、材料及修复费用作为承包人应完成的附属工作，不另行计量支付。河卵石经监理人（发包人）验收合格后按立方米计量。

(11)　零星修补、微表处和精细磨耗层按监理人（发包人）员指示施工，以设计相应厚度顶面面积计算，以平方米计量。零星修补包含修补边缘轮廓等相关工作。

3.支付子目

删除原支付子目修改为：

子目号	子目名称	单位
302-1	砼路面修复	
302-1-1	凿除混凝土	m3
302-1-4	C40砼	m3
302-1-5	钢筋	kg
302-1-6	钢筋植筋	kg
302-2	沥青路面灌缝	
302-2-1	沥青路面灌缝	m
302-3	砼板块灌缝	m
302-4	机械刻槽	
302-4-1	沥青混凝土路面开槽	m
302-4-2	水泥混凝土路面开槽	m
302-5	沥青砼坑洞修补	m2
302-6	沥青砼路面	
302-6-1	普通沥青AC-13（凝灰岩）	m3
302-6-2	普通沥青AC-16（凝灰岩）	m3
302-6-3	普通沥青AC-20（凝灰岩）	m3
302-6-4	普通沥青AC-25（凝灰岩）	m3
302-6-5	普通沥青ATB-25（凝灰岩）	m3
302-6-7	改性沥青AC-13（凝灰岩）	m3
302-6-10	改性沥青AC-20（凝灰岩）	m3
302-6-13	沥青粘层	m2
302-6-14	沥青透层	m2
302-6-15	抗裂贴（聚酯玻纤布）	m2
302-6-16	路面铣刨	m2
302-7	土工（玻纤）格栅	m2
302-8	土工布（300g/㎡）	m2
302-9	基层及垫层	
302-9-1	级配碎石（含换填）	m3
302-9-2	5%水泥碎石稳定层（含换填）	m3
302-10	路缘石维修及更换	
302-10-1	更换路缘石	m3
302-10-2	抬高路缘石	m

第400章　桥梁、涵洞

第401节 桥涵的保养

401.01 一般规定

补充内容：发包人管辖范围内的桥涵保养。

第402节 桥梁上部结构的养护

402.06 计量与支付

1.计量

补充第（7）、（8）、（9）款：

（7）桥梁护栏钢管更换和钢支座更换须严格按监理人（发包人）的指示施工，经监理人（发包人）验收合格后，按不同型号分别以米和个计量。

（8）桥梁伸缩缝的快速凝固砼修复、普通C40砼修复、更换型钢、更换橡胶条严格按监理人（发包人）的指示施工，经监理人（发包人）验收合格后按单向单侧每延米计量。

（9）桥梁连续缝修复按桥梁连续缝竣工图进行修复，经监理人（发包人）验收合格后以米计量。沥青砼、水泥铺装层、钢筋、配件等的凿除及恢复作为承包人应完成的附属工作，不另行计量。搭板托空灌浆、梁板铰缝勾缝，经监理人（发包人）验收合格后分别以立方米和米计量。环氧砂浆修补经监理人（发包人）验收合格后分别以平方米计量。破损砼表面处理、钢筋除锈等作为环氧砂浆修补的附属工作，不另行计量。

3.支付子目

删除原支付子目修改为：

子目号	子目名称	单位
402-3	桥梁护栏维修	
402-3-1	钢管更换Φ80	m
402-3-2	钢管更换Φ90	m
402-5	桥梁伸缩缝	
402-5-1	快速凝固砼修复	m3
402-5-2	普通C40砼修复	m3
402-5-3	更换型钢（D60）	m
402-5-6	更换橡胶条	m
402-9	搭板脱空灌浆	m3
402-10	梁板铰缝勾缝	m
402-11	环氧砂浆修补	m2

第500章　隧道

第501节 保养

501.01 一般规定

补充内容：发包人管辖范围内的隧道保养。

隧道壁是瓷面砖的，必须要人工擦洗，不得高压冲洗。

501.03 计量与支付

1.计量

本款修改为：

隧道清洗列入第1000章“1001-2道路保洁及其他”项目考核计量。标线、标志等清洗，水沟清理等工作作为承包人应完成的工作，不另行计量支付。

第502节 维修

502.01 一般规定

补充内容：发包人管辖范围内的隧道保养。

502.03 计量与支付

1.计量

补充第（9）款：

（9）磁面砖修复、隧道壁涂料修复、电缆沟盖板更换按监理人（发包人）的要求修复，经监理人（发包人）验收合格后以平方米计量。

3.支付子目

原505-5、505-6、502-7、502-8子目修改为：

子目号	子目名称	单位
502-5	隧道壁涂料修复	m2
502-6	隧道LED灯组维修更换	套
502-8	电缆沟盖板更换	m2

第600章　交通安全设施

第601节

601.01 一般规定

补充内容：发包人管辖范围内的交通安全设施保养。

601.03 计量与支付

1.计量

第（3）款修改为：

（3）钢护栏、防眩板、标志牌板面等道路安全附属设施的清洗列入第1000章“1001-2道路保洁及其他”项目考核计量。

第602节　　护栏的维修

602.03 计量与支付

1.计量

第（1）款细化为：

（1）波形护栏板的局部更换按材料规格、涂层要求和破损程度，经监理人（发包人）验收合格后以米计量。更换、相邻的护栏调线和拆除费用不另行计量。槽钢横隔梁、钢护栏立柱按不同型号、规格、经监理人（发包人）验收合格后以根计量。立柱拔高、立柱套接、旧套管利用提升按监理人（发包人）的指示施工，经监理人（发包人）验收合格后分别以根计量，波形护栏板调线作为承包人应完成的附属工作，不另行计量。端头、柱帽、托架、防阻块按监理人（发包人）的指示施工，经监理人（发包人）验收合格后以个计量。法兰立柱按监理人（发包人）的指示施工，经监理人（发包人）验收合格后，按不同规格以根计量。业主指定下，对波形护栏的调整调线经验收合格后按米计量。

补充第（4）、（5）款：

（4）插入式活动护栏按图纸和监理人（发包人）的指示施工，经监理人（发包人）验收合格后以片计量。护栏拆除及安装、拉伸式活动护栏更换、拉伸式活动护栏维修和预应力活动护栏按图纸和监理人（发包人）要求施工，须与原护栏型号一致，经监理人（发包人）验收合格后以米计量。业主指定下对护栏进行拆除，拆除的构件属业主所有，由承包人负责回收，拆除的构件用于修复。旋转式防撞垫护栏按图纸和监理人（发包人）的指示施工，经监理人（发包人）验收合格后以延米计量。C20砼基础加固按监理人（发包人）要求施工，经验收合格后按个计量。

（5）螺栓、旋转式三角端头按监理人（发包人）的指示施工，经监理人（发包人）验收合格后以

套计量。零星维修按监理人（发包人）的指示施工，经监理人（发包人）验收合格后以次计量。

上述材料进场须同时附上材料“三证”，且经监理、业主验收合格后方可使用。

3. 支付子目

原支付子目修改为：

子目号	子目名称	单位
602-1	波形护栏	
602-1-3	Φ140钢护栏立柱（H=240cm）	根
602-1-4	Φ140钢护栏立柱（H=180cm）	根
602-1-11	防阻块	个
602-1-12	托架	个
602-1-13	柱帽	个
602-1-14	单向端头	个
602-1-16	螺栓	套
602-1-18	Φ140法兰立柱	根
602-7	拆除护栏	m
602-8	护栏安装	m

第603节　　护栏的油漆

603.04 计量与支付

1. 计量

第1自然段细化为：

桥梁护栏钢管及支座油漆、桥梁砼护栏刷白按涂料品种和实际施工完成的长度、经监理人（发包人）验收合格后以米计量。安全岛、隔离墩、桥梁钢遮板、岗亭防撞柱、喷漆标志的油漆按涂料品种、经监理人（发包人）验收合格后以平方米计量。防眩板油漆按涂料品种、经监理人（发包人）验收合格后以副计量。桥梁护栏钢管及支座油漆、桥梁钢遮板、岗亭防撞柱、防眩板油漆施工按电动钢丝刷除锈，防锈漆一层，面漆二层，油漆采用环球牌油漆。安全岛、隔离墩油漆、桥梁砼护栏刷白施工含表面清理、腻子修补、油漆二层。喷漆标志采用反光型漆。

3. 支付子目

原支付子目修改为：

子目号	子目名称	单位
603-1	沿线设施油漆	
603-1-1	桥梁护栏钢管（Φ80）及支座油漆	m
603-1-2	桥梁砼护栏刷白	m

第605节　　道路交通标志

605.04 计量与支付

1.计量

第（1）款修改为：

（1）标志牌的维修应根据标志牌设置的结构类型、版面大小、不同的材料规格、反光级别，按实际施工完成的数量以平方米计量。包含铝槽、抱箍、螺栓等配件作为承包人应完成的附属工作，不另行计量支付。镀锌钢材和普通钢材经监理人（发包人）验收合格后，按千克计量。

补充第（5）款：

（5）改贴高强级反光膜按监理人（发包人）指示维修，经监理人（发包人）验收合格后，按不同厚度、不同材质以平方米计量。隔离墩钢管、橡胶减速带，经监理人（发包人）验收合格后，以米计量。业主指定下标志牌的拆除经监理人（发包人）验收合格后，按不同规格以处计量。旧标志板面回收和旧标志立柱回收经监理人（发包人）确认数量后，分别按平方米和千克计量。锥形筒、防撞桶、塑料水马、桥梁警示柱经监理人（发包人）验收合格后，按不同规格以个计量。灌水作为承包人应完成的工作，不另行计量。C30砼基础经监理人（发包人）验收合格后，以立方米计量。基础开挖、清理等工作作为承包人应完成的附属工作，不另行计量支付。

3.支付子目

原支付子目修改为：

子目号	子目名称	单位
605-1	标志牌维修	
605-1-9	C30砼基础（含挖基础）	m3
605-1-10	标志牌拆除（单柱）	处
605-1-11	标志牌拆除（双柱）	处
605-1-12	标志牌拆除（F杆）	处
605-2	里程牌、百米桩	
605-2-1	公里牌	个
605-2-2	百米桩	个
605-3	隔离墩维修	
605-3-1	更换砼隔离墩	个
605-3-2	隔离墩钢管	m
605-4	警示桩维修	
605-4-1	钢管警示柱（110㎝）	根
605-4-2	玻璃钢警示柱（三角形）	根
605-4-4	防撞桶(Φ58cm 高80cm)	个
605-4-5	塑料水马(长140cm 高80cm)	个
605-4-6	桥梁警示柱（80㎝）	个

第606节　　道路交通标线

606.03 计量与支付

1. 计量

第（1）款修改为:

(1)　反光型热熔标线、振动标线、铣刨型隆声带、标线型隆声带和机械除线的修复应根据材料规格、和玻璃珠含量和形态颜色，按实际施工完成的数量以平方米计量。

3. 支付子目

原支付子目修改为：

子目号	子目名称	单位
606-1	标线更新	
606-1-1	反光型热熔标线	m2
606-1-2	振荡标线	m2
606-1-4	水除线	m2
606-1-5	机械除线	m2
606-4	铝质突起路标	个
606-5	轮廓标	
606-5-1	附着式单面梯形轮廓标	个
606-5-2	附着式单面长方形轮廓标	个

第700章　绿化及环境保护设施

第701节　绿化补植

701.03 计量与支付

1.计量

补充第（5）款：

（5）绿化黄泥按监理人（发包人）要求施工，经监理人（发包人）验收合格后按立方米计量。

3.支付子目

原701-1、701-2、701-3支付子目修改为：

子目号	子目名称	单位
701-1	乔木补植	
701-1-1	香樟（胸径15m）	株
701-1-3	大叶榕（胸径20cm）	株
701-1-4	黄金槐(d6,H200,P150-200)	株
701-2	灌木补植	
701-2-4	红花继木（H40、P30）	株
701-2-5	金森女贞（H40、P30）	株
701-2-7	龟甲冬青（H30、P30）	株
701-2-9	红花继木球（P80）	株
701-2-10	紫薇（D5）	株
701-2-12	海桐球（P80）	株
701-2-16	红叶石楠（H30、P30）	株
701-2-17	红叶石楠球（P80）	株

补充701-5子目：

子目号	子目名称	单位
701-5	绿化黄泥	m3

第800章 其他

801.01 范围

发包人管辖范围内的施工和台风及其他灾害应急处理。

801.02 计量与支付

1.计量

（1）计日工按监理人（发包人）要求记录，经监理人（发包人）核准无误后，按工日计量支付。

（2）机械台班按不同功能、不同类型机械，经监理人（发包人）核准无误后，按台班计量支付。

（3）道路封道按监理人（发包人）要求实施，经监理人（发包人）核实后，按次进行计量支付。

（4）砂袋按只计量支付；砂（粘土）按m3计量支付。

2.支付子目

子目号	子目名称	单位
801-1-a	计日工	工日
801-1-b	计日工(应急待命)	工日
801-2	机械台班	
801-2-1-a	轻卡车	台班
801-2-1-b	轻卡车(应急待命)	台班
801-2-2-a	洒水车	台班
801-2-2-b	洒水车(应急待命)	台班
801-2-3-a	吊车（25吨）	台班
801-2-3-b	吊车（25吨）(应急待命)	台班
801-2-4	水泵（出水口直径100㎜）	台班
801-2-5-a	平板车（25吨）	台班
801-2-5-b	平板车（25吨）(应急待命)	台班
801-2-6-a	装载机（3m3）	台班
801-2-6-b	装载机（3m3）(应急待命)	台班
801-2-7-a	单斗履带式挖掘机（1m3）	台班
801-2-7-b	单斗履带式挖掘机（1m3）(应急待命)	台班
801-2-8-a	自卸汽车（16吨）	台班
801-2-8-b	自卸汽车（16吨）(应急待命)	台班
801-2-9	山猫多功能车	台班
801-3	道路封道	
801-3-1	12小时以内封道费用（二类）	次
801-3-2	24小时封道费用（二类）	次
801-3-3	12小时以内封道费用（一类）	次
801-3-4	24小时封道费用（一类）	次
801-5	砂袋	只
801-6	砂（粘土）	m3

第1000章 小修保养总承包

第1001节 公路日常小修保养

1001.03 计量与支付

1．计量

补充计价的工作内容中应包括以下的相关作业：

一、公路巡（检）查

1. 范围：全线道路、桥梁、隧道、高边坡（高挡墙）、沿线设施等发包人所辖公路范围。

2. 日常路况巡查：由路巡车每日对所辖路段全线巡回仔细检查1次，巡查人员要把发现问题的时间、地点桩号、事由、处理结果等事项，详细记录《日常养护巡查记录表》内并提出拟养护措施和养护时间安排。发现影响交通安全的路障、抛洒物等问题，能清除的应立即清除，不能清除的，应在现场预警并报项目部另外安排人员清理，同时报发包人。同时，须完成发包人《养护管理系统》相关巡查记录的填报。

3. 检查各施工点封道的交通安全设施情况，如发现影响交通安全情况，能自行处理则自行处理，不能自行处理的及时通知项目部整改。

4. 行车检查护栏有无异常，有无损坏、变形，对损坏缺损及变形部位2日内修复或更换。检查沿线标志牌、支柱是否受到损坏，地面标线是否完整。因施工或其他原因损坏标线路段，及时恢复。对护栏（活动护栏）、标志牌连接部位螺栓进行拧固，缺损螺栓补齐，对标志牌松动部位进行加固。

5. 标志标线每月夜间检查1次，主要检查沿线标志标线反光效果是否良好，对反光效果不好的标志5日内修复或更换反光膜，对于已损坏无修复可能的10日内更换，并应当设置临时公路标志。承包人须形成检查报告交发包人。

6. 对道路路面、路基、桥梁、隧道、高边坡（高挡墙）、沿线设施等各部分进行日常巡视，发现病害及时查明原因，发现路损及时记录并通知维修队，发现设施被盗或被破坏及时报发包人，发现抛锚车辆要督促当事人做好安全措施，发现结构物有安全隐患要及时报项目部和发包人。

7. 每天巡查中发现需要及时处理的问题立即向项目部及发包人报告，《日常养护巡查记录表》每月送交发包人留档。

8、如发生紧急情况，接到指令第一时间赶赴现场，及时了解和配合事故现场的处理，检查路损，并通知业主和保洁队尽快处理现场残留物，促进尽快开放交通。

二、桥梁等结构物、桥下检查

承包人要在项目部设立专职结构物检查小组，检查组由桥梁养护工程师率领，人数不少于3人（除驾驶员），桥梁养护工程师应专门负责结构物检查工作，不得由其它岗位兼任，桥梁工程师应具有桥梁工程师中级及以上职称，并具有公路桥梁养护管理3年以上工作经验；并配置专用检查车一辆、数码相机一台。检查小组专职进行所辖区域的桥梁上、下部（包括涵洞、通道）、隧道、高边坡、高路堤、高挡墙等结构物，以及桥下易燃物、沿线设施破损情况等经常性检查。承包人应选择工作认真、责任心强、具有一定检查经验的人员组成检查小组，并尽可能保持人员相对固定，每

月检查天数不少于20天(不包括隔离栅维修时间)，检查前一天承包人应将检查路段报送发包人。恶劣天气时可不检查，天气好转后要马上进行检查。在国家规定的上班天数内项目部不得安排检查人员从事非检查工作，特殊情况要征得发包人同意后方可临时抽调，事后补上检查天数。

如因检查不到位原因造成安全事故，承包人应负相应责任，并视事故严重性给予承包人相应经济处罚。

1．范围：发包人所辖公路范围内的路基、桥梁、隧道、高边坡（高挡墙）等结构物。

2. 路基检查：每季度踏查一次，在发生台风暴雨或洪灾后立即巡视1次，填写路况记录，发现病害要提出整修方案，并及时报发包人。

3. 桥梁检查：以目测为主，桥梁、通道每月检查1次，涵洞每2月检查1次，填写《桥梁经常检查记录表》和《涵洞检查记录表》；在发生台风、洪水等灾害后，在1天内组织对桥梁的上、下部结构进行检查并记录，登记所检查项目的缺损类型、范围及养护工作量，提出小修保养措施报发包人。

4. 隧道检查：每月检查1次，对土建结构的外观技术状况进行的巡视检查并填写《隧道经常检查记录表》，发现大规模的早期破损、明显的病害或其他异常情况，要及时报告。当隧道遭遇自然灾害、发生交通事故起火、爆炸、结构严重损坏或出现其他异常情况时，对遭受影响的结构，立即进行的详细检查，通过检查，要求及时掌握结构受损情况，为制订对策措施提供依据。

5. 高边坡（高挡墙）检查：以直接目测为主，配合简单工具量测，每2个月至少进行1次，对锚索施工的边坡和地质情况较差的高路堤或高边坡检查每月1次；遇台风、暴雨等自然灾害性气候，过后1天内组织检查1次

6. 检查内容及要求

⑴ 桥梁：对桥梁进行经常检查。

1）外观是否整洁，有无杂物堆积，杂草蔓生。构件表面的涂装层是否完好，有无损坏、老化变色、开裂、起皮、剥落、锈迹。

2）桥面铺装是否平整，有无裂缝、局部坑槽、积水、沉陷、波浪、碎边；混凝土桥面是否有剥落、渗漏，钢筋是否露筋、锈蚀，缝料是否老化、损坏，桥头有无跳车。

3）排水设施是否良好，桥面泄水管是否堵塞和破损。

4）伸缩缝是否堵塞卡死，连接部件有无松动、脱落、局部破损。

5）人行道、缘石、栏杆、扶手、防撞护栏和引道护栏（柱）有无撞坏、断裂、松动、错位、缺件、剥落、锈蚀等。

6）观察桥梁结构有无异常变形，异常的竖向振动、横向摆动等情况，然后检查各部件的技术状况，查找异常原因。

7）支座是否有明显缺陷，活动支座是否灵活。

8）桥位区段河床冲淤变化情况。

9）基础是否收到冲刷损坏、外露、悬空、下沉，墩台及基础是否受到生物腐蚀。

10）墩台是否受到船只或漂浮物撞击而受损。

11）翼墙（侧墙、耳墙）有无开裂、倾斜、滑移、沉降、风化剥落和异常变形。

12）锥坡、护坡、调治构造物有无塌陷、铺砌面有无缺损、勾缝脱落、灌木杂草丛生。

13）交通信号、标志、标线、照明设施以及其他附属设施是否完好。

14）其他显而易见的损坏或病害。

⑵ 隧道：

隧道检查项目表

项目名称	检查内容	判定描述	
		一般异常	严重异常
洞口	边（仰）坡有无危石、积水、积雪；洞口有无挂冰；边沟有无淤塞；构造物有无开裂、 倾斜、沉陷等	存在落石、积水、积雪隐患；洞口局部挂冰；构造物局部开裂、倾斜、沉陷，有妨碍交通的可能	坡顶落石、积水漫流或积雪崩塌；洞口挂冰掉落路面；构造物因开裂、倾斜或沉陷而致剥落或失稳；边沟淤塞，已妨碍交通
洞门	结构开裂、倾斜、沉陷、错台、起层、剥落；渗漏水（挂冰）	侧墙出现起层、剥落；存在渗漏水或结冰，尚未妨碍交通	拱部及其附近部位出现剥落；存在喷水或挂冰等，已妨碍交通
衬砌	结构裂缝、错台、起层、剥落	衬砌起层，且侧壁出现剥落状况，尚未妨碍交通，将来可能构成危险	衬砌起层，且拱部出现剥落状况，已妨碍交通
	（施工缝）渗漏水	存在渗漏水，尚未妨碍交通	大面积渗漏水，已妨碍交通
	挂冰、冰柱	存在结冰现象，尚未妨碍交通	拱部挂冰，形成冰柱，已妨碍交通
路面	落物、油污；滞水或结冰；路面拱起、坑洞、开裂、错台等	存在落物、滞水、结冰、裂缝等，尚未妨碍交通	拱部落物，存在大面积路面滞水、结冰或裂缝，已妨碍交通
检修道	结构破损；盖板缺损	盖板缺损；结构破损，尚未妨碍交通	道路结构破损，已妨碍交通
排水设施	破损、堵塞、积水、结冰	存在缺损、积水或结冰，尚未妨碍交通	沟管堵塞，积水漫流，结冰，设施缺损严重，已妨碍交通
吊顶及各种预埋件	变形、缺损、漏水（挂冰）	存在缺损、漏水，尚未妨碍交通	缺损严重，或从吊顶板漏水严重，已妨碍交通
内装饰	脏污、变形、缺损	存在缺损，尚未妨碍交通	缺损严重，已妨碍交通
标志、标线、轮廓标	是否完好	存在脏污、部分缺失，可能会影响交通安全	基本缺失或严重缺失，影响行车安全

⑶ 高边坡（高挡墙）

1） 路堤、高边坡有无出现裂缝、倾斜、鼓化、滑动、下沉等现象，泄水孔情况，浆砌是否松动、脱落、开裂。

2） 边坡有无出现危石、浮石、裂缝，锚头是否渗水，边坡碎落台、坡道等有无出现缺口、冲沟、沉陷、塌落和排水是否通畅等现象。

3） 高边坡排水情况及边坡上夹石、孤石有无松动滑落等现象；岩层断层地带风化情况及其发展情况；防护加固构造有无损坏及锚索端头有无漏水现象；坡面有无变形、倾斜、滑移等现象；坡顶植被覆盖和坡面碎落情况等。

4） 清理护坡道与检查通道边的杂树、杂草。

7、档案管理

要对每处结构物建立档案，档案内容分为基本情况（包含立面照片）、经常检查情况、定期检查情况、养护情况等。对一般病害，项目部每月汇总报发包人1次；对严重存在安全隐患的病害，项目部要在发现后立即联系发包人。

8、桥下检查

⑴ 范围：所有桥梁、通道、涵洞等结构物

⑵ 桥下检查：承包人结构物检查小组对公路桥下进行经常性检查,全线每周不少于1次，形成检查报告，报发包人；禁止他人在桥下堆放易燃物品和其他物品，对少量易燃物品（5立方米以下）要及时予以清除并做好记录。

⑶ 配合发包人与公路路政处理重大问题的桥下联合整治。

⑷ 如果承包人对少量易燃物品不及时清除或大量无法清除的易燃物品不及时报告，发生桥下易燃物燃烧损坏桥梁事故，承包人需承担事故责任，并给予一定经济处罚。

9、承包人每月将桥梁、隧道、高边坡等结构物的检查记录报发包人，发包人对记录进行检查，作为每月对项目部日常养护质量考核的依据。

三、全线路面和路肩清扫（含隧道、钢护栏、标志牌清洗，桥梁泄水孔疏通、反光膜擦洗、交安螺栓紧固）

1、范围：全线路面、路肩等。

2、保洁内容：全线路面、路肩每天清扫一遍。路面和路肩清扫包括全线路面、路肩保洁，路肩侧桥梁泄水孔疏通，反光膜、百米桩、公里牌、轮廓标擦洗，交安螺栓紧固，伸缩缝清理，护栏、防抛网悬挂物清理等工作。确保路面（路肩）、桥梁伸缩缝等保持整洁，抛洒物清理迅速、干净。护栏上不得挂任何废弃物，不得有油污及其他污渍，垃圾必须外运，不得扫入边坡、边沟，不得直接倒入桥下；隧道、钢护栏、标志牌清洗由发包人根据实际情况向承包人发送任务单，承包人应无条件组织清洗。清扫员工须填写保洁日志，并于次月10日前交发包人留档。承包人采用机械清扫时，承包人应在清扫车后装载录像设施，计量时承包人需向发包人提供清扫录像。发包人建立项目管理微信群，每日清扫车出发前应在群内告知，重要地段清扫应在微信群上传清理前后照片。每月月底发包人对清扫完成情况及质量进行考核，考核详见《乐清市在役公路日常养护管理考核实施细则》（见附件一）。

3. 遇特殊情况，按照发包人要求须加密清扫频次。

4. 轮廓标(含隧道内轮廓标)、公里牌、百米牌和护栏立柱的反光膜每季度擦洗1次，保持牌面清洁。

5. 隧道电子诱导灯擦洗，每月2次，须由发包人签认。

四、下边坡垃圾清捡

1、范围：公路下边坡。

2、保洁内容：公路下边坡清扫每月两遍，包括：

下边坡清扫，悬挂白色垃圾等废弃物清理。确保公路下边坡保持整洁。承包人应将下边坡清扫记录报送发包人，发包人每月月底对清扫完成情况及质量进行考核，考核详见《乐清市在役公路日常养护管理考核实施细则》（见附件一）

3. 遇特殊情况，按照发包人要求须加密清扫频次。

五、排水系统疏通清理

1、范围：公路主线边沟、涵洞、窨井、截水沟及桥梁泄水孔、伸缩缝等。

2、排水系统清理疏通每月1遍。每遍清理疏通前由发包人向承包人发送任务单，清理疏通施工前一天，承包人应将清理疏通路段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将按实际清理疏通情况进行计量，并在每月月底对清理疏通完成情况及质量进行考核，考核详见《乐清市在役公路日常养护管理考核实施细则》（见附件一）

六、事故清理或路面清障

1. 范围：本次招标路段公路范围内的抛洒物、障碍物、油污、事故现场。

2. 接到清障指令后立即出发，迅速、干净、彻底清除路障（在接到指令1个小时内要到达现场，并及时反馈给指令发出人）和事故现场，恢复道路正常使用状态，保障道路尽快开放交通。未在规定时间内到达现场进行清理或清理不彻底而引起的索赔、诉讼或养护费用的增加，由承包人承担，并负责赔偿。

3. 承包人必须配备满足现场清障需求的专用车辆，车辆须安装发包人指定的GPS系统，系统须并入发包人的管理系统。GPS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七、路面坑洞应急修补

1. 范围：本次招标路段公路范围内的路面（含路肩）

2. 因天气原因不能进行规范修补或坑洞数量太多的路面坑洞在24小时内完成规范修补的路面坑洞，对此类坑洞用沥青料进行临时性的应急填补就是坑洞应急修补。进行应急补洞修补。必须坑洞出现后24小时内完成应急补洞，如24小时内确实无法修补的路面坑洞要设立警示标志。**路面坑槽规范修补要在确保路面无坑槽后实施。因路面坑洞引起的索赔、诉讼，由承包人承担责任，并负责赔偿。**

八、绿化修剪、除草

1、范围：本次招标路段公路及管理站所绿化。

2、养护内容包括浇水、除草、整形修剪、补植等，补植只针对因养护不到位而造成的死株。道路修剪、除草每年进行6遍。每次修剪、除草前由发包人向承包人发送任务单，施工前一天，承包人应将道路修剪、除草路段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将按实际修剪、除草情况进行计量，并在每月月

底对中分带修剪、除草完成情况及质量进行考核，考核详见《绿化养护质量检查评分表》（见附件三）。

（1）浇水

浇水要适时进行，旱季应增加浇水次数，雨季注意排水。

（2）除草

1）草皮高度一般在6-8cm左右，确保无杂草或杂草在15cm以下；在生长季节可适当加密修剪次数，休眠季节可适当减少修剪次数。

2）对影响植物生长的各类野生藤蔓，应及时清除，不能只做简单修剪。

3）沥青路面边缘的杂草要及时拔除。

（3）整形修剪

1）道路绿化每年修剪6次。桧柏和海桐球修剪要整齐，冠幅以不出中分带护栏为限；灌木修剪整齐、平顺，不得遮挡标志和护栏板。

2）乔木类：在冬季修剪枯枝、病虫枝、细弱枝、多余枝，如遇损伤严重或生长势较衰弱者，应进行强剪，甚至短截主枝，促抽生强枝，恢复树势；枝叶稀疏者可多摘心，促新枝茂盛。

3）剪下的残枝废叶一定要清理干净，严禁在路内销毁和滞留在绿化物下；对中央带中的垃圾、沥青废料等杂物要进行同步清理。

4）修剪时期应根据植物的不同物侯期与树种的抗寒性定。春、夏季开花的花木，应在花后及时修剪；秋季开花的花木和一般树木，应休眠期进行。畏寒植物一般在春季修剪。

（4）补植

1）枯死的树木，应连根及时挖出，并选规格相近、品种相同的新苗补植。新补植的树木应视情况做加固性保护。

2）补植由于不可预见性，可根据实际情况安排在早春和冬季两个时期进行集中补植。

3）落叶树的补植，一般应在春季土壤解冻后发芽以前或在秋季落叶后土壤冰冻以前进行；针叶树、常绿阔叶树的补植，一般应在春季土壤解冻以后发芽以前或在秋季新梢停止生长后降霜前进行。

3. 遇特殊情况，按照发包人要求须加密中分带修剪、除草频次。

九、全线施肥

1、范围：本次招标路段公路及各所区绿化。

2、养护内容包括公路各所区、道路绿化植株。施肥每年进行2次，在4～5月和10～11月份实施，由发包人向承包人发送任务单。化肥应溶解后再施用。干施化肥一定要注意均匀，用量宜少不宜多，施后必须及时充分浇水，以免伤根伤叶。干施化肥一般用量灌木不少于20克/㎡，草坪不超过10克/㎡。化肥一般按0.5%-1%浓度的溶解液施用。

十、全线病虫害防治、乔木刷白

1、范围：本次招标路段公路用地范围内的所有植株。

（1）乔木支护

台风季节前，要对有倒伏危险的树木进行支撑保护，如未进行支护导致树木受损，则由承包人负责恢复。

（2）冻害防治

1）凡易受冻害的树木，冬季应按不同树种分别采取根际培土及覆草、主干包扎、修剪、刷涂白剂等防寒、防虫措施。防寒工作应在12月上旬前完成。对包扎保护越冬的树木，按树木耐寒程度和天气情况，在春分后逐步拆除其包扎物并即清运，最迟应在4月上旬前拆除清运完毕。涂白剂的配置方法为：生石灰5Kg+石硫合剂原液0.5Kg+盐0.5Kg+动物油0.1Kg+水20Kg。

2）为防止雪压损枝，大雪时，应及时清除枝叶积雪。清除积雪时不得损伤树冠。

3）对树干的空洞应及时填补。

（3）病虫害防治

1）夏季应适量控制氮肥，增施磷肥、钾肥，不得施用未腐熟的有机肥和植物残体。

2）及时清除残枝落叶，减少病虫源。

3）病虫害应以预防为主，必须抓住防治病虫害的有利时机，连续喷洒农药2～3次，把病虫消灭在初发状态。

4）如有病虫害出现的，须及时组织除虫。

十一、1000章人员要求（以下工人均不含驾驶员）

1、养护人员、保洁人员要求：按照合同附件四　其他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最低要求进行配备。

2、排水系统疏通清理人员要求：承包人应配备1个班组专门负责排水系统疏通清理（每月疏通清理一次），班组包含5名工人或小型机械、一辆轻卡车。

3、绿化日常养护人员要求： 小修保养工程承包人应配备不少于10名绿化日常养护人员，包含3个班组（每个班组5名工人，1辆轻卡车）负责全线绿化修剪、除草、施肥、除虫。

4、巡查人员要求：日常路况巡查，两辆巡查车，人员不少于4人；专职结构物检查小组，一辆巡查车，由桥隧巡查负责人率领，人数不少于3人。

十二、支付

子目号	子目名称	单位
1001-1	道路巡检及保畅	
-a	公路巡（检）查（含路况巡查及交安设施检查）	公里•次
-b	桥梁、涵洞、隧道等结构物经常性检查	全线•次
-c	事故清理或路面清障	月
-d	路面坑洞应急修补	月
1001-2	道路保洁及其他	
-a	104国道、省道全线路面和路肩、钢护栏和隧道清扫、清洗（含附属设施擦洗、交安螺栓紧固）	公里•月
1001-3	排水系统清理	
-a	边沟、涵洞、窨井及截水沟等排水系统疏通清理（含垃圾清运消纳 ）	全线•次

-b	桥梁泄水孔疏通、伸缩缝清理	全线•次
1001-4	绿化日常养护	
-a	绿化带修剪、除草、施肥、乔木刷白、病虫害防治、绿化补植及保养	m2•年

1.每月按《乐清市在役公路日常养护管理考核实施细则》（见附件一）的要求进行考核支付。如出现上述要求中的处罚情况，则在每次计量支付中予以扣除。

2.承包人计量支付资料要准确，当承包人资料不符合《计量支付表格填写要求》（见附件二）时，发包人可按照《乐清市在役公路日常养护管理考核实施细则》条款进行处罚。

3. 为确保日常养护工程的顺利进行和日常养护工程质量，发包人对承包人的养护作业质量除进行小修保养不定期检查考核外，将按月度进行定期考核，同时接受公路行业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指导。

4. 考虑到县乡道无巡查义务且无绿化、保洁要求，国省道与县乡道要求略有区分。

国省县乡道养护质量月度考核分必须达到90分（含）以上。

附件一：乐清市在役公路日常养护管理考核实施细则（国省县乡按频次要求执行）

工程项目	考核内容	标准、要求	考核频率	考核方式	处罚标准	备注
路面、路基、边坡中央绿化带等保洁	路面保洁	1、每天清扫1次，确保路面干净整洁； 2、垃圾须外运到垃圾处理场，不得随意倾倒。	每天一次	巡检	1、清扫不干净，每公里每天扣200元； 2、往桥下倾倒垃圾，发现1次扣500元。	发现问题点位允许有一次整改机会，当天完成并反馈业主，未完成的直接处罚
	护栏上有无悬挂垃圾等物	1、及时清理，做到无悬挂物	每天一次	巡检	1、有悬挂物，每处扣50元。	
	道路边坡、边沟位置垃圾是否及时清除；	1、每月清理1次，做到边坡整洁	每天一次	巡检	未清理或清理不干净，每天每处扣100元。	
	伸缩缝内杂物是否及时清理	1、及时清理，做到伸缩缝无堵塞	每月一次	专项考核	1、伸缩缝堵塞，每处扣50元。	月度、季度考核发现问题的按标准进行处罚，在要求整改期限内进行整改反馈；日常巡查发现问题的，当天完成，未完成的计入月度、季度考核扣分项
	桥涵、通道、结构物的墩台、锥坡是否清扫干净	1、及时清扫，做到无垃圾、杂物	每月一次	专项考核	1、未清扫干净，每个扣50元。	
	泄水孔有无堵塞	1、及时疏通，确保排水畅通	每月一次	专项考核	1、泄水孔淤塞，每个扣50元。	
	中分带垃圾是否及时清除（清扫车清扫及中分带绿化带内人工清扫）	中分带内垃圾每周人工清理1次， 清扫须干净、彻底	每月一次	专项考核	清理不彻底，每公里扣300元；	
	轮廓标、百米桩、公里牌和立柱反光膜擦洗	1、每季度擦洗1次； 2、擦洗须干净。	每季度一次	专项考核	1、未擦洗，每公里每次扣500元； 2、擦洗不干净，每公里每次扣300元。	
	做好保洁日记	1、每天记录保洁情况； 2、记录须规范、完整。	每月一次	专项考核	1、未记录，1次扣50元； 2、记录不规范、不完整，1次扣30元。 3、提交不及时，迟一天扣500元。	次月10日前，将当月保洁日记汇总，提交业主检查、存档
	隧道、钢护栏、标志牌须及时组织清洗	1、清洗须干净、彻底； 2、垃圾须集中清运。	每月一次	专项考核	1、及时组织清洗清扫，每天扣500元； 2、清洗不彻底、不干净，每处扣200元； 3、垃圾未及时清运，每处扣300元。	月度考核发现问题的按标准进行处罚，在要求整改期限内进行整改反馈；日常巡查发现问题的，当天完成，未完成的计入月度、季度考核扣分项
	隧道诱导标擦洗	每月擦洗2次	每月一次	专项考核	1、未擦洗，每座隧道每次扣500元； 2、擦洗不干净，每座隧道每次扣200元。	
路况巡（检）查	对道路路面、路基、桥梁、隧道、高边坡（高挡墙）、沿线设施等各部分进行日常巡视，发现病害及时查明原因，发现影响交通安全的路障立即组织处理，保障道路畅通，并将巡查情况录入管理系统	1、每天全路段巡查1次； 2、做好巡查记录； 3、巡查情况录入养护管理系统； 4、报告路况异常情况；	每月一次	专项考核	1、未巡查或巡查未闭合，每次扣500元； 2、记录不全或巡查不到位，每次扣100元； 3、未录入养护管理系统或录入不规	每月27日前，将巡查日志提交业主检查、存档

附件一：乐清市在役公路日常养护管理考核实施细则（国省县乡按频次要求执行）						
工程项目	**考核内容**	**标准、要求**	**考核频率**	**考核方式**	**处罚标准**	**备注**
					范，每次扣100元； 4、边坡存在孤石和浮石未及时发现或报告，每处扣1000元。	
边沟、截水沟、涵洞等疏通清理	边沟、截水沟、涵洞等有无淤积	1、每月清理1次； 2、清理须干净彻底，无淤积	按清理计划考核（每月一次）	专项考核	1、清理不彻底，单向每100m扣50元。	如计划内未完成清理，则计划外的时间内继续考核。月度、季度考核发现问题的按标准进行处罚，在要求整改期限内进行整改反馈；日常巡查发现问题的，当天完成，未完成的计入月度、季度考核扣分项
结构物检查	按规定进行检查，并做好记录和汇总，并录入管理系统	1、桥梁、涵洞及隧道每月检查1次、高边坡（高挡墙、高路堤）每月检查1次； 2、检查须细致，并做好检查记录； 3、检查记录须录入管理系统。	每月一次	专项考核	1、未按规定频次检查，每少1项扣10000元、少一处扣1000元； 2、检查不细或记录不全，每处扣500元；　　3、未录入管理系统或录入不规范，每次扣100元。 4、桥梁养护工程师没参与检查每次扣2000元。	每月27日前，将结构物检查记录表提交业主检查、存档
坑洞修补	及时发现桥下易燃堆积物，及时报告或清理	1、少量堆积物须及时发现并清理； 2、大量堆积物须及时发现并通知所辖公路管理站所。	每月一次	专项考核	1、少量易燃物未发现或清理，每处扣100元； 2、大量易燃物未发现或报告，每处扣500元。	月度考核发现问题的按标准进行处罚，在要求整改期限内进行整改反馈；日常巡查发现问题的，当天完成，未完成的计入月度、季度考核扣分项
	路面是否有坑洞	1、连续雨天坑洞应在24小时内进行应急填补； 2、正常天气坑洞应在24小时内予以规范修补；连续雨天坑洞应在雨后72小时内进行规范修补。	每日一次	巡检	1、未按规定进行坑洞应急填补，每个每天扣100元； 2、未按规定进行坑洞规范修补，每个每天扣50元。	发现派发任务单后未按规定应急修补或未规范修补的问题点位允许有一次整改机会，24小时内完成整改并通知业主，未完成的直接处罚

附件一：乐清市在役公路日常养护管理考核实施细则（国省县乡按频次要求执行）

工程项目	考核内容	标准、要求	考核频率	考核方式	处罚标准	备注
道路清障、事故现场清理	迅速、干净、彻底清除路障和事故现场，保障道路尽快开放交通	1、接警后须按规定时间到达事故现场；　　2、事故现场清理须干净、彻底； 3、到达及撤离现场须通知所辖公路管理站所。	不定时按需	不定时巡视	1、未按规定时间到达，每次扣500元； 2、清理不彻底，每次扣200元； 3、到场及离场未向业主汇报，每次扣100元。 4、车辆未开GPS，每次扣200元。	每月27日前，将出工情况提交业主检查、存档，并作为计量依据
养护计划管理	是否按要求提交下月工作计划和本月工作总结；每天上报次日养护计划（包括不封道的项目）	1、每月22号提交下月工作计划和本月工作总结； 2、 每天上报次日养护计划； 3、每日养护计划必须全面，包括不封道的项目； 4、计划改变须通知业主。	每月一次	相关负责人考核	1、月计划未上报或迟报，每次每天扣200元； 2、日计划未上报，1次扣50元； 3、施工项目未上报，1次扣500元； 4、计划变动未通知业主，1次扣200元。	
计量资料管理	计量确认资料要求每周上报1次，要求无错误；要求当月计量	1、每周提交1次工程量确认资料； 2、每月1日前，将上月的计量资料提交至业主； 3、工程量确认资料和计量资料须数据准确、格式及填写规范。	每月一次	相关负责人考核	1、未按时提交工程量确认资料，1次扣100元； 2、未按时提交计量资料，每次每天扣200元； 3、资料存在一般错误，1处扣100元； 4、资料存在严重错误，1处扣200元； 5、资料存在重大错误，1处扣500元； 6、计量资料退回后未修改，按修改次数加倍扣款。	发现问题的按标准进行处罚，在要求整改期限内进行整改反馈
保洁和疏通完成情况	保洁和疏通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相应频次。	1、中分带封道清扫保洁每月完成4遍； 2、路面和路肩清扫每天完成1遍； 3、下边坡清扫每月完成4遍；	每月一次	相关负责人考核	1、中分带清扫保洁每月未按照任务单完成扣5000元。 2、路面和路肩清扫每天完成1遍，每少完成1遍扣5000元。 3、下边坡清扫每月未按照任务单完成扣5000元。	未按文件要求完成相应工作频次，按照处罚标准进处罚。每月27日前，将出工情况提交业主检查、存档，并作为计量依据

附件一：乐清市在役公路日常养护管理考核实施细则（国省县乡按频次要求执行）

工程项目	考核内容	标准、要求	考核频率	考核方式	处罚标准	备注
排水系统清理完成情况	排水系统清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相应频次。	1、边沟疏通清理每年完成12遍； 2、圆管涵、排水沟、窨井、截水沟疏通清理每年完成12遍，	每月一次	相关负责人考核	1、边沟疏通清理每月未按照任务单完成，每少完成1km扣1000元。 2、圆管涵、排水沟、窨井、截水沟疏通清理每少完成1遍扣5000元。	未按文件要求完成相应工作频次，按照处罚标准进处罚。每月27日前，将出工情况提交业主检查、存档，并作为计量依据
绿化日常养护完成情况	绿化日常养护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相应频次。	1、中分带修剪、除草每年完成6遍； 2、边坡打草每年完成6遍；； 3、所区修剪，除、打草每月完成1遍； 4、全线施肥每年完成2遍； 5、全线乔木刷白每年完成1遍； 6、及时做好病虫害防治和药物喷洒。	每月一次	相关负责人考核	1、中分带修剪、除草每月未按照任务单完成，每少完成1km扣2000元； 2、边坡打草每月未按照任务单完成，每少完成1km扣1000元； 3、所区修剪，除、打草每月未按照任务单完成，每月每少完成1个扣500元； 4、全线施肥未按照任务单完成，每少完成1遍扣50000； 5、全线乔木刷白未按照任务单完成，每年每少完成1遍扣30000元。 6、发现病虫害，每处扣2000元。	未按文件要求完成相应工作频次，按照处罚标准进处罚。每月27日前，将出工情况提交业主检查、存档，并作为计量依据
小修工作情况考核	桥栏杆、钢护栏、护栏端头、示警桩、公路标志标牌等安全方面小修任完成情况	3、原则上要求安全方面小修单必须在48小时内完成； 2、将完成情况及时反馈任务派单机构（业务科室或养护所）	每月一次	月度专项考核	1、未按时完成养护任务或整改，每份扣2000元； 2、未及时反馈，每份扣500元； 3、回复内容不真实，每份扣500元； 4、当月处罚后，如仍未整改或完成任务，次月翻倍处罚，以此类推。	发现问题的按标准进行处罚，在要求整改期限内进行整改反馈，未完成的计入下月度考核扣分项。每月27日前，将完成情况提交业主检查、存档，并作为计量依据。

附件一：乐清市在役公路日常养护管理考核实施细则（国省县乡按频次要求执行）						
工程项目	**考核内容**	**标准、要求**	**考核频率**	**考核方式**	**处罚标准**	**备注**
	和桥隧相关的小修任务完成情况	1、原则上要求在72小时内完成，其中伸缩缝修复科延长至一周； 2、将完成情况及时反馈任务派单机构（业务科室或养护所）	每月	月度专项考核	1、未按时完成养护任务或整改，每份扣2000元； 2、未及时反馈，每份扣500元； 3、回复内容不真实，每份扣500元； 4、当月处罚后，如仍未整改或完成任务，次月翻倍处罚，以此类推。	发现问题的按标准进行处罚，在要求整改期限内进行整改反馈，未完成的计入下月度考核扣分项。每月27日前，将完成情况提交业主检查、存档，并作为计量依据
	里程碑、百米桩、压顶、路缘石及边沟等其他附属设施小修任务完成情况	1、原则上要求在一周内完成； 2、将完成情况及时反馈任务派单机构（业务科室或养护所）	每月	月度专项考核	1、未按时完成养护任务或整改，每份扣2000元； 2、未及时反馈，每份扣500元； 3、回复内容不真实，每份扣500元； 4、当月处罚后，如仍未整改或完成任务，次月翻倍处罚，以此类推。	发现问题的按标准进行处罚，在要求整改期限内进行整改反馈，未完成的计入下月度考核扣分项。每月27日前，将完成情况提交业主检查、存档，并作为计量依据
	任务单反馈情况	在收到任务单24小时内完成整改并反馈任务单，任务单量过大无法完成的，可向保障中心汇报情况，酌情延长整改期限	动态	内业检查	1、未按时完成养护任务或整改，每份扣2000元； 2、未及时反馈，每份扣500元； 3、回复内容不真实，每份扣500元； 4、当月处罚后，如仍未整改或完成任务，次月翻倍处罚，以此类推。	发现问题的按标准进行处罚，在要求整改期限内进行整改反馈，未完成的计入下月度考核扣分项。每月27日前，将完成情况提交业主检查、存档，并作为计量依据

附件一：乐清市在役公路日常养护管理考核实施细则（国省县乡按频次要求执行）						
工程项目	**考核内容**	**标准、要求**	**考核频率**	**考核方式**	**处罚标准**	**备注**
其他	上述项目中被公路监管单位或保障中心检查通报指出存在问题，如道路整改单、路政联系单等				1、处罚翻倍，次月还不处理的，处罚翻四倍，以此类推。	

注：1、本细则由业主负责解释。2、中心各业务科室和养护所根据职能进行处罚统计。3、业主有权对本实施细则进行修改。4、考核扣款不封顶。5、日常巡检查由辖区养护所负责并进行处罚统计；月度专项考核和季度专项考核由考核组负责并进行处罚统计；内业检查由养护科负责并进行处罚统计；小修工作完成情况由派单机构负责并进行考核统计；最终扣款由养护科负责进行汇总并交由综合科在月度检查通报予以发布。

附件二：

计量支付表格填写要求

序号	表格	要求	考核标准	扣罚标准
1	中期财务支付证书和清单期中支付报表	核对本期的上期末数据和上期的本期末数据	有误	严重错误
2	计量支付汇总表和工程计量汇总表	工程量累加和汇总须准确，单价与合同一致	有误	严重错误
3	工程计量单	承包单位、日期、编号、子目号、字母名称、起讫桩号、部位等都要填写，专项工程还需填写图号和质检单编号	填写不完全或填写有误	一般错误
4		有简图，简图须简单、明了，电子版	无简图	严重错误
5			简图不适合	一般错误
6		计算式简洁，尽量以表格的形式	不简洁	一般错误
7		计算正确及附件数据抄写正确	有误	严重错误
8		附件资料要明确，且不能手写，如不能简单写附表8张，须注明哪类表格几张、照片几张	未注明或	一般错误
9	日常养护维修施工照片记录（适用于隔离栅、防眩板、标志牌、护栏、防撞桶、水马、压顶、盖板、瓷砖等所有路损维修）	须有施工前和施工后照片，照片中要有明显的时间、桩号信息	无照片	不予计量
10			照片有误	严重错误
11			照面信息不明确	一般错误
12	日常养护维修施工照片记录（适用于伸缩缝、连续缝的路损维修），表格形式横向，参照坑洞修补表格样式进行调整	须有施工前、施工中和施工后照片，照片中要有明显的时间、桩号信息	无照片	不予计量
13			照片有误	严重错误
14			照面信息不明确	一般错误
15	路面坑槽维修施工照片记录	须有施工前、施工深度和施工后照片，照片中要有明显的时间、桩号信息	无照片	不予计量
16			照片有误	严重错误
17			照面信息不明确	一般错误
18	隐蔽工程检查验收表	隐蔽工程必须填写并附上	无验收表	不予计量
19			未附表	一般错误
20	字体	字体一致，采用仿宋字体	字体不一致	一般错误
21	附表	表格格式和标题一致，排版标准	不一致	一般错误
22	工程量复核	项目部提供有签字的计量表格，项目须准确，当月工程量当月计量	表格无签字	一般错误

计量支付表格填写要求

序号	表格	要求	考核标准	扣罚标准
23	工程量复核	项目部提供有签字的计量表格，项目须准确，当月工程量当月计量	子目有误	严重错误
24			桩号有误，误差在20米以上	严重错误
25			质保期项目	重大错误
26			计量时限内未申报	不予计量
27			重复计量	重大错误
28	计量电子稿	分类准确，资料齐全	分类不清晰	严重错误
29			与纸质版不符	重大错误

注：以上扣罚标准按每处错误扣罚。

乐清市普通国省道日常养护管理考核记录表

检查名称	检查内容	考核内容	考核标准	日常巡检查/月度考核问题	扣分	得分
	日常巡查（15分）	主要考核路况日常巡查记录；桥隧结构物、边坡、挡墙等专项检查记录；	1.路况巡查记录或专项结构物检查记录缺档或不规范，视情况扣0.5～2分； 2.未配合站所进行养护系统录入，视情况扣0.5～2分； 3.小修工程内业资料未闭合（派单或上报、施工记录、完工记录）不齐全，视情况扣0.5～2分； 4.路面、路基及桥隧设施破损、基础设施缺失、损坏或设置不规范未发现，视为巡查不到位，视情况扣0.5～2分。			
	路容保洁（20分）	主要考核保洁与清洗工作。用地范围内的垃圾是否清除干净，路面是否整洁，护栏、标牌等沿线设施是否及时清洗等。	1.路面、路肩有抛洒、滴落、杂物堆积，发现1处扣0.5分； 2.里程碑、百米桩、标志牌污染无法辨识，发现1处扣0.5分； 3.护栏严重污染，路面、路肩积水未及时排除，发现1处扣0.5分； 4.护栏上有无悬挂垃圾等杂物 ，发现1处扣0.5分。			
	桥隧养护（15分）	主要考核桥隧小修保养是否及时到位，桥梁巡查制度及安全运行十项制度是否按要求落实。桥隧外观保持整洁、排水畅通、栏杆等防锈及时，轻微破损及时修复等。	1.桥隧外观整洁、排水畅通，桥梁伸缩缝保持完好、无堵塞，桥梁栏杆等完好、防锈及时，桥梁护栏搭接完好，沿线桥梁管养告示牌齐全、完好，发现1处扣0.5分； 2.隧道洞内洞外无渗漏水，隧道机电设备保持完好并正常开启，隧道消防设施齐全、完好；桥梁、隧道结构的轻微破损及时修复； 3.桥隧巡查检查频率符合有关要求（桥隧经常性检查每月1次，桥梁日常巡查每周1次），巡查检查记录完整、规范，发现1处扣0.5分； 4.桥涵、通道、结构物的墩台、锥坡未清扫干净，发现1处扣0.5分。			
	排水设施（10分）	主要考核所有排水设施是否完好、功能是否正常；涵洞、水沟、集水井等排水设施清淤是否彻底等。	1.边沟涵洞淤塞，穿镇路段排水不畅、涵洞下有堆积物，发现1处扣0.5分； 2.边沟涵洞破损影响排水未及时修复，发现1处扣0.5分； 3.泄水孔无堵塞，，发现1处扣0.5分。			
	绿化管护（15分）	主要考核杂草的清除，绿化的修剪、补植、刷白，病虫害防治等。	1.可绿化路段绿化缺失、死株断档、土路肩草皮影响排水、绿化遮挡标志牌或影响行车视线，发现1处扣0.5分； 2.病虫害未采取处治措施，灌木修剪不整齐、乔木未刷白，发现1处扣0.5分； 3.两侧绿化未按要求清理垃圾，发现1处扣0.5分；　　4.绿化养护不到位，出现凹凸不平整、枯死、断档等现象，发现1处扣0.5分。			

	养护作业（5分）	主要考核是否建立各项养护作业操作规程，作业现场是否规范，安全防护设施是否齐全醒目。作业区布置和交通组织是否有序，作业工人着装和养护设备标识是否规范等。	1.养护作业现场操作不规范，作业区安全防护设置不规范，人员管理、环境保护、交通组织不到位，发现1次扣0.5分； 2.养护作业人员着装和养护设备标识不规范。发现1次扣0.5分。			
	施工计划（10分）	主要考核养护公司是否按照施工计划施工，是否满足施工要求等。	1.施工计划标准、要求不符合日常养护、巡查考核、工程管理、质量考核处罚细则的，发现1次扣0.5分； 2.未达到要求清理频次的要求清理的，清理频次少一次扣1分（各项频次可叠加）。			
	总体评价（10分）	检查经过路线养护规范到位，总体路况稳定，路面平整，路容路貌良好，沿线设施齐全完好，雨季应急养护措施到位。	根据总体路况，路面平整，路容路貌，沿线设施，养护经费落实情况,养护工作态度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分；同时将路况检测及上级部门督查路况准备工作纳入总体评价中，视情扣分。			
合计						

说明：1、月度考核时考核责任部门针对考核实际情况如实填写考核发现问题，由养护科负责汇总后提交综合科发送通报并责令整改；2、整改期限内将整改完成情况图文上报养护科，由辖区养护所进行复核后，按照考核实施细则进行最终扣款；3、如遇特殊情况无法第一时间整改的，必须上报整改延期情况说明；4、月度考核按照外业检查、内业检查、养护公司月度工作开展情况汇报、业务科室和养护所考核情况通报、领导总结等流程开展；5、内业考核内容为当月内业资料编制情况；6、外业考核分行车检查和各辖区所分管路段各自随机抽取1公里进行步行检查，并同时随机抽检步检路段内的桥隧、涵洞、边坡和挡墙等结构物。7、具体每个子项目施工及完工期根据发包人通知，在接到发包人通知后3天内（含通知当日）到发包人指定地点进场施工。其中，桥栏杆、钢护栏、护栏端头、示警桩、公路标志标牌等交安设施相关的小修任务必须在48小时内完成，桥隧相关的小修任务要求在72小时内完成，涉及伸缩缝修复可延长至一周；里程碑、百米桩、压顶、路缘石及边沟等其他附属设施小修任务要求在一周内完成；任务单量过大无法完成的，可向发包人汇报情况，酌情延长期限。如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任务，按照《乐清市在役公路日常养护管理考核实施细则》有关要求罚款（同时给予一次警告），累积超过5次（含5次）发包人有权扣除履约保证金，并无条件解除合同。8.发包人指派应急任务，承包人须在接到发包人通知后24小时内完成。应急任务包括但不限于涉及信访投诉、路面坑洞、安全隐患等小修任务；如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任务，按照《乐清市在役公路日常养护管理考核实施细则》有关要求罚款（同时给予一次警告），累积超过5次（含5次）发包人有权扣除履约保证金，并无条件解除合同。

乐清市县乡道日常养护管理考核记录表

检查名称	检查内容	考核内容	考核标准	日常巡检查/月度考核问题	扣分	得分
	养护作业（40分）	主要考核是否建立各项养护作业操作规程，作业现场是否规范，安全防护设施是否齐全醒目。作业区布置和交通组织是否有序，作业工人着装和养护设备标识是否规范等。	1.养护作业现场操作不规范，作业区安全防护设置不规范，人员管理、环境保护、交通组织不到位，发现1次扣0.5分； 2.养护作业人员着装和养护设备标识不规范。发现1次扣0.5分。			
	施工计划（40分）	主要考核养护公司是否按照施工计划施工，是否满足施工要求等。	1.施工计划标准、要求不符合日常养护、巡查考核、工程管理、质量考核处罚细则的，发现1次扣0.5分； 2.未达到要求清理频次的要求清理的，清理频次少一次扣1分（各项频次可叠加）。			
	总体评价（20分）	检查经过路线养护规范到位，总体路况稳定，路面平整，路容路貌良好，沿线设施齐全完好，雨季应急养护措施到位。	根据总体路况，路面平整，路容路貌，沿线设施，养护经费落实情况,养护工作态度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分；同时将上级部门督查路况准备工作纳入总体评价中（具体以发包人要求为准），视情扣分。			
合计						

说明：1、县乡道总服务期为一年，承包人应按照《乐清市在役公路日常养护管理考核实施细则》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规范完成小修任务，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任务累积超过5次（含5次），或一年中受到省市行业主管部门的通报批评，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的，发包人有权单方面提前终止合同，相关损失由承包人承担。2、具体每个子项目施工及完工期根据发包人通知，在接到发包人通知后3天内（含通知当日）到发包人指定地点进场施工。其中，桥栏杆、钢护栏、护栏端头、示警桩、公路标志标牌等交安设施相关的小修任务必须在48小时内完成，桥隧相关的小修任务要求在72小时内完成，涉及伸缩缝修复可延长至一周；里程碑、百米桩、压顶、路缘石及边沟等其他附属设施小修任务要求在一周内完成；任务单量过大无法完成的，可向发包人汇报情况，酌情延长期限。如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任务，按照《乐清市在役公路日常养护管理考核实施细则》有关要求罚款（同时给予一次警告），累积超过5次（含5次）发包人有权扣除履约保证金，并无条件解除合同。3、发包人指派应急任务，承包人须在接到发包人通知后24小时内完成。应急任务包括但不限于涉及信访投诉、路面坑洞、安全隐患等小修任务；如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任务，按照《乐清市在役公路日常养护管理考核实施细则》有关要求罚款（同时给予一次警告），累积超过5次（含5次）发包人有权扣除履约保证金，并无条件解除合同。

公路小修任务派发单

时间	202　年　月　日
地点	
所属科室	
工作照片简要记录	现场照片
	须小修的具体工作内容要求等（以发包人要求为准）
反馈情况	
站所负责人：	巡查人员：

公路小修任务回复单

时间	202 年 月 日
地点	
所属科室	
工作照片简要记录	小修前照片
	相关信息（如位置、须小修的工作内容等，以发包人要求为准）
反馈情况	小修后照片
	相关信息（如时间位置、须小修的工作内容、工程量等，以发包人要求为准）
站所负责人：	施工人员：

保洁台账、公路巡查台账、绿化养护台账等相关表格模板由发包人提供，养护单位按要求进行填写。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信封（商务及养护工程作业方案）

封面

浙江省

_____（项目名称）养护工程____标段施工招标

投 标 文 件

第一信封（商务及养护工程作业方案）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　　月　　日

第一信封

目　录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三、联合体协议书

四、投标保证金

五、养护工程作业方案（适用于日常小修工程）

五、养护工程作业方案（适用于养护工程）

六、项目管理机构

七、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八、资格审查资料

九、承诺函

十、其它材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 标 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项目_____（标段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含第号至第____号补遗书）后，并经过对施工现场的踏勘，澄清疑问，已充分理解并掌握了本项目招标的全部有关情况。在此郑重表示，愿意按照递交的商务文件及技术文件确定的投入力量和工作方法，遵照招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要求，承担并完成本工程的所有工作，服务期（或工期）为_____天，服务（或质量）目标为。项目负责人（或总监理工程师）：_____（姓名），职称：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2、我们同意从投标截止之日起在_____天的有效期内恪守本投标文件，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在此期限期满之前的任何时间，本投标书全部条款内容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3、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　　）。

4、如由我方中标，在接到你方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后按招标文件的要求递交履约保证金，并按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和本投标函的约定与你方签订合同，履行规定的一切责任和义务。

5、_____（招标人的其他补充说明）。

6、联合体成员___（如是联合体单位请填写联合体成员名单，用英文逗号隔开）。

7.其他补充内容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法定代表人电子章）

地址：_____

网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合同条目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缺陷责任期	1.1.4.5	自各项维修工程完工之日起计算12个月	–
2	逾期交工违约金	11.5	/元/天	–
3	逾期交工违约金限额	11.5	/%签约合同价	–
4	提前交工的奖金	11.6	/元/天	–
5	提前交工的奖金限额	11.6	/%签约合同价	–
6	价格调整的差额计算	16.1	见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第16.1款约定	–
7	开工预付款金额	17.2.1	/%签约合同价	–
8	材料预付款比例	17.2.1	/等主要材料单价所列费用的/%	–
9	进度付款证书最低限额	17.3.3（2）	/元	–
10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利率	17.3.3（3）	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1年期加手续费（不计复利）	–
11	质量保证金限额	17.4.1	1.5%签约合同价（不含800章及1000章）	–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盖法定代表人电子章）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公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双面清晰可辨的扫描件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法定代表人电子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姓名、无须签字）

手　　机：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清晰可辨的扫描件

注：1、如果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署投标文件，则不需提交授权委托书。

2、委托期限可写：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满。

三、联合体协议书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养护工程施工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单位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资料、信息及指示，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并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牵头人代表联合体签署投标文件，联合体牵头人的所有承诺均认为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

5．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牵头人名称）承担_____专业工程，占总工程量的____%；（成员名称）承担_____专业工程，占总工程量的____%。

6．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7．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8．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法定代表人电子章）

成员名称：_____（盖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法定代表人电子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联合体协议书允许以纸质签署盖章扫描上传，联合体成员单位电子章可以单位公章代替，法定代表人电子章可以法定代表人签字或法定代表人印章代替。

四、投标保证金

若采用电汇，投标人应在此提供电汇回单的扫描件。

若采用银行保函，银行保函原件在投标截止期前单独递交，格式如下。

_____（招标人名称）：

鉴于_____（投标人名称）（以下称“投标人”）于____年___月___日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的投标，_____（担保人名称，以下简称“我方”）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保证：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文件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发生招标文件明确规定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我方承担保证责任。收到你方书面通知后，在7日内无条件向你方无条件支付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本保函在投标有效期或经延长的投标有效期期内保持有效。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通知应在上述期限内送达我方。你方延长投标文件有效期的决定，应通知我方。

担保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养护工程作业方案（适用于日常小修工程）

1．投标人应按以下要点编制养护工程作业方案（文字要求精练、内容具有针对性）：

（1）养护总体组织布置及规划

（2）养护方案、方法及技术措施

（3）质量保证措施、保畅措施

（4）安全生产保证体系及措施、环境保护、文明施工保证体系及措施

（5）项目管理机构

（6）其它应说明的事项

2．养护工程作业方案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　总体作业计划表

附表二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　临时占地计划表

附表五　外供电力需求计划表

总体作业计划表

年　度	_____年												_____年												_____年					
月份 主要工程项目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	2	3	4	5	…
1．施工准备																														
2．路基工程																														
（1）边坡维护																														
（2）挡墙修复																														
（3）路肩维修																														
……																														
3．路面工程																														
（1）坑洞修补																														
（2）沉陷维修																														
……																														
4．桥涵工程																														
（1）桥面排水系修复																														
（2）伸缩缝保养																														
……																														
5．隧道工程																														
（1）洞口仰坡清理																														
……																														

附表二　施工总平面图

投标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上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营地、料场、临时设施、供电、供水、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工种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附表四　临时占地计划表

用　途	面积（㎡）					需用时间 _____年___月至 _____年___月	用地位置		
	菜地	水田	旱地	果园	荒地		桩号	左侧（m）	右侧（m）
一、临时工程									
1．便道									
2．便桥									
3．……									
……									
二、生产及生活临时设施									
1．临时住房									
2．办公等公用房屋									
3．料库									
4．预制场									
……									
租用面积合计									

附表五　外供电力需求计划表

用电位置		计划用电数量 （kW•h）	用　途	需用时间 _____年___月至 _____年___月	备注
桩号	左或右 （m）				

六、项目管理机构

拟为承包本标段工程设立的组织机构以框图方式表示。

说明：

七、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本项目不适用

八、资格审查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table>
<tr><td>投标人名称</td><td colspan="7"></td></tr>
<tr><td>注册地址</td><td colspan="3"></td><td>邮政编码</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2">联系方式</td><td>联系人</td><td colspan="2"></td><td>电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传真</td><td colspan="2"></td><td>电子邮件</td><td colspan="2"></td></tr>
<tr><td>法定代表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td></tr>
<tr><td>技术负责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td></tr>
<tr><td>成立时间</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5">员工总人数：</td></tr>
<tr><td>企业资质等级</td><td colspan="2"></td><td rowspan="5">其中</td><td>项目经理</td><td colspan="2"></td></tr>
<tr><td>营业执照号</td><td colspan="2"></td><td>高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注册资金</td><td colspan="2"></td><td>中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基本账户开户银行</td><td colspan="2"></td><td>初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基本账户账号</td><td colspan="2"></td><td>技工</td><td colspan="2"></td></tr>
<tr><td>经营范围</td><td colspan="7"></td></tr>
<tr><td>资产构成情况及投资参股的关联企业情况</td><td colspan="7"></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7"></td></tr>
</table>

注：1．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1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2．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

（二）投标人企业组织机构框图

以框图方式表示
说明

（三）拟委任的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和安全负责人资历表

<table>
<tr><td>姓名</td><td></td><td>年龄</td><td></td><td>专业</td><td></td></tr>
<tr><td>职称</td><td></td><td>公司单位
职　　务</td><td></td><td>拟在本标段
工程担任职务</td><td></td></tr>
<tr><td>毕业学校</td><td colspan="5">_____年____月毕业于_____学校_____专业，学制_____年</td></tr>
<tr><td colspan="6">经　　历</td></tr>
<tr><td>_____年～
_____年</td><td colspan="2">参加过的工程项目名称</td><td colspan="2">担任何职</td><td>发包人及
联系电话</td></tr>
<tr><td></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td><td></td></tr>
<tr><td></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td><td></td></tr>
<tr><td></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td><td></td></tr>
<tr><td></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td><td></td></tr>
<tr><td></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td><td></td></tr>
<tr><td colspan="2">获奖情况</td><td colspan="4"></td></tr>
<tr><td rowspan="3">目前任职
项目情况</td><td>项目名称</td><td colspan="4"></td></tr>
<tr><td>担任职位</td><td colspan="4"></td></tr>
<tr><td>可以调离日期</td><td colspan="4"></td></tr>
<tr><td colspan="2">备　注</td><td colspan="4"></td></tr>
</table>

注：1.每人填写一张本表。

2.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5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3.目前未在具体项目上任职的，请在备注栏说明现在负责的工作内容。

拟派项目经理在投标截止日无在其他任何在建合同工程上担任项目经理的承诺书

_____：

我公司及拟派项目经理承诺，拟派参加_____项目_____标段养护工程施工投标的项目经理_____在投标截止日无在其他任何在建合同工程上担任项目经理的情形。在建合同工程的开始时间为合同工程中标通知书发出日期（不通过招标方式的，开始时间为合同签订日期），结束时间为该合同通过合同验收或合同解除日期。

以上承诺如有虚假，愿意接受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处罚。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愿意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已中标，同意招标人取消我公司中标资格的处理。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法定代表人电子章）

_____年___月___日

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机械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数量（台）				预计进场时间
							小计	其中			
								自有	新购	租赁	

注：如第二章“投标人须知”附录7对“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最低要求”作了要求，则本表填报的设备应满足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的要求。无须附其他证明材料。

（四）银行信贷证明（或财务能力承诺书）

银行信贷证明①

银行名称：_____

地　　址：_____

日期：_____

致：（招标人全称）

兹开具最高限额为人民币___万元的银行信贷，供___（投标人注册地点）___（投标人名称）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之前，在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养护工程施工投标需要时使用。我行保证由_____（投标人名称）提供的财务报表中所开列的作为流动资产的各项中无一项包含在上述提到的银行信贷中。

此项目若未中标，该信贷证明自动失效，无需退还我行。

银　　行（盖单位章）：_____

银行主要负责人（签字）：_____

银行主要负责人的姓名、职务：（打印）

银　行　电　话：_____

银　行　传　真：_____

注：1.允许投标人实际开具的银行信贷证明的格式与本表格式有所不同，但不得更改本信贷证明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

2.银行主要负责人应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否则，视为无效。

3.出具银行信贷证明的银行级别：国有或股份制商业银行县（市、区）级及以上银行。

① 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决定提供银行信贷证明或财务能力承诺书。

财务能力承诺书[①]

致：_____（招标人全称）_____

我谨代表_____（投标人全称）_____郑重承诺：若我单位有幸在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投标活动中中标，将提供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的流动资金，供本工程在施工需要时使用。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法定代表人电子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日

注：要求提供不少于100 万元的流动资金。

① 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决定提供银行信贷证明或财务能力承诺书。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单位提供。

（五）自2021年7月1日以来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交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 注	

注：1．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项目序号。

2．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3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评标结束后，招标人将对中标候选人业绩进行公示，如发现有弄虚作假的行为，取消中标资格，并建议主管部门予以通报。

3．若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它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承继性。

（六）投标人的信誉情况

项　目	投标人情况说明

注：1.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附录4规定，逐条说明其信誉情况。

2.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4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3.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

九、承诺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参加了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养护工程施工投标，若我方中标，我方在此承诺：

若本项目招标文件未要求我方在投标文件中填报派驻本标段的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及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在招标人向我方发出中标通知书之前，我方将按照合同附件提出的最低要求填报派驻本标段的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及必要的养护机械设备和检测设备，在经招标人审批后作为派驻本标段的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和主要设备不进行更换。

如我方违背了上述承诺，本项目招标人有权取消我方的中标资格，并由招标人将我方的违约行为上报省级交通主管部门。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法定代表人电子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单位提供。

十、其它材料

1.招标人按规定报备后的标有编号的补遗书（如有）。

2.投标人须提供浙江交通网上浙江省交通运输厅最新公布并生效的信用评价结果相关文件的复制件或浙江交通网上查询结果截图。投标人未提供该网上查询结果截图（或相关文件复制件）或提供的网上查询结果截图（或相关文件复制件）未能体现投标人信用等级的，则投标人信用等级得分均按0分计。投标人如无浙江省交通运输厅最新公布的公路养护施工企业信用等级的，根据《浙江省交通运输行业信用工作管理办法》，施工单位可沿用上一年信用评价结果，但需同时提供当期、上一期公路养护施工企业信用等级网上查询结果截图，否则其信用等级得分按0分计；投标人如均无浙江省交通运输厅公布的当期、上一期公路养护施工企业信用等级的，则其信用等级按B级计算，得分按0分计。

（1）联合体投标的，信用等级以联合体双方信用等级较低的一方为准。

（2）联合体牵头人的信用等级按以下规则认定：联合体牵头人同时具有浙江省交通运输厅最新公布的公路养护施工企业信用等级评价结果中的信用等级、浙江省公路工程施工企业（公路交通工程专业承包(公路机电工程分项)资质）信用评价结果中的信用等级的，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了上述两个信用评价结果中其中任一信用等级相关证明材料的，则以其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该信用等级为准；若其投标文件中同时提供了上述两个信用评价结果中的信用等级，则以上述两个信用评价结果中信用等级中较低的一个为准。

（3）联合体成员方的信用等级以浙江省交通运输厅最新公布生效的公路养护施工企业信用等级评价结果中的信用等级为准。

第二信封（报价文件）

封面

浙江省

_____（项目名称）养护工程____标段施工招标

投 标 文 件

第二信封（报价文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第二信封

目录

一、报价函

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三、合同用款估算表

一、报价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项目名称）标段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含补遗书第_号至第_号），在考察工程现场后，愿意以人民币___（大写），¥___的投标报价（或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修正核实后确定的另一金额），承担并完成本工程的所有工作。

2.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报价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3.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法定代表人电子章）

地址：_____

网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投标人应按照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逐项填报工程量清单，包括工程量清单说明、投标报价说明、计日工说明、其他说明及工程量清单各项表格（工程量清单表4.1、表4.2 、表4.3、表4.4）

三、合同用款估算表

从开工月算起的时间（月）	投标人的估算			
	分期		累计	
	金额（元）	（%）	金额（元）	（%）
第一次开工预付款				
1-3				
4-6				
7-9				
……				
缺陷责任期				
小计		100.00		
投标价				
说明				

注：1.投标人可按养护工程作业方案附表一的工程进度估算并填写本表。

2.用款额按所报单价和总额价估算，不包括价格调整和暂列金额、暂估价，但应考虑开工预付款的扣回以及签发付款证书后到实际支付的时间间隔。